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陸金所要約、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接納表格的任何方面或將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陸金所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綜合文件應連同隨附接納表格一併閱讀，其內容構成本綜合文件所載陸金所要約條款及條件的一部分。

本文件未經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或任何美國州證券委員會批准、否決或以其他方式作出推薦，上述機構並未批准或否決本次交易、未對本次交易的公平性作出評判、亦未確認本文件是否準確或確定本文件是否屬充分。在美國任何與上述內容相反的陳述均構成刑事犯罪。

倘本文件所述之要約在美國作出，則僅由聯合要約人作出。本文件所述由摩根士丹利代表聯合要約人作出的要約應據此詮釋。

中國平安
萬眾一心

中国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港幣櫃台)及82318(人民幣櫃台)

安科技術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國平安保險
海外(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陸金所控股
LUFAX

Lufax Holding Ltd
陸金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23)

(紐交所股票代碼：LU)

綜合文件

(1) 摩根士丹利為及代表聯合要約人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由選擇陸金所特別股息觸發)

(I) 以收購所有已發行陸金所股份及陸金所美國存託股份
以及根據陸金所2014年股份激勵計劃及陸金所2019年績效股份
單位計劃將予發行之陸金所股份及陸金所美國存託股份
(要約人集團已擁有的部分除外)及

(II) 以註銷所有尚未行使的陸金所期權；
及

(2) 有關所有未歸屬陸金所績效股份單位的陸金所績效股份單位安排

聯合要約人財務顧問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陸金所財務顧問



陸金所的陸金所獨立董事委員會之
陸金所獨立財務顧問

ANGLO CHINESE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英高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頁所用詞彙應與本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陸金所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陸金所股東、陸金所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陸金所期權持有人及陸金所績效股份單位持有人的函件(當中載有其就陸金所要約的推薦建議)載於本綜合文件。陸金所獨立財務顧問致陸金所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當中載有其就陸金所要約的意見)載於本綜合文件。

有關陸金所要約的接納程序及其他相關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

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如欲或擬將本綜合文件及／或任何接納表格轉發至香港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應在採取任何行動之前細閱「重要提示」一節。有意接納陸金所要約的海外陸金所股東及／或海外陸金所期權持有人及／或海外陸金所績效股份單位持有人有責任全面遵守適用於彼等的司法管轄區的所有法律法規(包括取得可能需要之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方面之同意，並遵守其他必要手續或法律規定，並繳付該司法管轄區應付之任何過戶或其他稅項)。

陸金所美國要約乃遵照適用於符合1934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經修訂)(「《交易法》」)規則14d-1(d)項下的「二級」豁免資格的收購要約的規定制定，惟關於美國證監會規定的若干豁免寬免則除外。有關陸金所要約股份的陸金所非美國要約乃根據《收購守則》進行，該要約不得提呈陸金所美國存託股份，面向所有股東(不論身居香港境內或境外)。任何有關該等購買的資料均須根據香港及開曼群島的法律或法規的規定披露。該等資料將通過修訂向美國證監會提交的附表TO在美國進行披露，且在根據《收購守則》或《上市規則》於香港公開有關資料後，該等資料方會於美國證監會網站www.sec.gov供免費查閱。儘管有上述規定，該等購買或購買安排均不構成有關作出陸金所股份要約、陸金所期權要約及陸金所績效股份單位安排之任何做市活動。

務請閣下於決定是否接納及提呈本要約前細閱本要約文件全文。務請閣下於決定是否提呈本要約前諮詢閣下的個人財務、法律、稅務或其他顧問。

摩根士丹利獲美國證監會授受其規管，作為聯合要約人的財務顧問行事。摩根士丹利將為及代表聯合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作出陸金所非美國要約及陸金所期權要約，並根據《收購守則》確認其信納聯合要約人有足夠財務資源支付全面接納陸金所要約後聯合要約人應付之最高現金對價。摩根士丹利將不會就作出陸金所股份要約、陸金所期權要約及陸金所績效股份單位安排進行做市活動。摩根士丹利將不會負責向聯合要約人以外的人士提供摩根士丹利之客戶享有的保護或提供與聯合要約或本文件內容有關的意見。

在香港、開曼群島及美國的適用法律或法規允許的情況下，並根據香港一般市場慣例，摩根士丹利或其聯屬人士在陸金所要約仍然可供接納之前、期間或之後，可不時直接或間接購買或安排購買陸金所股份或任何可即時轉換、交換或行使以換取陸金所股份之證券(根據陸金所要約除外)。有關購買或購買安排可在公開市場以現行價格進行，亦可在私人交易中以協定價格進行，並將遵守香港(包括《收購守則》)、開曼群島及美國(包括適用豁免遵守《交易法》規則14c-5)的所有適用規則。任何有關該等購買的資料均須根據香港及開曼群島的法律或法規的規定披露。該等資料將通過修訂向美國證監會提交的附表TO在美國進行披露，且在根據《收購守則》或《上市規則》於香港公開有關資料後，該等資料方會於美國證監會網站www.sec.gov供免費查閱。儘管有上述規定，該等購買或購買安排均不構成有關作出陸金所股份要約、陸金所期權要約及陸金所績效股份單位安排之任何做市活動。

獨立陸金所股東、陸金所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陸金所期權持有人、陸金所績效股份單位持有人及陸金所證券潛在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接納陸金所要約時，務請尋求專業意見。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有中英文版本，以英文本為準。

2024年9月27日

目 錄

	頁次
應採取之行動	1
條款概要	7
問答	13
預期時間表	26
重要提示	28
釋義	31
摩根士丹利及要約人集團函件	42
陆金所董事會函件	55
陆金所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63
陆金所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65
美國特殊因素	101
附錄一 — 陆金所要約的進一步條款及接納程序	146
附錄二 — 陆金所集團的財務資料	165
附錄三 — 有關要約人集團的一般資料	174
附錄四 — 有關陆金所集團的一般資料	178
隨附文件 — 接納表格	

應採取之行動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聯合要約人正就所有陆金所要約股份及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作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要約，並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就所有尚未行使的陆金所期權及未歸屬陆金所績效股份單位作出適當要約，以註銷所有尚未行使的陆金所期權及未歸屬陆金所績效股份單位。並行陆金所股份要約包括陆金所美國要約及陆金所非美國要約。於陆金所美國要約中，聯合要約人正作出要約以購買僅由陆金所美國股東持有之陆金所要約股份，以及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不論有關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身居何處）持有之代表陆金所股份之所有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於陆金所非美國要約、陆金所期權要約及陆金所績效股份單位安排中，聯合要約人正作出要約以收購陆金所要約股份，並註銷所有尚未行使的陆金所期權及未歸屬陆金所績效股份單位。

儘管陆金所非美國股東不得接納陆金所美國要約，本綜合文件仍載有與陆金所美國股東及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相關但與陆金所非美國股東無關之若干資料，以確保公平地提供資訊。

接納陆金所要約

倘閣下屬陆金所非美國股東或選擇接納陆金所非美國要約（其面向所有獨立陆金所股東（不論身居香港境內或境外）開放）的陆金所美國股東，閣下應按隨附**白色接納表格**所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其構成陆金所非美國要約條款及條件的一部分。

倘閣下屬陆金所美國股東，如選擇接納陆金所美國要約（僅面向陆金所美國股東開放），閣下應按美國要約文件隨附之**藍色接納表格**所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其構成陆金所美國要約條款及條件的一部分。

倘閣下為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之登記持有人（不論閣下身居何處），如選擇就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接納陆金所美國要約，閣下應按美國要約文件隨附的**傳送函**所印備的指示填妥傳送函（其構成陆金所美國要約條款及條件的一部分），並盡快將填妥的傳送函（連同閣下的陆金所美國存託憑證）交回要約收購代理。

倘閣下透過經紀、交易商、商業銀行、信託公司或其他證券中介機構持有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閣下須聯絡閣下之經紀、交易商、商業銀行、信託公司或其他證券中介機構，以使有關證券中介機構通過The Depository Trust Company（「**DTC**」）代閣下提呈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為使賬面過戶構成陆金所美國要約中有關閣下之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之有效提呈，閣下之經紀、交易商、商業銀行、信託公司或其他證券中介機構須於截止日期前提呈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此外，於截止日期前，要約收購代理須收到(a)提呈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之確認書及(b) DTC傳送之訊息（構成賬

應採取之行動

面過戶確認之一部分)，說明DTC已收到提呈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即有關賬面過戶確認之標的)之參與者發出之明確通知書，說明該參與者已接獲陆金所美國要約及傳送函並同意受其條款約束，且聯合要約人可對有關參與者執行有關協定(「代理訊息」)。DTC、DTC參與者及其他證券中介機構可能會設置早於截止日期之截斷時間及日期，以便接收提呈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之指示。務請注意，倘閣下之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乃通過經紀、交易商、商業銀行、信託公司或其他證券中介機構持有，而閣下之證券中介機構按照閣下之指示提呈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則閣下之證券中介機構可能會向閣下收取交易或服務費。閣下應諮詢閣下之證券中介機構，以確定閣下適用之截斷時間及日期，以及閣下會否被收取任何交易或服務費。

倘閣下為DTC參與者並作為DTC參與者於DTC戶口中持有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閣下須通過DTC自動化收購要約系統(Automated Tender Offer Program(「ATOP」))提呈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並遵照賬面過戶程序，促使DTC將閣下參與者戶口中的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過戶予要約收購代理。代理訊息須由DTC傳送，並於截止日期上午四時正(紐約時間)之前送達要約收購代理，以根據陆金所美國要約有效提呈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

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不論有關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身居何處)僅可接納陆金所美國要約，除非該名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選擇通過註銷其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及從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計劃撤回相關的陆金所要約股份並成為陆金所股東以接納陆金所非美國要約，則另當別論。陆金所美國股東可選擇接納陆金所美國要約或陆金所非美國要約。陆金所美國股東如選擇接納陆金所非美國要約，其將被視為陆金所非美國股東，除非《收購守則》規則19.2訂明有關權利，否則不得撤回對陆金所非美國要約的接納。

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如欲接納陆金所非美國要約，可選擇通過註銷其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及從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計劃撤回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相關的陆金所股份成為陆金所股東，惟須遵守陆金所存託協議的條款，包括向陆金所存託機構支付適用費用(包括每100股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5.00美元的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註銷費，另加15.00美元的電報費)，以及任何其他適用開支及稅項。倘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透過經紀、交易商、商業銀行、信託公司或其他證券中介機構持有其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且欲註銷其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則應遵循經紀、交易商、商業銀行、信託公司或其他證券中介機構的程序，並指示經紀、交易商、商業銀行、信託公司或其他證券中介機構安排註銷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並將相關的陆金所股份由陆金所存託機構於中央結算系統的賬戶轉至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的香港股票賬戶。倘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寧願收取未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陆金所股份，則首先須於中央結算系統內收取陆金所股份，然後安排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陆金所股份。有關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其後可獲取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為轉讓方)簽署的轉讓表格，並於陆金所過戶登記處以其名義登記陆金所股份。對於註銷陆金所美國存

應採取之行動

託股份後將在中央結算系統收取的陸金所股份，在正常情況下，上述步驟從陸金所存託機構收到擬註銷的陸金所美國存託股份連同有效的註銷指示及註銷費付款之日起計一般需時兩(2)個美國營業日。對於註銷陸金所美國存託股份後將在中央結算系統以外以實物形式收取的陸金所股份，上述步驟可能需時十四(14)個美國營業日或更長時間方能完成。陸金所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在陸金所美國存託股份註銷及陸金所股份提取程序完成前將不能在聯交所收取或交易陸金所股份。謹請注意有可能發生臨時延誤。例如，陸金所存託機構可能不時暫停辦理陸金所美國存託股份註銷及將其從陸金所美國存託股份計劃撤回的過戶登記。

陸金所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如選擇通過註銷其陸金所美國存託股份及撤回陸金所美國存託股份相關的陸金所股份以接納陸金所非美國要約，其將被視為陸金所非美國股東，除非《收購守則》規則19.2訂明有關權利，否則不得撤回對陸金所非美國要約的接納。

如欲接納陸金所期權要約，閣下應按隨附**粉紅色接納表格**所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該表格構成陸金所期權要約條款及條件的一部分。

如欲接納陸金所績效股份單位安排，閣下應按隨附**黃色接納表格**所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該表格構成陸金所績效股份單位安排條款及條件的一部分。

陸金所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不論有關陸金所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身居何處)僅可接納陸金所美國要約，除非該名陸金所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選擇通過註銷其陸金所美國存託股份及從陸金所美國存託股份計劃撤回相關陸金所股份以接納陸金所非美國要約，則另當別論。倘閣下已接獲本綜合文件，且閣下屬陸金所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或有意就陸金所美國要約提呈閣下的陸金所股份之陸金所美國股東，請撥打免費電話+1-866-679-2303聯絡Georgeson LLC，獲取美國要約文檔。

陸金所股東、陸金所期權持有人及陸金所績效股份單位持有人

如欲接納陸金所要約，已填妥的接納表格及／或傳送函，連同不少於閣下擬接納陸金所要約之陸金所股份及／或陸金所期權及／或陸金所績效股份單位數目之有關陸金所股份及／或陸金所美國存託憑證及／或陸金所期權及／或陸金所績效股份單位證書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書)，須於收到相關接納表格後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24年10月28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就陸金所非美國要約、陸金所期權要約及陸金所績效股份單位安排而言)或2024年10月28日上午四時正(紐約時間)(就陸金所美國要約而言)或聯合要約人可能釐定及公佈的較後日期(請留意要約收購代理之營業時間為紐約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送達陸金所過戶登記處或要約收購代理或陸金所人力資源部(視情況而定)：

- (i) 如屬陸金所非美國要約，則送至陸金所過戶登記處，方式為通過郵遞或專人送至陸金所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信封面註明「陸金所控股有限公司－陸金所非美國要約」；

應採取之行動

- (ii) 如屬陆金所美國要約，則通過郵寄或專人送至要約收購代理，即 Computershare Trust Company, N.A.，代收人 Voluntary Corporate Actions，地址為 P.O. Box 43011, Providence, RI 02940，或速遞至 Computershare Trust Company, N.A.，代收人 Voluntary Corporate Actions，地址為 150 Royall Street, Canton, MA 02021；及
- (iii) 如屬陆金所期權要約及陆金所績效股份單位安排，則送至陆金所人力資源部，方式為通過發送電郵至 PUB_LKGHR@lu.com，並標示「陆金所控股有限公司－陆金所期權要約」或「陆金所控股有限公司－陆金所績效股份單位安排」(視情況而定)。

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

倘閣下為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登記持有人，如欲接納陆金所美國要約，閣下應填妥美國要約文檔隨附之傳送函，並盡快將填妥的傳送函(連同閣下的陆金所美國存託憑證等任何適用所有權文件)交回要約收購代理。本節應與傳送函之指示一併閱讀。有關傳送函印備之指示應視作構成陆金所美國要約之條款的一部分。

倘閣下透過經紀、交易商、商業銀行、信託公司或其他證券中介機構持有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閣下須聯絡閣下之經紀、交易商、商業銀行、信託公司或其他證券中介機構，以使有關證券中介機構通過DTC代閣下提呈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為使賬面過戶構成陆金所美國要約中有關閣下之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之有效提呈，閣下之經紀、交易商、商業銀行、信託公司或其他證券中介機構須於截止日期前提呈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此外，於截止日期前，要約收購代理須收到(a)提呈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之確認書及(b) DTC傳送之訊息(構成賬面過戶確認之一部分)，說明DTC已收到提呈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即有關賬面過戶確認之標的)之參與者發出之明確通知書，說明該參與者已接獲陆金所美國要約及傳送函並同意受其條款約束，且聯合要約人可對有關參與者執行有關協定。DTC、DTC參與者及其他證券中介機構可能會設置早於截止日期之截斷時間及日期，以便接收其客戶發出的提呈美國存託股份之指示。務請注意，倘閣下之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乃通過經紀、交易商、商業銀行、信託公司或其他證券中介機構持有，而閣下之證券中介機構按照閣下之指示提呈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則閣下之證券中介機構可能會向閣下收取交易或服務費。閣下應諮詢閣下之證券中介機構，以確定閣下適用之截斷時間及日期，以及閣下會否被收取任何交易或服務費。

應採取之行動

倘閣下為DTC參與者並作為DTC參與者於DTC戶口中持有陸金所美國存託股份，閣下須通過DTC的ATOP提呈陸金所美國存託股份，並遵照賬面過戶程序，促使DTC將閣下參與者戶口中的陸金所美國存託股份過戶予要約收購代理。代理訊息須由DTC傳送，並於截止日期上午四時正（紐約時間）之前送達要約收購代理，以根據陸金所美國要約有效提呈陸金所美國存託股份。

陸金所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不論有關陸金所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身居何處）僅可接納陸金所美國要約，除非該名陸金所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選擇通過註銷其陸金所美國存託股份及從陸金所美國存託股份計劃撤回相關的陸金所要約股份並成為陸金所股東以接納陸金所非美國要約，則另當別論。陸金所美國股東可選擇接納陸金所美國要約或陸金所非美國要約。陸金所美國股東如選擇接納陸金所非美國要約，其將被視為陸金所非美國股東，除非《收購守則》規則19.2訂明有關權利，否則不得撤回對陸金所非美國要約的接納。

陸金所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如欲接納陸金所非美國要約，可選擇通過註銷其陸金所美國存託股份及撤回陸金所美國存託股份相關的陸金所股份成為陸金所股東，惟須遵守陸金所存託協議的條款，包括向陸金所存託機構支付適用費用（包括每100股陸金所美國存託股份5.00美元的陸金所美國存託股份註銷費，另加15.00美元的電報費），以及任何其他適用開支及稅項。倘陸金所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透過經紀、交易商、商業銀行、信託公司或其他證券中介機構持有其美國存託股份且欲註銷其陸金所美國存託股份，則應遵循經紀、交易商、商業銀行、信託公司或其他證券中介機構的程序，並指示經紀、交易商、商業銀行、信託公司或其他證券中介機構安排註銷陸金所美國存託股份，並將相關的陸金所股份由陸金所存託機構於中央結算系統的賬戶轉至陸金所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的香港股票賬戶。倘陸金所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寧願收取未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陸金所股份，則首先須於中央結算系統內收取陸金所股份，然後安排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陸金所股份。有關陸金所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其後可獲取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為轉讓方）簽署的轉讓表格，並於陸金所過戶登記處以其名義登記陸金所股份。對於註銷陸金所美國存託股份後將在中央結算系統收取的陸金所股份，在正常情況下，上述步驟從陸金所存託機構收到擬註銷的陸金所美國存託股份連同有效的註銷指示及註銷費付款之日起計一般需時兩(2)個美國營業日。對於註銷陸金所美國存託股份後將在中央結算系統以外以實物形式收取的陸金所股份，上述步驟可能需時十四(14)個美國營業日或更長時間方能完成。陸金所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在註銷陸金所美國存託股份及提取陸金所股份的程序完成前將不能在聯交所收取或交易陸金所股份。謹請注意有可能發生臨時延誤。例如，陸金所存託機構可能不時暫停辦理陸金所美國存託股份註銷及將其從陸金所美國存託股份計劃撤回的過戶登記。

應採取之行動

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如選擇通過註銷其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及撤回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相關的陆金所股份以接納陆金所非美國要約，其將被視為陆金所非美國股東，除非《收購守則》規則19.2訂明有關權利，否則不得撤回對陆金所非美國要約的接納。

任何接納表格、傳送函、陆金所股份或陆金所期權或陆金所績效股份單位證書、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陆金所美國存託憑證、過戶收據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書）（如有）概不獲發收據。

閣下另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一所載陆金所要約之進一步條款。

登記地址為香港境外之陆金所股東、陆金所期權持有人及陆金所績效股份單位持有人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一「13.身為香港境外居民的獨立陆金所股東、陆金所期權持有人及陆金所績效股份單位持有人」各段及「14.一般資料」第(j)段。

陆金所要約之接納須不遲於**2024年10月28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就陆金所非美國要約、陆金所期權要約及陆金所績效股份單位安排而言）或**2024年10月28日**上午四時正（紐約時間）（就陆金所美國要約而言）或由聯合要約人可能釐定及公佈的較後日期（請留意要約收購代理之營業時間為紐約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送達陆金所過戶登記處、要約收購代理或陆金所人力資源部（視情況而定）。

條款概要

由於安科技術及平安海外控股根據陸金所股份代息計劃選擇以股代息，聯合要約人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所有陸金所要約股份及陸金所美國存託股份作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要約，並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就所有尚未行使的陸金所期權及未歸屬陸金所績效股份單位作出適當要約，以註銷所有尚未行使的陸金所期權及未歸屬陸金所績效股份單位。陸金所美國要約將向陸金所美國股東及陸金所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不論該等陸金所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身居何處）作出。陸金所非美國要約、陸金所期權要約及陸金所績效股份單位安排將向陸金所股東、陸金所期權持有人及陸金所績效股份單位持有人（不論其身居香港境內或境外）作出。

本條款概要重點介紹本綜合文件所載的節選資料，僅作概覽之用。**務請閣下仔細閱讀本文件全文（及美國要約文件，倘閣下為陸金所美國股東或陸金所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包括附錄。**吾等提述本綜合文件其他部分供閣下參閱，當中包含對本概要所含主題的更完整描述。本綜合文件所用詞彙的定義見「釋義」一節。

- **陸金所股份要約：**陸金所股份要約（經由適用規則授權）為認購所有陸金所要約股份及陸金所美國存託股份之無條件全面要約。根據陸金所股份要約條款，聯合要約人將全額認購正式及有效提呈接納的陸金所要約股份及陸金所美國存託股份，且該等股份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包含截至綜合文件日期隨附的或其後隨附的一切權利及利益。接納陸金所美國要約的陸金所美國股東及陸金所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預期將於預期最後付款日期前就每股正式接納的陸金所股份獲得1.127美元，或就每股正式接納的陸金所美國存託股份獲得2.254美元。請參閱「摩根士丹利及要約人集團函件：陸金所要約」。
- **並行要約結構：**陸金所股份要約已分為兩項獨立之要約－陸金所非美國要約及陸金所美國要約－以符合美國及香港在撤回權利及結算方面的不同法律及監管要求。陸金所非美國要約可由所有獨立陸金所股東（不論其身居香港境內或境外）接納。陸金所非美國要約、陸金所期權要約及陸金所績效股份單位安排是否適用於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司法管轄區的人士，可能受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影響。海外陸金所股東及／或海外陸金所期權持有人及／或海外陸金所績效股份單位持有人如屬香港以外司法管轄區之公民、居民或國民，並擬接納陸金所非美國要約、陸金所期權要約及陸金所績效股份單位安排，則有責任就此全面遵守有關司法管轄區之相關法律及法規。陸金所美國要約僅可由陸金所美國股東及陸金所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接納，且陸金所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不論該等陸金所美國存託股份持有

條款概要

人身居何處) 僅可在陆金所美國要約中提呈。根據陆金所美國要約, 陆金所美國股東及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有權於2024年10月28日上午四時正(紐約時間) 前撤回其提呈的陆金所股份或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視情況而定)。相反, 根據陆金所非美國要約, 則沒有此項撤回權利。此外, 提呈接納陆金所美國要約的人士預期將於預期最後付款日期前獲得付款, 而提呈接納陆金所非美國要約、陆金所期權要約及陆金所績效股份單位安排的人士(提呈接納陆金所績效股份單位安排的已鎖定陆金所績效股份單位的持有人除外, 對其而言, 註銷價將於相關陆金所績效股份單位解鎖後支付) 將於接獲正式填妥及有效接納書日期後不遲於七(7)個香港營業日或預期最後付款日期前(以較早者為準) 獲得付款。請參閱本綜合文件附錄一「5.結算」一節。

- **付款:** 根據陆金所股份要約, 提呈接納陆金所股份要約的獨立陆金所股東每提呈一股陆金所股份, 將獲得現金1.127美元(扣除任何適用費用、開支及稅項)。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僅可提呈接納陆金所美國要約, 每提呈一股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 將獲支付現金2.254美元(扣除任何適用費用、開支及稅項)。聯合要約人將不負責與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有關的任何費用或開支(聯合要約人作為在陆金所美國要約中所購入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的擁有人應付的任何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費用及開支除外)。請參閱「摩根士丹利及要約人集團函件: 陆金所要約」。
- **陆金所股份要約的要約價與陆金所股份市價的比較:** 每股陆金所股份要約價1.127美元, 較初始公告日期前的香港營業日於聯交所報價的每股陆金所股份收市價14.9港元, 折讓約40.92%; 較聯合公告日期於聯交所報價的每股陆金所股份收市價12.3港元, 折讓約28.43%; 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報價的每股陆金所股份收市價9.19港元, 折讓約4.21%; 較截至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 連續五(5)個交易日於聯交所報價的每股陆金所股份平均收市價10.0港元, 折讓約11.97%; 較截至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 連續十(1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報價的每股陆金所股份平均收市價9.5港元, 折讓約6.93%; 按截至2023年12月31日陆金所擁有人應佔陆金所集團經審計合併權益總額人民幣92,142百萬元(相當於約100,959百萬港元), 除以1,733,286,764(即緊隨配發及發行新陆金所股份作為陆金所特別股息後已發行陆金所股份總數的數目) 計算, 則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每股陆金所股

條款概要

份資產淨值約58.25港元折讓約84.89%；及按於2024年6月30日陆金所擁有人應佔陆金所集團未經審計合併權益總額人民幣81,033百萬元（相當於約88,787百萬港元），除以1,733,286,764（即緊隨配發及發行新陆金所股份作為陆金所特別股息後已發行陆金所股份總數的數目）計算，則較截至2024年6月30日每股陆金所股份資產淨值約51.22港元折讓約82.81%。請參閱「摩根士丹利及要約人集團函件：陆金所股份要約的要約價」。

- **陆金所股份要約的要約價與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市價的比較：**陆金所美國要約的要約價每股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2.254美元，較初始公告日期前的美國營業日於紐交所報價的每股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收市價3.370美元，折讓約33.12%；較聯合公告日期於紐交所報價的每股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收市價2.950美元，折讓約23.59%；較於2024年9月23日（紐約時間）（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於紐交所報價的每股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收市價2.300美元，折讓約2.00%；較截至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連續五(5)個交易日於紐交所報價的每股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平均收市價2.584美元，折讓約12.77%；及較截至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連續十(10)個交易日於紐交所報價的每股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平均收市價2.431美元，折讓約7.28%。請參閱「摩根士丹利及要約人集團函件：陆金所股份要約的要約價」。
- **建議** 閣下將陆金所股份要約的要約價與陆金所股份及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的當前市價進行比較。
- **陆金所期權要約：**陆金所期權要約為聯合要約人提出的單一全面要約，以註銷截至截止日期尚未行使的陆金所期權。尚未行使的陆金所期權的註銷價通常指陆金所期權行使價與陆金所非美國要約的要約價的差額。根據陆金所期權要約，就行使價高於陆金所非美國要約的要約價的尚未行使的陆金所期權而言，該等尚未行使的陆金所期權屬價外期權，而註銷每份有關尚未行使的陆金所期權之註銷價為名義金額0.00001港元。於接納陆金所期權要約後，相關陆金所期權連同其附帶的所有權利將被全部註銷及放棄。未根據陆金所期權要約提呈接納的尚未行使的陆金所期權可根據其各自的初始條款及條件行使。請參閱「摩根士丹利及要約人集團函件：陆金所要約；陆金所期權要約」。
- **陆金所績效股份單位安排：**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1,405,644份未歸屬陆金所績效股份單位，包括221,594份已解鎖陆金所績效股份單位及

條款概要

1,184,050份已鎖定陆金所績效股份單位。陆金所2019年績效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並未明確指出在全面要約的情況下如何處理未歸屬陆金所績效股份單位。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及《收購守則》第6項應用指引，聯合要約人建議將未歸屬陆金所績效股份單位按如下方式處理：

- 就註銷每份已解鎖陆金所績效股份單位，支付現金1.127美元（扣除任何適用費用、開支及稅項）（謹此說明，相當於約8.803港元），及
- 就註銷每份已鎖定陆金所績效股份單位，支付現金1.127美元（扣除任何適用費用、開支及稅項）（謹此說明，相當於約8.803港元），但受限於現有解鎖時間表及陆金所2019年績效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授出條件，及註銷價將於解鎖各份陆金所績效股份單位後支付予已鎖定陆金所績效股份單位持有人。

於接納陆金所績效股份單位安排後，相關陆金所績效股份單位連同其附帶的所有權利將被全部註銷及放棄。就於截止日期或之前不接納上文所載安排的未歸屬陆金所績效股份單位（包括已解鎖陆金所績效股份單位及已鎖定陆金所績效股份單位）持有人而言，有關未歸屬陆金所績效股份單位將根據其各自於陆金所2019年績效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初始條款及條件解鎖（如有）及歸屬。請參閱「摩根士丹利及要約人集團函件：陆金所要約；陆金所績效股份單位安排」。

- **截止日期：**除非陆金所要約先前已獲延長，否則所有接納必須於2024年10月28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就陆金所非美國要約、陆金所期權要約及陆金所績效股份單位安排而言）及於2024年10月28日上午四時正（紐約時間）前（就陆金所美國要約而言）收妥，而陆金所要約將於2024年10月28日（星期一）（香港時間下午四時正／紐約時間上午四時正）截止。陆金所要約將於2024年9月27日（即本綜合文件刊登日期）作出，並可自該日期起接納。請參閱本綜合文件附錄一「6.接納期間及修訂」一節。
- **延長陆金所要約：**聯合要約人無意延長陆金所要約，惟《收購守則》規則18.2所規定或具有司法管轄權之政府機構所要求之絕對特殊情況除外。請參閱本綜合文件附錄一「6.接納期間及修訂」一節。
- **撤回權利：**根據陆金所美國要約（僅可由陆金所美國股東及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不論該等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身居何處）接納），接納可於2024年10月28日上午四時正（紐約時間）前撤回。根據陆金所非美國要

條款概要

約(可由所有陆金所股東(不論其身居香港境內或境外)接納),以及根據陆金所期權要約及陆金所績效股份單位安排,除非《收購守則》規則19.2訂明有關權利,否則接納為不可撤銷及不得撤回,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9.撤回權利」一節。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司法管轄區之人士提出陆金所非美國要約,可能受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影響。身為香港以外司法管轄區之公民、居民或國民並有意接納陆金所非美國要約之陆金所股東,有責任在接納陆金所非美國要約時知悉及遵守任何適用之法律規定。

- **結算**: 根據陆金所美國要約(僅可由陆金所美國股東及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不論該等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身居何處)接納),付款預期將於預期最後付款日期前作出。根據陆金所非美國要約(可由所有陆金所股東(不論其身居香港境內或境外,如根據適用於該等持有人的當地法律及法規獲准參與陆金所非美國要約)接納),及根據陆金所期權要約及陆金所績效股份單位安排(提呈接納陆金所績效股份單位安排的已鎖定陆金所績效股份單位的持有人除外,對其而言,註銷價將於相關陆金所績效股份單位解鎖後支付),付款將於接獲正式填妥及有效接納書日期後不遲於七(7)個香港營業日或預期最後付款日期前(以較早者為準)作出。請參閱本綜合文件附錄一「5.結算」一節。
- **陆金所要約的公平性**: 陆金所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陆金所要約及參考陆金所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建議後,建議獨立陆金所股東、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陆金所期權持有人及陆金所績效股份單位持有人**不要**接納陆金所要約。請參閱「美國特殊因素;13.公平性」及「陆金所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陆金所美國股東及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的稅務後果**: 根據陆金所美國要約交換陆金所股份及/或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收取現金的行為,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屬應納稅交易,根據適用的州、地方、外國或其他稅務法例,亦可能需要課稅。一般而言,陆金所美國股東及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將就上述目的確認收益或虧損,金額相等於所收取現金與其所提呈的陆金所股份及/或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的經調整稅基之間的差額。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倘陆金所股份乃作為資本資產持有,則該收益或虧損一般屬資本收益或虧損。請參閱「美國特殊因素;12.稅務後果」。

稅務事宜非常複雜，而陆金所要約對閣下造成的稅務後果將取決於閣下自身的實際情況。建議閣下諮詢閣下的稅務顧問，以全面了解陆金所要約對閣下產生的稅務後果。

- **聯合要約人的意向：**於陆金所要約交割後，要約人集團希望陆金所集團將繼續陆金所集團的主營業務。要約人集團無意重新部署陆金所集團的任何固定資產（在陆金所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除外）或終止僱傭陆金所集團的僱員。要約人集團無意私有化陆金所且認為不存在需要私有化陆金所的合理可能性。此外，要約人集團有意維持陆金所股份於聯交所及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於紐交所的上市。要約人集團無意於陆金所要約交割後動用任何權力強制收購任何發行在外的陆金所股份。要約人集團之董事已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將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陆金所股份有足夠公眾持股量。尤其是，倘陆金所公眾持股量於陆金所要約交割後跌至低於《上市規則》之規定，聯合要約人可於聯交所指定之時限內配售其任何一方所持有之陆金所股份或促使配售新陆金所股份。要約人集團將與陆金所共同盡合理努力維持陆金所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及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於紐交所之上市地位，並確保公眾持有之經擴大已發行陆金所股份總數（包括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相關的陆金所股份）不少於25%，以遵守《上市規則》。
- **無估價權：**陆金所要約並非根據《公司法》的規定作出，因此陆金所股東並不享有《公司法》規定的與陆金所要約有關之明確估價權。請參閱「美國特殊因素；13.公平性」。

以下為閣下(作為陆金所股東、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陆金所期權持有人或陆金所績效股份單位持有人)可能存在的一些疑問，以及該等問題的答案。務請閣下仔細閱讀本綜合文件之餘下內容。本部分所用詞彙之定義見本綜合文件「釋義」。

誰提出要約購買本人之陆金所股份及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

聯合要約人為安科技術(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平安金融科技直接全資擁有，而平安金融科技由平安集團全資擁有)及平安海外控股(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平安集團直接全資擁有)。

各聯合要約人均為陆金所控股股東之一。

陆金所要約是甚麼？

陆金所股份要約(經由適用規則授權)為認購所有陆金所要約股份及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之無條件全面要約。陆金所非美國要約可由所有獨立陆金所股東(不論其身居香港境內或境外)接納。陆金所美國要約僅可由陆金所美國股東及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不論該等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身居何處)接納，且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僅可在陆金所美國要約中提呈接納。根據陆金所股份要約條款，聯合要約人將全額認購正式及有效提呈接納的陆金所股份及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且該等股份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包含截至綜合文件日期隨附或其後隨附的一切權利及利益。接納陆金所非美國要約的陆金所股東，將於接獲正式填妥及有效接納書日期後不遲於七(7)個香港營業日或預期最後付款日期前(以較早者為準)，就每股正式接納的陆金所股份獲得1.127美元。接納陆金所美國要約的陆金所美國股東及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預期將於預期最後付款日期前就每股正式接納的陆金所股份獲得1.127美元，或就每股正式接納的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獲得2.254美元。

陆金所期權要約之結構為單一要約，乃聯合要約人提出之無條件強制性全面要約，以註銷截至截止日期仍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的陆金所期權。

陆金所績效股份單位安排為聯合要約人提出之無條件安排，以註銷截至截止日期仍未歸屬之所有未歸屬陆金所績效股份單位，惟須遵守現有解鎖時間表及條件(如有)。

陆金所要約有何條件？

沒有，陆金所要約為無條件。

為何要作出陆金所要約？

陆金所要約乃由於安科技術及平安海外控股根據陆金所以股代息計劃選擇以股代息而作出，因此聯合要約人控制的陆金所股份總數由474,905,000股陆金所股份（佔緊接配發及發行新陆金所股份作為陆金所特別股息前已發行陆金所股份總數約41.40%）增加至984,785,257股陆金所股份（佔緊隨配發及發行新陆金所股份作為陆金所特別股息後經擴大已發行陆金所股份總數約56.82%）。因此，聯合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所有陆金所要約股份及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作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要約，並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就所有尚未行使的陆金所期權及未歸屬陆金所績效股份單位作出適當要約，以註銷所有尚未行使的陆金所期權及未歸屬陆金所績效股份單位。

為何陆金所股份要約要分為陆金所非美國要約及陆金所美國要約？

聯合要約人就陆金所股份提出並行要約結構之主要目的是為了滿足美國及香港在撤回權利及最長結算期限方面之法律及監管要求，否則兩者可能會有衝突。

陆金所美國要約將按照美國聯邦證券法（包括《交易法》第14D條及第14E條）進行，美國證監會授予的暫不採取行動豁免除外。陆金所非美國要約將按照《收購守則》條文及其他適用香港規則及規例進行。

陆金所非美國要約及陆金所美國要約有甚麼主要差別？

鑒於美國及香港法律及監管要求之差別，陆金所股份要約的如此結構旨在使陆金所股份要約之程序條款盡量等同。然而，陆金所股份要約之間有如下差別：

- 陆金所美國要約面向所有陆金所美國股東及所有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不論該等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身居何處）開放。陆金所非美國要約則向所有陆金所股東開放。
- 提呈接納陆金所美國要約的所有陆金所美國股東及所有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不論該等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身居何處）將享有《交易法》及據其頒佈之規則14d-7准許之撤回權利。然而，提呈接納陆金所非美國要約則屬不可撤銷及無法撤回，除非《收購守則》規則19.2另有規定（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9.撤回權利」一節）。

問 答

- 倘閣下於陆金所美國要約中提呈閣下之陆金所股份或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預期閣下將於預期最後付款日期前獲得閣下之現金對價。
- 倘閣下於陆金所非美國要約中提呈閣下之陆金所股份，閣下將於接獲正式填妥及有效接納書日期後不遲於七(7)個香港營業日或預期最後付款日期前(以較早者為準)獲得閣下之現金對價。

誰可參與陆金所非美國要約、陆金所期權要約及陆金所績效股份單位安排？

陆金所非美國要約面向所有獨立陆金所股東(不論其居住地在香港境內或境外)開放。陆金所非美國要約、陆金所期權要約及陆金所績效股份單位安排是否適用於非香港居民或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人士，可能受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影響。海外陆金所股東及／或海外陆金所期權持有人及／或海外陆金所績效股份單位持有人擬接納陆金所非美國要約、陆金所期權要約及陆金所績效股份單位安排，有責任就此全面遵守有關司法管轄區之相關法律及法規。

誰可參與陆金所美國要約？

陆金所美國要約面向所有陆金所美國股東及所有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不論該等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身居何處)開放。倘閣下為美國以外地區居民並持有陆金所股份，閣下不得於陆金所美國要約中提呈該等陆金所股份。倘閣下為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不論身居何處)，閣下可於陆金所美國要約中提呈閣下之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或可選擇通過註銷閣下的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及撤回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相關的陆金所股份成為陆金所股東，其後再於陆金所非美國要約提呈閣下的陆金所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應採取之行動」。

本人將以陆金所股份、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陆金所期權及／或陆金所績效股份單位換取甚麼？

聯合要約人將會就以下述各項支付：

- 就陆金所股份要約項下的每股陆金所股份，支付每股陆金所股份現金1.127美元(謹此說明，相當於約8.803港元)(扣除任何適用費用、開支及稅項)；
- 就陆金所美國要約項下的每股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支付每股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現金2.254美元(謹此說明，相當於約17.606港元)(由於每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2股陆金所股份，因此是陆金所股份要約要約價的2倍)(扣除任何適用費用、開支及稅項)；

問 答

- 就註銷每份行使價為人民幣8.0元的尚未行使的陆金所期權，支付現金人民幣0.0345元（謹此說明，相當於約0.0378港元）；
- 就註銷每份行使價為人民幣50.0元的尚未行使的陆金所期權，支付現金0.00001港元；
- 就註銷每份行使價為人民幣98.06元的尚未行使的陆金所期權，支付現金0.00001港元；
- 就註銷每份行使價為人民幣118.0元的尚未行使的陆金所期權，支付現金0.00001港元；
- 就註銷每份已解鎖陆金所績效股份單位，支付現金1.127美元（謹此說明，相當於約8.803港元）（扣除任何適用費用、開支及稅項）；及
- 就註銷每份已鎖定陆金所績效股份單位，支付現金1.127美元（謹此說明，相當於約8.803港元）（扣除任何適用費用、開支及稅項），惟須遵守現有解鎖時間表及陆金所2019年績效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授出條件，並且註銷價將於解鎖各份陆金所績效股份單位後支付予已鎖定陆金所績效股份單位持有人。

本人如何接納陆金所要約？

倘閣下屬非美國陆金所股東或選擇接納陆金所非美國要約（其面向所有獨立陆金所股東（不論身居香港境內或境外）開放）的陆金所美國股東，閣下應按隨附**白色接納表格**所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其構成陆金所非美國要約條款及條件的一部分。

倘閣下屬陆金所美國股東，如選擇接納陆金所美國要約（僅面向陆金所美國股東開放），閣下應按美國要約文件隨附的**藍色接納表格**所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其構成陆金所美國要約條款及條件的一部分。

倘閣下為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登記持有人（不論閣下身居何處），如選擇就閣下的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接納陆金所美國要約，閣下應按美國要約文件隨附的**傳送函**所印備的指示填妥傳送函，並盡快將填妥的傳送函（連同閣下的陆金所美國存託憑證）交回要約收購代理。傳送函所載指示將被視為構成陆金所美國要約條款的一部分。

問 答

倘閣下透過經紀、交易商、商業銀行、信託公司或其他證券中介機構持有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閣下須聯絡閣下之經紀、交易商、商業銀行、信託公司或其他證券中介機構，以使有關證券中介機構通過DTC代閣下提呈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為使賬面過戶構成陆金所美國要約中有關閣下之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之有效提呈，閣下之經紀、交易商、商業銀行、信託公司或其他證券中介機構須於截止日期前提呈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此外，於截止日期前，要約收購代理須收到(a)提呈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之確認書及(b) DTC傳送之訊息(構成賬面過戶確認之一部分)，說明DTC已收到提呈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即有關賬面過戶確認之標的)之參與者發出之明確通知書，說明該參與者已接獲陆金所美國要約及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傳送函並同意受其條款約束，且聯合要約人可對有關參與者執行有關協定。DTC、DTC參與者及其他證券中介機構可能會設置早於截止日期之截斷時間及日期，以便接收提呈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之指示。務請注意，倘閣下之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乃通過經紀、交易商、商業銀行、信託公司或其他證券中介機構持有，而閣下之證券中介機構按照閣下之指示提呈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則閣下之證券中介機構可能會向閣下收取交易或服務費。閣下應諮詢閣下之證券中介機構，以確定閣下適用之截斷時間及日期，以及閣下會否被收取任何交易或服務費。

倘閣下為DTC參與者並作為DTC參與者於DTC戶口中持有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閣下須通過DTC的ATOP提呈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並遵照賬面過戶程序，促使DTC將閣下參與者戶口中的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過戶予要約收購代理。代理訊息須由DTC傳送，並於截止日期上午四時正(紐約時間)前送達要約收購代理，以根據陆金所美國要約有效提呈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

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不論有關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身居何處)僅可接納陆金所美國要約，除非該名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選擇通過註銷其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及從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計劃撤回相關的陆金所要約股份並成為陆金所股東以接納陆金所非美國要約，則另當別論。陆金所美國股東可選擇接納陆金所美國要約或陆金所非美國要約。陆金所美國股東如選擇接納陆金所非美國要約，其將被視為陆金所非美國股東，除非《收購守則》規則19.2訂明有關權利，否則不得撤回對陆金所非美國要約的接納。

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如欲接納陆金所非美國要約，可選擇通過註銷其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及撤回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相關的陆金所股份成為陆金所股東，惟須遵守陆金所存託協議的條款，包括向陆金所存託機構支付適用費用(包括每100股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5.00美元的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註銷費，另加15.00美元的電報費)，以及任何其他適用開支及稅項。倘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透過經紀、交易商、商

問 答

業銀行、信託公司或其他證券中介機構持有其美國存託股份且欲註銷其陸金所美國存託股份，則應遵循經紀、交易商、商業銀行、信託公司或其他證券中介機構的程序，並指示經紀、交易商、商業銀行、信託公司或其他證券中介機構安排註銷陸金所美國存託股份，並將相關的陸金所股份由陸金所存託機構於中央結算系統的賬戶轉至陸金所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的香港股票賬戶。倘陸金所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寧願收取未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陸金所股份，則首先須於中央結算系統內收取陸金所股份，然後安排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有關陸金所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其後可獲取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為轉讓方)簽署的轉讓表格，並於陸金所過戶登記處以其名義登記陸金所股份。對於將在中央結算系統收取的陸金所股份，在正常情況下，上述註銷陸金所美國存託股份及收取相應陸金所股份的步驟從陸金所存託機構收到擬註銷的陸金所美國存託股份連同有效的註銷指示及註銷費付款之日起計一般需時兩(2)個美國營業日。對於將在中央結算系統以外以實物形式收取的陸金所股份，上述註銷陸金所美國存託股份及收取相應陸金所股份的步驟可能需時十四(14)個美國營業日或更長時間方能完成。陸金所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在程序完成前將不能在聯交所收取或交易陸金所股份。謹請注意有可能發生臨時延誤。例如，陸金所存託機構可能不時暫停辦理陸金所美國存託股份註銷及將其從陸金所美國存託股份計劃撤回的過戶登記。

陸金所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如選擇通過註銷其陸金所美國存託股份及撤回陸金所美國存託股份相關的陸金所股份以接納陸金所非美國要約，其將被視為陸金所非美國股東，除非《收購守則》規則19.2訂明有關權利，否則不得撤回對陸金所非美國要約的接納。

如欲接納陸金所期權要約，閣下應按隨附**粉紅色接納表格**所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其構成陸金所期權要約條款及條件的一部分。

如欲接納陸金所績效股份單位安排，閣下應按隨附**黃色接納表格**所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其構成陸金所績效股份單位安排條款及條件的一部分。

陸金所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不論有關陸金所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身居何處)僅可接納陸金所美國要約。倘已接獲本綜合文件，且閣下屬有意在陸金所美國要約中提呈閣下的陸金所股份之陸金所美國股東或陸金所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請撥打免費電話+1-866-679-2303聯絡Georgeson LLC，獲取美國要約文檔，以便閣下就陸金所美國要約提呈陸金所股份或陸金所美國存託股份。

問 答

如欲接納陆金所要約，已填妥的接納表格或傳送函，連同不少於 閣下擬接納陆金所要約之陆金所股份及／或陆金所期權及／或陆金所績效股份單位數目之有關陆金所股份及／或陆金所美國存託憑證及／或陆金所期權及／或陆金所績效股份單位證書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書），須於收到相關接納表格後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24年10月28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就陆金所非美國要約、陆金所期權要約及陆金所績效股份單位安排而言）或2024年10月28日上午四時正（紐約時間）（就陆金所美國要約而言）或聯合要約人可能釐定及公佈的較後日期（請留意要約收購代理之營業時間為紐約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送達陆金所過戶登記處或要約收購代理或陆金所人力資源部（視情況而定）：

- (i) 如屬陆金所非美國要約，則送至陆金所過戶登記處，方式為通過郵遞或專人送至陆金所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信封面註明「陆金所控股有限公司－陆金所非美國要約」；
- (ii) 如屬陆金所美國要約，則通過郵寄或專人送至要約收購代理，即Computershare Trust Company, N.A.，代收人Voluntary Corporate Actions，地址為P.O. Box 43011, Providence, RI 02940，或速遞至Computershare Trust Company, N.A.，代收人Voluntary Corporate Actions，地址為150 Royall Street, Canton, MA 02021；及
- (iii) 如屬陆金所期權要約及陆金所績效股份單位安排，則送至陆金所人力資源部，方式為通過發送電郵至PUB_LKGHR@lu.com，並標示「陆金所控股有限公司－陆金所期權要約」或「陆金所控股有限公司－陆金所績效股份單位安排」（視情況而定）。

以代名人名義登記投資的陆金所股份實益擁有人如欲接納陆金所股份要約，務請就其對陆金所非美國要約的意向向其代名人提供指示。為確保平等對待所有獨立陆金所股東，以代名人身份為超過一名實益擁有人持有陆金所股份之登記獨立陆金所股東，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分開處理每位實益擁有人的股權。

敬請身為香港以外司法管轄區之公民、居民或國民的海外陆金所股東及／或海外陆金所期權持有人及／或海外陆金所績效股份單位持有人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一「13. 身為香港境外居民的獨立陆金所股東、陆金所期權持有人及陆金所績效股份單位持有人」一節。

陆金所要約與陆金所股份及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之近期市價比較如何？

務請 閣下比較股份要約價與陆金所股份現行市價。

陆金所股份要約的要約價每股陆金所股份1.127美元（相當於約8.803港元）及每股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2.254美元（相當於約17.606港元）：

- (i) 較初始公告日期前的香港營業日於聯交所報價的每股陆金所股份收市價14.9港元，折讓約40.92%；
- (ii) 較聯合公告日期於聯交所報價的每股陆金所股份收市價12.3港元，折讓約28.43%；
- (iii) 較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報價的每股陆金所股份收市價9.19港元，折讓約4.21%；
- (iv) 較於截至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連續五(5)個交易日於聯交所報價的每股陆金所股份平均收市價10.0港元，折讓約11.97%；
- (v) 較於截至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連續十(1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報價的每股陆金所股份平均收市價9.5港元，折讓約6.93%；
- (vi) 按於2023年12月31日陆金所擁有人應佔陆金所集團經審計合併權益總額人民幣92,142百萬元（相當於約100,959百萬港元），除以1,733,286,764（即緊隨配發及發行新陆金所股份作為陆金所特別股息後已發行陆金所股份總數的數目）計算，則較於2023年12月31日每股陆金所股份資產淨值約58.25港元折讓約84.89%；及
- (vii) 按於2024年6月30日陆金所擁有人應佔陆金所集團未經審計合併權益總額人民幣81,033百萬元（相當於約88,787百萬港元），除以1,733,286,764（即緊隨配發及發行新陆金所股份作為陆金所特別股息後經擴大已發行陆金所股份總數的數目）計算，則較於2024年6月30日每股陆金所股份資產淨值約51.22港元折讓約82.81%。

問 答

陆金所美國要約的要約價每股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2.254美元：

- (i) 較初始公告日期前的美國營業日於紐交所報價的每股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收市價3.370美元，折讓約33.12%；
- (ii) 較聯合公告日期於紐交所報價的每股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收市價2.950美元，折讓約23.59%；
- (iii) 較於2024年9月23日（紐約時間）（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於紐交所報價的每股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收市價2.300美元，折讓約2.00%；
- (iv) 較截至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連續五（5）個交易日於紐交所報價的每股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平均收市價2.584美元，折讓約12.77%；及
- (v) 較截至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連續十（10）個交易日於紐交所報價的每股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平均收市價2.431美元，折讓約7.28%。

陆金所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陆金所要約之立場為何？

陆金所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陆金所要約及參考陆金所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後，認同陆金所獨立財務顧問的觀點，且考慮到強制性全面要約是僅由於聯合要約人遵守《收購守則》選擇陆金所以股代息計劃的結果所致，建議獨立陆金所股東、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陆金所期權持有人及陆金所績效股份單位持有人**不要**接納陆金所要約。陆金所獨立董事委員會亦明確告知獨立陆金所股東、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陆金所期權持有人及陆金所績效股份單位持有人，變現或持有彼等投資之決定須視個別情況及投資目標而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陆金所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本人有多長時間可接納陆金所要約？

除非陆金所要約在此前已獲延期，否則所有接納必須於**2024年10月28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就陆金所非美國要約、陆金所期權要約及陆金所績效股份單位安排而言）及於**2024年10月28日上午四時正（紐約時間）前**（就陆金所美國要約而言）收妥，而陆金所要約將於**2024年10月28日（星期一）（香港時間下午四時正／紐約時間上午四時正）截止**。陆金所要約將於2024年9月27日（即本綜合文件刊登日期）作出，並可自該日期起接納。

陆金所要約可否延期及在何種情況下可予延期？

聯合要約人並無打算將陆金所要約延期，惟《收購守則》規則18.2所規定或具有司法管轄權之政府機構所要求之非常特殊情況除外。請參閱本綜合文件附錄一「6.接納期間及修訂」一節。

本人如何得知陆金所要約延期？

倘聯合要約人將陆金所要約延期，其將就陆金所美國要約告知要約收購代理有關情況並不遲於2024年10月28日香港時間下午七時正於聯交所作出延期公告。公告將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聲明陆金所要約將繼續開放，直至另行通知為止。聯合要約人須按照《收購守則》、美國證監會或其工作人員的任何規則、規定、解釋或立場，或紐交所的任何規則、規定或立場，或任何適用的美國聯邦證券法所規定的最短期限將陆金所要約延期。聯合要約人不會按根據《交易法》頒佈的規則14d-11提供後續要約期。

本人可否撤回接納？

在陆金所美國要約中提呈的陆金所美國股東及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可撤回對陆金所美國要約之接納。陆金所非美國要約、陆金所期權要約及陆金所績效股份單位安排之接納屬不可撤銷，且除《收購守則》規則19.2所規定者外，不得撤回陆金所非美國要約、陆金所期權要約及陆金所績效股份單位安排，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9.撤回權利」一節。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如選擇通過註銷其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及撤回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相關的陆金所股份以接納陆金所非美國要約，其將被視為陆金所非美國股東，除《收購守則》規則19.2規定者外，將不得撤回對陆金所非美國要約的接納。

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及在陆金所美國要約中提呈的陆金所美國股東可於2024年10月28日上午四時正（紐約時間）前撤回彼等對陆金所美國要約之接納。陆金所美國股東及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如透過向經紀或銀行發出指示提呈陆金所股份及／或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則須指示銀行或經紀安排撤回陆金所股份及／或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

本人如何撤回對陆金所美國要約之接納？

為撤回有關陆金所美國要約之接納，閣下須向要約收購代理提交載有所需資料之書面撤回通知。任何陆金所股份或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接納一經有效撤回，陆金所美國要約將被視為未獲有效接納。然而，對於任何已撤回之陆金所股份或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可於陆金所美國要約屆滿前任何時間根據本綜合文件附錄一「9.撤回權利」一節所述其中一項程序，重新接納陆金所美國要約。

倘陆金所要約落實，會對陆金所產生何種影響？陆金所要約之後會否進行強制收購？

於陆金所要約交割後，要約人集團希望陆金所集團將繼續陆金所集團的主營業務。要約人集團無意重新部署陆金所集團的任何固定資產（在陆金所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除外）或終止僱傭陆金所集團的僱員。

要約人集團無意私有化陆金所且認為不存在私有化陆金所的合理可能性。此外，要約人集團有意維持陆金所股份於聯交所及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於紐交所的上市。要約人集團無意於陆金所要約交割後動用任何權力強制收購任何發行在外的陆金所股份。

請參閱「摩根士丹利及要約人集團函件」中「要約人集團有關陆金所集團的意向」一節。

若陆金所要約導致公眾陆金所股東所持之已發行陆金所股份不足百分之二十五會如何？

要約人集團之董事已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將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陆金所股份有足夠公眾持股量。具體而言，倘陆金所公眾持股量於陆金所要約交割後跌至低於《上市規則》之規定，聯合要約人可於聯交所指定之時限內配售其任何一方所持有之陆金所股份或促使配售新陆金所股份。要約人集團將與陆金所共同盡合理努力維持陆金所股份於聯交所及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於紐交所之上市地位，並確保已發行陆金所股份總數（包括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相關的陆金所股份）的不少於25%的股份由公眾人士持有，以遵守《上市規則》。

問 答

倘本人決定不接納，陆金所要約將對本人之陆金所股份、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陆金所期權及陆金所績效股份單位產生何種影響？

倘無接獲 閣下對陆金所股份要約的接納，閣下將繼續作為陆金所股東或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

倘無接獲 閣下對陆金所期權要約的接納，且有關陆金所期權未根據陆金所2014年股份激勵計劃行使，則該等陆金所期權可根據其各自的初始條款及條件行使。

倘無接獲 閣下對陆金所績效股份單位安排的接納，且有關未歸屬陆金所績效股份單位未根據陆金所2019年績效股份單位計劃歸屬，則該等未歸屬陆金所績效股份單位(包括已解鎖陆金所績效股份單位及已鎖定陆金所績效股份單位)將根據其各自的初始條款及條件解鎖(如有)及歸屬。

陆金所要約並非根據《公司法》的條文作出，因此陆金所股東並不享有《公司法》規定的與陆金所要約有關之明確估價權。

本人可否就本人之陆金所股份、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陆金所期權或陆金所績效股份單位的付款選擇收款幣種？

否，閣下將就 閣下的陆金所股份、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陆金所期權或陆金所績效股份單位以美元收取對價。由於如「摩根士丹利及要約人集團函件」所列示，陆金所期權要約各自的註銷價以人民幣或港元計值，人民幣兌美元將按匯率1美元=人民幣7.1291元兌換，港元兌美元將按匯率1美元= 7.8113港元兌換。

聯合要約人有無財務資源支付陆金所要約之對價？

聯合要約人擬透過安科技術及平安海外控股之內部現金資源，以現金撥付及支付陆金所要約項下之應付款項。摩根士丹利作為聯合要約人在陆金所非美國要約、陆金所期權要約及陆金所績效股份單位安排方面之財務顧問，信納聯合要約人有足夠財務資源可支付於全面接納陆金所要約後聯合要約人應支付之最高現金對價。

陆金所要約之稅務後果為何？

根據陆金所股份要約交換陆金所股份及／或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收取現金的行為，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屬應納稅交易，根據適用的州、地方、外國或其他稅務法例，亦可能需要課稅。一般而言，陆金所美國股東及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將就上述目的確認收益或虧損，金額相等於所收取現金與其所提呈的陆金所股份及／或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的經調整稅基之間的差額。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倘陆金所股份及／或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乃作為資本資產持有，則該收益或虧損一般屬資本收益或虧損。請參閱「美國特殊因素；12.稅務後果；美國聯邦所得稅後果」。稅務事宜非常複雜，而陆金所要約對閣下造成的稅務後果將取決於閣下自身的實際情況。建議閣下諮詢閣下的稅務顧問，以全面了解陆金所要約對閣下產生的稅務後果。

接納陆金所非美國要約之陆金所非美國股東及陆金所美國股東應繳付賣方的香港從價印花稅（如適用），費率按(i)陆金所股份之市值；或(ii)聯合要約人就陆金所非美國要約之有關接納而應付的對價（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第18(2)條使用金融管理專員所釐定的匯率）（以較高者為準）之0.1%計算，有關印花稅將從聯合要約人於接納陆金所非美國要約時應付有關人士之款項中扣除。聯合要約人將安排代表接納陆金所非美國要約的有關陆金所非美國股東繳付賣方的從價印花稅（如適用），並繳付有關接納陆金所非美國要約之買方的香港從價印花稅（如適用）。

接納陆金所期權要約及陆金所績效股份單位安排毋須繳付印花稅。接納陆金所期權要約及陆金所績效股份單位安排以及收取相關註銷價可能觸發陆金所期權持有人及陆金所績效股份單位持有人（視情況而定）及／或代表陆金所期權持有人及陆金所績效股份單位持有人（視情況而定）之陆金所的稅務責任（如中國之預扣稅）。

本人是否需支付任何費用或佣金？

倘閣下為閣下陆金所股份的登記所有人，且閣下接納陆金所股份要約，閣下將無需支付經紀費或類似費用。倘閣下通過經紀人或其他代名人擁有閣下的陆金所股份及／或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閣下應諮詢閣下的經紀人或代名人，以確定是否需要支付任何費用。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可能出現變動。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將由要約人集團及陸金所聯合公佈。除另有訂明者外，本綜合文件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除非另有說明）。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的寄發日期以及

陸金所要約開始日期（附註1）..... 2024年9月27日（星期五）

於截止日期接納陸金所非美國要約的

最後日期及時間（附註2、5及6）..... 2024年10月28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撤回陸金所美國要約的

最後日期及時間（附註6及7）..... 2024年10月28日（星期一）
上午四時正（紐約時間）

於截止日期接納陸金所美國要約的

最後日期及時間（附註6及7）..... 2024年10月28日（星期一）
上午四時正（紐約時間）

截止日期（附註3及5）..... 2024年10月28日（星期一）

刊發陸金所要約於截止日期

結果的公告（附註2及5）..... 2024年10月28日（星期一）
下午七時正前

就所收到的陸金所要約有效接納

的應付款項寄發匯款的最後日期（附註4及5）..... 2024年10月30日（星期三）

預期時間表

附註：

1. 陆金所非美國要約（屬無條件）於2024年9月27日（星期五）（即本綜合文件刊登日期）起直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聯合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在執行人員同意下可能釐定及宣佈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可供接納。陆金所美國要約（亦屬無條件）於2024年9月27日（星期五）（即美國要約文件刊登日期）起直至截止日期上午四時正（紐約時間）或聯合要約人可能釐定及宣佈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可供接納，在此情況下，聯合要約人須按照美國證監會或其工作人員的任何規則、規定、解釋或立場，或紐交所的任何規則、規定或立場，或任何適用的美國聯邦證券法所規定的最短期限將陆金所美國要約延期。
2. 在中央結算系統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直接持有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陆金所股份之陆金所股份實益擁有人，應留意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中央結算系統作出指示的時間規定（詳見本綜合文件附錄一）。
3. 根據《收購守則》，陆金所要約最初須在本綜合文件刊登日期後最少二十一(21)天可供接納。由於除遵守《收購守則》外，亦會根據適用的美國收購要約規則於美國作出陆金所要約，故陆金所要約須於本綜合文件刊登日期後最少二十(20)個美國營業日可供接納。因此，除非聯合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或適用法律的規定修訂或延長陆金所要約，接納陆金所非美國要約、陆金所期權要約及陆金所績效股份單位安排的最後日期及時間為2024年10月28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而接納陆金所美國要約的最後日期及時間為2024年10月28日（星期一）上午四時正（紐約時間）。聯合要約人無意延長陆金所要約，惟《收購守則》規則18.2所規定或具有司法管轄權之政府機構所要求之絕對特殊情況除外。倘聯合要約人將陆金所要約延期，則必須按照美國證監會或其工作人員的任何規則、規定、解釋或立場，或紐交所的任何規則、規定或立場，或任何適用的美國聯邦證券法所規定的最短期限將陆金所要約延期。要約人集團及陆金所將在不遲於2024年10月28日（星期一）下午七時正（香港時間）就陆金所要約的任何延期聯合刊發公告，該公告將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聲明陆金所要約將維持開放，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如屬後者，則將在陆金所要約截止前以公告方式提前至少十四(14)天向尚未接納陆金所要約的該等獨立陆金所股東、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陆金所期權持有人及陆金所績效股份單位持有人發出通知。
4. 有關陆金所要約結算的詳情，請參閱本綜合文件附錄一「5.結算」一節。除本綜合文件附錄一「9.撤回權利」一節所載情況外，陆金所要約的接納將屬不可撤銷及無法撤回。
5. 倘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警告於香港生效且於任何該等日期中午十二時正仍舊生效，相關日期及時間將改為中午十二時正之後並無該等警告生效的下一個香港營業日的同一時間（如適用）。
6. 務請注意，雖然陆金所美國要約於2024年10月28日（星期一）上午四時正（紐約時間）正式截止，但要約收購代理的營業時間為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紐約時間）。
7. 為撤回對陆金所美國要約的接納，閣下須向要約收購代理送交載有所需資料的書面撤回通知。任何陆金所股份或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接納一經有效撤回，陆金所美國要約將被視為未獲有效接納。然而，對於任何已撤回之陆金所股份或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可於陆金所美國要約屆滿前任何時間根據「附錄一—陆金所要約的進一步條款及接納程序」所述程序，重新接納陆金所美國要約。陆金所非美國要約、陆金所期權要約及陆金所績效股份單位安排的接納不可撤銷且不允許撤回。

除上述者外，倘接納陆金所要約的最後時間並無於上述時間及日期生效，則上述其他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要約人集團及陆金所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告方式知會獨立陆金所股東、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陆金所期權持有人及陆金所績效股份單位持有人有關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針對陆金所美國股東及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的資料

儘管陆金所非美國股東不得接納陆金所美國要約，本綜合文件仍載有與陆金所美國股東及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相關但與陆金所非美國股東無關之若干資料，以確保公平地提供資訊。

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不論有關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身居何處）僅可接納陆金所美國要約。倘已接獲本文件，且閣下屬有意就陆金所美國要約提呈閣下的陆金所股份之陆金所美國股東或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請撥打免費電話+1-866-679-2303聯絡Georgeson LLC，獲取美國要約文檔，以便閣下就陆金所美國要約提呈陆金所股份或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

閣下如屬美國居民，除美國要約文件外，亦請閱讀下文：

陆金所要約乃就陆金所的證券作出，陆金所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其普通股及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分別於聯交所及紐交所上市。陆金所要約須遵守開曼群島、香港及美國之披露要求，但提請美國投資者注意，本綜合文件乃根據香港之格式及風格編製，與美國之格式及風格有異。陆金所集團相關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陆金所集團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有關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以及陆金所集團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的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有關未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儘管有關財務報表可能載有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對若干項目作出的調節，但有關財務資料或報表可能無法完全與美國公司或僅按照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其財務報表的公司的財務資料或報表相比。

陆金所乃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而聯合要約人均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聯合要約人及陆金所各自之部分或全部職員及董事均為美國以外國家之居民。因此，陆金所美國股東或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可能難以在美國境內向聯合要約人或陆金所或彼等各自之職員或董事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對彼等執行美國法院根據美國聯邦或州證券法作出之裁決。

重要提示

由陆金所及要約人集團聯合刊發之本綜合文件(包括藉提述而載入本綜合文件內之文件)包括若干「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根據陆金所管理層或要約人集團之目前預期作出，本質上受不確定因素及情況變動之影響。本文件所載之前瞻性陳述，包括有關財務狀況、經營業績、計劃、目標、未來表現及業務之陳述，以及有關陆金所要約對陆金所之預期影響之前瞻性陳述、預期時間、陆金所要約之條件及範圍，及本綜合文件內除歷史事實以外之全部其他陳述。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一般含「有意」、「預期」、「預計」、「旨在」、「估計」、「預想」及類似字眼之陳述。鑒於其性質，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因其與未來發生之事項相關且取決將於未來發生之情況。未來可能會出現無法準確預測之事件或陆金所及要約人集團無法控制之事件。送交美國證監會存檔之20-F表格中陆金所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2023年年報所列之風險因素、陆金所其後以6-K表格形式提交美國證監會之資料，及本綜合文件之任何其他警告文字，均舉例說明可能導致陆金所之實際業績或陆金所要約相關事項之時間安排或成功與否與前瞻性陳述所述之預期大相徑庭之風險、不確定因素及事件。倘發生該等風險因素或下文所載風險因素所述之事件，可能對陆金所之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或陆金所要約之時間安排或成功與否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可能導致實際結果及發展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明示或暗示之結果及發展大相徑庭的因素有很多，包括但不限於陆金所要約之結果、可能針對陆金所及其他與陆金所要約相關之人士提起之任何法律訴訟之結果、公佈陆金所要約對陆金所客戶關係、經營業績及業務之整體影響、擬進行交易擾亂目前計劃及營運之風險，以及陆金所必須承擔與陆金所要約相關之成本、費用、開支及收費之金額，以及其他因素，例如經濟狀況變動、資本投資水平變動、業務及經營方針及重組目標能否成功、監管環境變動、利率及匯率之波動、訴訟結果、政府行動及自然現象(如洪水、地震及颶風)。其他未知或無法預測的因素可能會導致實際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載大為不同。有關可能導致實際結果不同於預期之因素的進一步討論，務請閣下閱讀陆金所向美國證監會遞交之檔案及呈交文件，包括20-F表格之陆金所2023年年報及以6-K表格形式向美國證監會提交之其他材料。

重要提示

上文識別之因素以及20-F表格之陆金所2023年年報及陆金所其後以6-K表格形式提交美國證監會之資料中所反映的風險，不應詮釋為詳盡無遺。陆金所及要約人集團認為，本綜合文件之前瞻性陳述屬合理；然而，概不保證前瞻性陳述之行動、事件或結果將會發生，或(倘發生)其將對陆金所之業績、經營或財務狀況或對陆金所要約帶來之影響。此外，陆金所要約之完成時間亦可能會導致與陆金所要約相關之實際結果或事項與本綜合文件所載前瞻性陳大相徑庭。鑒於該等不確定性，務請讀者不應過度依賴基於陆金所目前之預期而作出之任何前瞻性陳述。

要約人集團或陆金所或代其任一方行事之人士其後所作出的全部書面及口頭前瞻性陳述，均受上述警告聲明的明確限制。本文件所載之前瞻性陳述僅截至本綜合文件日期作出。

美國證監會檔案

根據《交易法》，美國要約文件載有遵守附表TO(收購要約聲明)要求之披露資料。要約人集團將向美國證監會提交附表TO，當中以提述形式載入美國要約文件；而陆金所將提交附表14D-9，當中亦以提述形式載入美國要約文件。附表TO及附表14D-9強制作出之披露資料載有重要資訊，陆金所美國股東及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務請細閱美國要約文件、附表TO及附表14D-9。

美國要約文件將寄發予陆金所美國股東，而資訊代理將安排向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寄發美國要約文件副本(毋須彼等承擔費用)。此外，閣下將可於美國證監會運作之網站(<http://www.sec.gov>)免費取得美國要約文件副本、附表TO及附表14D-9。

陆金所股東、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陆金所期權持有人、陆金所績效股份單位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如依賴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買賣陆金所股份、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陆金所期權及陆金所績效股份單位，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綜合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安科技術」	指	安科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平安金融科技直接全資擁有，為陆金所控股股東之一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藍色陆金所美國要約 接納表格」	指	本綜合文件隨附的有關陆金所美國要約的藍色接納表格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並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截止日期」	指	2024年10月28日（即截止日期（或美國要約文件所指「截止日期」）或要約人集團可能宣佈及執行人員或美國證監會要求的任何其後截止日期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及其任何法定修訂或重新制定之版本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集團及陆金所根據《收購守則》聯合刊發的本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陆金所要約詳情、陆金所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陆金所要約致獨立陆金所股東、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的建議以及陆金所獨立財務顧問就陆金所要約致陆金所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陆金所股東、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陆金所期權持有人及陆金所績效股份單位持有人的意見

釋義

「併表附屬實體」	指	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子公司，其財務業績已根據陆金所集團訂立的合同安排予以合併及作為陆金所的子公司核算
「產權負擔」	指	任何索償、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限制、轉讓、銷售權、抵押權、抵押權益、所有權保留、信託安排、後償安排、抵銷合約權利或效用為任何人士設立抵押或任何其他權益、衡平權或其他權利(包括任何購買權利、期權、優先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的任何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設立上述任何一項的任何協議、安排或責任
「《交易法》」	指	1934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經修訂)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之任何代表
「預期最後付款日期」	指	預期為截止日期後兩(2)個美國營業日(即2024年10月30日(星期三))內
「接納表格」	指	白色陆金所非美國要約接納表格、藍色陆金所美國要約接納表格或傳送函、粉紅色陆金所期權要約接納表格及黃色陆金所績效股份單位安排接納表格，各為一份接納表格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香港營業日」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義

「獨立陆金所股東」	指	陆金所非美國股東及陆金所美國股東
「資訊代理」	指	Georgeson LLC
「初始公告」	指	陆金所日期為2024年3月2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宣派陆金所特別股息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聯合公告」	指	由要約人集團及陆金所聯合刊發日期為2024年7月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作出陆金所要約
「聯合要約人」	指	安科技術及平安海外控股，及「要約人」應據此詮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9月24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為確定供納入本綜合文件的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傳送函」	指	就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而言，正隨美國要約文件寄發的關於陆金所美國要約的傳送函，供有意接納陆金所美國要約的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使用
「上市日期」	指	2023年4月14日，即陆金所股份上市及陆金所股份首次獲准於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已鎖定陆金所績效股份單位」	指	根據陆金所2019年績效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其各自的時間表及授出條件尚未解鎖的陆金所績效股份單位
「陆金所」	指	陆金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紐交所（紐交所股票代碼：LU）及聯交所（股份代號：6623）上市

釋義

「陆金所2014年股份激勵計劃」	指	陆金所的第一期股份激勵計劃，於2014年12月採納並於2023年4月12日最新修訂及重列
「陆金所2019年績效股份單位計劃」	指	陆金所的2019年績效股份單位計劃，於2019年9月採納並於2023年4月12日最新修訂及重列
「陆金所美國存託憑證」	指	根據陆金所存託協議發行並證明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的美國存託憑證
「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	指	根據陆金所存託協議發行的所有已發行美國存託股份以及根據陆金所2014年股份激勵計劃及陆金所2019年績效股份單位計劃將予發行之部分，每股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代表兩股陆金所股份；為免生疑問，要約人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持有任何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
「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	指	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不時的持有人
「陆金所董事會」	指	陆金所的董事會
「陆金所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平安集團、安科技術、平安海外控股及平安金融科技
「陆金所存託協議」	指	日期為2020年11月3日的存託協議（經修訂及補充），由（其中包括）陆金所、陆金所存託機構及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的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訂立
「陆金所存託機構」	指	花旗銀行，為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的存託銀行
「陆金所僱員持股計劃管理人」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陆金所期權及已解鎖陆金所績效股份單位的管理人
「陆金所集團」	指	陆金所、其子公司及併表附屬實體

釋義

「陆金所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陆金所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陆金所全體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成立宗旨為就(i)陆金所股份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陆金所股份要約向獨立陆金所股東及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提供意見；(ii)陆金所期權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陆金所期權要約向陆金所期權持有人提供意見；及(iii)陆金所績效股份單位安排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陆金所績效股份單位安排向陆金所績效股份單位持有人提供意見
「陆金所獨立財務顧問」或「英高」	指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經陆金所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獲陆金所委任為陆金所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陆金所要約應向獨立陆金所股東、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陆金所期權持有人及陆金所績效股份單位持有人作出何種推薦建議，尤其是陆金所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陆金所要約，向陆金所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陆金所非美國要約」	指	摩根士丹利為及代表聯合要約人作出的強制性無條件全面現金要約，以根據《收購守則》收購由陆金所非美國股東持有之所有陆金所要約股份
「陆金所非美國股東」	指	屬美國境外居民的陆金所股份持有人(要約人集團除外)
「陆金所要約股份」	指	所有已發行陆金所股份，另加根據陆金所2014年股份激勵計劃及陆金所2019年績效股份單位計劃將予發行之陆金所股份(要約人集團已擁有的部分除外)，包括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陆金所股份
「陆金所要約」	指	陆金所非美國要約、陆金所美國要約、陆金所期權要約及陆金所績效股份單位安排

釋義

「陆金所期權」	指	根據陆金所於2014年12月採納的陆金所2014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期權
「陆金所期權要約」	指	摩根士丹利為及代表聯合要約人作出的強制性無條件全面現金要約，以根據《收購守則》註銷全部尚未行使的陆金所期權
「陆金所期權持有人」	指	陆金所期權的持有人
「陆金所績效股份單位安排」	指	聯合要約人向各陆金所績效股份單位持有人提呈的安排，以註銷陆金所績效股份單位
「陆金所績效股份單位持有人」	指	未歸屬陆金所績效股份單位的持有人
「陆金所績效股份單位」	指	根據陆金所2019年績效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績效股份單位
「陆金所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陆金所於香港的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陆金所以股代息通函」	指	陆金所日期為2024年6月12日有關陆金所以股代息計劃的通函
「陆金所以股代息計劃」	指	陆金所董事會建議的以股代息計劃，該計劃向陆金所股東及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提供以股代息的替代方案，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陆金所以股代息通函
「陆金所股份要約」	指	陆金所非美國要約及陆金所美國要約
「陆金所股份」	指	陆金所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不包括陆金所持有的庫存股份，庫存股份包括陆金所根據股份購回計劃購回的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相關的陆金所股份及於行使或歸屬根據陆金所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期權或獎勵後向陆金所存託機構發行的用於大量發行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留作日後發行）的陆金所股份）

釋義

「陆金所股東」	指	陆金所股份持有人，包括陆金所非美國股東及陆金所美國股東
「陆金所特別股息」	指	陆金所自陆金所儲備項下股份溢價賬戶宣派及派發特別股息，金額為每股陆金所股份1.21美元或每股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2.42美元
「陆金所美國要約」	指	聯合要約人作出的強制性無條件全面現金要約，以收購由陆金所美國股東持有的所有陆金所要約股份及由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不論該等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身居何處）持有的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
「陆金所美國股東」	指	屬美國居民的陆金所股份持有人
「最低公眾持股量」	指	《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據此至少25%的陆金所股份須由公眾持有
「摩根士丹利」	指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且為聯合要約人有關陆金所非美國要約、陆金所期權要約及陆金所績效股份單位安排之財務顧問
「紐交所」	指	紐約證券交易所
「要約期間」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要約人董事」	指	聯合要約人的董事
「要約人集團」	指	平安集團、安科技術及平安海外控股
「海外陆金所期權持有人」	指	陆金所期權持有人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以外的陆金所期權持有人

釋義

「海外陆金所績效股份單位持有人」	指	陆金所績效股份單位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以外的陆金所績效股份單位持有人
「海外陆金所股東」	指	陆金所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以外的陆金所股東
「PFIC」	指	被動外國投資公司
「平安可轉換本票」	指	陆金所於2015年10月向平安海外控股發行的初始本金總額為1,953.8百萬美元的可轉換本票，部分本金隨後轉讓予安科技術，當前未償還本金額的到期日為2026年10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平安可轉換本票的未償還本金額為976.9百萬美元，包括向平安海外控股發行的可轉換本票507.988百萬美元及向安科技術發行的可轉換本票468.912百萬美元
「平安金融科技」	指	深圳平安金融科技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平安集團全資擁有，為陆金所控股股東之一
「平安集團」	指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1318)及聯交所(股份代號：2318(港幣櫃台)及82318(人民幣櫃台))上市，為陆金所控股股東之一
「平安海外控股」	指	中國平安保險海外(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平安集團直接全資擁有，為陆金所控股股東之一
「粉紅色陆金所期權要約接納表格」	指	本綜合文件隨附的有關陆金所期權要約的粉紅色接納表格

釋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且就本綜合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QEF選擇」	指	合資格選擇基金選擇
「有關期間」	指	2023年9月21日（即要約期間開始前六個月當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的期間
「小微企業主」	指	小微企業主，包括法人企業主、個體工商戶、小微企業管理層人員及可提供經營證明的自僱人士等
「附表TO」	指	《交易法》第14(d)(1)或13(e)(1)條規定的收購要約聲明
「美國證監會」	指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要約價」	指	每股陸金所股份1.127美元（扣除任何適用費用、開支及稅項）及每股陸金所美國存託股份2.254美元（扣除任何適用費用、開支及稅項）（視情況而定），即陸金所股份要約項下的要約價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後續要約期」	指	《交易法》提供之額外要約期（惟須達成若干條件），讓出價人可於要約屆滿後繼續以相同對價接納提呈股份；於此期間內不再有撤回權利
「子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要約收購代理」	指	Computershare Trust Company, N.A.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交易業務之日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美利堅合眾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
「已解鎖陆金所績效股份單位」	指	根據陆金所2019年績效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其各自的時間表及授出條件已解鎖但尚未歸屬的陆金所績效股份單位
「未歸屬陆金所績效股份單位」	指	於本綜合文件日期尚未歸屬的陆金所績效股份單位，包括已解鎖陆金所績效股份單位及已鎖定陆金所績效股份單位
「瑞銀集團」	指	瑞銀集團（透過其香港分行行事），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的機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為陆金所的財務顧問。瑞銀集團是一家於瑞士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營業日」	指	具有《交易法》中一般規則及法規所賦予的涵義
「美國要約文檔」	指	美國要約文件、藍色接納表格、傳送函，以及向陆金所美國股東及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寄發的有關陆金所美國要約的任何其他文件
「美國要約文件」	指	聯合要約人發出的日期為2024年9月27日的要約文件，當中載有陆金所美國要約的條款，並已寄發予陆金所美國股東及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

釋義

「白色陆金所非美國要約 接納表格」	指	本綜合文件隨附的有關陆金所非美國要約的 白色接納及過戶表格
「黃色接納表格」	指	本綜合文件隨附的有關陆金所績效股份單位安排的 黃色接納表格
「%」	指	百分比

就本綜合文件而言，港元兌人民幣及美元兌人民幣分別按中國人民銀行於聯合公告前的最後一個營業日公佈的匯率1港元=人民幣0.91267元及1美元=人民幣7.1291元兌換；而美元兌港元則按匯率1美元=7.8113港元兌換，以資說明。

除非明確說明或文義另有規定，否則所有資料及數據均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出約整調整。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的總計數字未必為其上所載數字的算術總和。任何表格或圖表所示總計與所列數字的總和如有任何差異，均為約整所致。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中國平安
專業 · 價值

中国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港幣櫃台)及82318(人民幣櫃台)

安科技術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國平安保險
海外(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敬啟者：

(1) 摩根士丹利為及代表聯合要約人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由選擇陸金所特別股息觸發)

(I) 以收購所有已發行陸金所股份及陸金所美國存託股份
以及根據陸金所2014年股份激勵計劃及陸金所2019年績效股份
單位計劃將予發行之陸金所股份及陸金所美國存託股份
(要約人集團已擁有的部分除外)及

(II) 以註銷所有尚未行使的陸金所期權；

及

(2) 有關所有未歸屬陸金所績效股份單位的陸金所績效股份單位安排

緒言

茲提述聯合公告及陸金所與要約人集團日期為2024年8月26日有關陸金所要約先決條件獲達成的聯合公告。

本函件構成本綜合文件的一部分，並載列(其中包括)陸金所要約的主要條款，連同聯合要約人的資料及要約人集團有關陸金所集團的意向。陸金所要約條款的進一步詳情亦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陆金所要約

陆金所股份要約(經由適用規則授權)為認購所有陆金所要約股份及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之無條件全面要約。根據陆金所股份要約條款,聯合要約人將全額認購正式及有效提呈接納的陆金所要約股份及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且該等股份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包含截至綜合文件日期隨附的或其後隨附的一切權利及利益。

陆金所股份要約已分為兩項獨立之要約—陆金所非美國要約及陆金所美國要約—以符合美國及香港在撤回權利及結算方面的不同法律及監管要求。陆金所非美國要約可由所有獨立陆金所股東(不論其身居香港境內或境外)接納。陆金所非美國要約、陆金所期權要約及陆金所績效股份單位安排是否適用於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司法管轄區的人士,可能受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影響。海外陆金所股東及/或海外陆金所期權持有人及/或海外陆金所績效股份單位持有人如屬香港以外司法管轄區之公民、居民或國民,並擬接納陆金所非美國要約、陆金所期權要約及陆金所績效股份單位安排,則有責任就此全面遵守有關司法管轄區之相關法律及法規。陆金所美國要約僅可由陆金所美國股東及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接納,且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不論該等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身居何處)僅可在陆金所美國要約中提呈。根據陆金所美國要約,陆金所美國股東及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有權於2024年10月28日上午四時正(紐約時間)前撤回其提呈的陆金所股份或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視情況而定),而接納陆金所非美國要約中提呈的陆金所股份將屬不可撤銷及無法撤回,除非《收購守則》規則19.2另有規定(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9.撤回權利」一節)。此外,提呈接納陆金所美國要約的人士預期將於預期最後付款日期前獲得付款,而提呈接納陆金所非美國要約、陆金所期權要約及陆金所績效股份單位安排的人士(提呈接納陆金所績效股份單位安排的已鎖定陆金所績效股份單位的持有人除外,對其而言,註銷價將於相關陆金所績效股份單位解鎖後支付)將於接獲正式填妥及有效接納書日期後不遲於七(7)個香港營業日或預期最後付款日期前(以較早者為準)獲得付款。

摩根士丹利及要約人集團函件

摩根士丹利作為聯合要約人的財務顧問且為及代表聯合要約人，現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作出陸金所非美國要約，並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5作出陸金所期權要約，基準如下：

陸金所股份要約

就每股陸金所股份 現金1.127美元（謹此說明，相當於約8.803港元）

就每股陸金所美國存託股份 現金2.254美元（謹此說明，相當於約17.606港元）

陸金所期權要約

就註銷每份行使價為人民幣8.0元的
尚未行使的陸金所期權
（共計135,092份陸金所期權） 現金人民幣0.0345元（謹此說明，相當於約0.0378港元）

就註銷每份行使價為人民幣50.0元的
尚未行使的陸金所期權
（共計2,939,386份陸金所期權） 現金0.00001港元

就註銷每份行使價為人民幣98.06元的
尚未行使的陸金所期權
（共計6,248,894份陸金所期權） 現金0.00001港元

就註銷每份行使價為人民幣118.0元的
尚未行使的陸金所期權
（共計2,149,618份陸金所期權） 現金0.00001港元

陸金所股份要約的要約價為每股陸金所股份1.127美元及每股陸金所美國存託股份2.254美元，分別等於陸金所以股代息計劃項下的每股陸金所股份及每股陸金所美國存託股份的參考價。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陸金所以股代息通函。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及《收購守則》第6項應用指引，尚未行使的陆金所期權的註銷價通常指陆金所期權行使價與陆金所非美國要約的要約價的差額。根據陆金所期權要約，就行使價高於陆金所非美國要約的要約價的尚未行使的陆金所期權而言，該等尚未行使的陆金所期權屬價外期權，而註銷每份有關尚未行使的陆金所期權之註銷價為名義金額0.00001港元。於接納陆金所期權要約後，相關陆金所期權連同其附帶的所有權利將被全部註銷及放棄。未根據陆金所期權要約提呈接納的尚未行使的陆金所期權可根據其各自的初始條款及條件行使。

陆金所績效股份單位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1,405,644份未歸屬陆金所績效股份單位，包括221,594份已解鎖陆金所績效股份單位及1,184,050份已鎖定陆金所績效股份單位。陆金所2019年績效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並未明確指出在全面要約的情況下如何處理未歸屬陆金所績效股份單位。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及《收購守則》第6項應用指引，聯合要約人建議將未歸屬陆金所績效股份單位按如下方式處理：

- | | | |
|-----|-------------------|---|
| (a) | 就註銷每份已解鎖陆金所績效股份單位 | 現金1.127美元（謹此說明，相當於約8.803港元） |
| (b) | 就註銷每份已鎖定陆金所績效股份單位 | 現金1.127美元（謹此說明，相當於約8.803港元），但須符合以下條款及條件： |
| | — | 解鎖條件：已鎖定陆金所績效股份單位應繼續根據陆金所2019年績效股份單位計劃解鎖，並須根據現有時間表及陆金所2019年績效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授出條件解鎖。 |
| | — | 結算：註銷價將於解鎖各份陆金所績效股份單位後支付予已鎖定陆金所績效股份單位持有人。 |

於接納陆金所績效股份單位安排後，相關陆金所績效股份單位連同其附帶的所有權利將被全部註銷及放棄。就於截止日期或之前不接納上文所載安排的未歸屬陆金所績效股份單位（包括已解鎖陆金所績效股份單位及已鎖定陆金所績效股份單位）持有人而言，有關未歸屬陆金所績效股份單位將根據其各自於陆金所2019年績效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初始條款及條件解鎖（如有）及歸屬。

陆金所股份要約的要約價

每股陆金所股份(包括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代表的陆金所股份)的陆金所非美國要約的要約價1.127美元(相當於約8.803港元)：

- (i) 較初始公告日期前的香港營業日於聯交所報價的每股陆金所股份收市價14.9港元，折讓約40.92%；
- (ii) 較聯合公告日期於聯交所報價的每股陆金所股份收市價12.3港元，折讓約28.43%；
- (iii) 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報價的每股陆金所股份收市價9.19港元，折讓約4.21%；
- (iv) 較截至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連續五(5)個交易日於聯交所報價的每股陆金所股份平均收市價10.0港元，折讓約11.97%；
- (v) 較截至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連續十(1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報價的每股陆金所股份平均收市價9.5港元，折讓約6.93%；
- (vi) 按於2023年12月31日陆金所擁有人應佔陆金所集團經審計合併權益總額人民幣92,142百萬元(相當於約100,959百萬港元)，除以1,733,286,764(即緊隨配發及發行新陆金所股份作為陆金所特別股息後已發行陆金所股份總數的數目)計算，則較於2023年12月31日每股陆金所股份資產淨值約58.25港元折讓約84.89%；及
- (vii) 按於2024年6月30日陆金所擁有人應佔陆金所集團未經審計合併權益總額人民幣81,033百萬元(相當於約88,787百萬港元)，除以1,733,286,764(即緊隨配發及發行新陆金所股份作為陆金所特別股息後已發行陆金所股份總數的數目)計算，則較於2024年6月30日每股陆金所股份資產淨值約51.22港元折讓約82.81%。

每股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的陆金所美國要約的要約價2.254美元：

- (i) 較初始公告日期前的美國營業日於紐交所報價的每股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收市價3.370美元，折讓約33.12%；
- (ii) 較聯合公告日期於紐交所報價的每股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收市價2.950美元，折讓約23.59%；
- (iii) 較於2024年9月23日(紐約時間)(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於紐交所報價的每股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收市價2.300美元，折讓約2.00%；
- (iv) 較截至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連續五(5)個交易日於紐交所報價的每股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平均收市價2.584美元，折讓約12.77%；及
- (v) 較截至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連續十(10)個交易日於紐交所報價的每股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平均收市價2.431美元，折讓約7.28%。

陆金所股份及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之最高價及最低價

於有關期間，陆金所股份在聯交所報價之最高收市價為於2024年5月8日的19.26港元，陆金所股份在聯交所報價之最低收市價為於2024年6月5日的8.04港元。

聯交所為陆金所股份的主要交易市場，有關股份並無於美國境內或境外的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如下所述，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於紐交所上市)。陆金所股份自2023年4月14日於聯交所上市以來，每個完整季度期間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如下：

	最高	最低
<i>2023年</i>		
第二季度	38.00港元	20.35港元
第三季度	28.30港元	17.22港元
第四季度	17.98港元	11.40港元
<i>2024年</i>		
第一季度	18.60港元	8.5港元
第二季度	19.26港元	8.04港元

摩根士丹利及要約人集團函件

紐交所為陸金所美國存託股份的主要交易市場，有關股份並無於美國境內或境外的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在過去兩年內，陸金所美國存託股份每個完整季度期間在紐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如下：

	最高	最低
<i>2022年</i>		
第三季度	23.96美元	10.08美元
第四季度	10.48美元	5.60美元
<i>2023年</i>		
第一季度	13.16美元	7.36美元
第二季度	8.44美元	5.12美元
第三季度	7.28美元	4.20美元
第四季度	4.52美元	2.79美元
<i>2024年</i>		
第一季度	4.91美元	2.15美元
第二季度	4.76美元	2.03美元

陸金所要約的價值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截止日期止，陸金所之股本將不會有任何變動，並按每股陸金所股份的陸金所股份要約的要約價1.127美元及1,733,319,204股陸金所股份計算，陸金所已發行股本總額的價值將約為1,953百萬美元。

按748,533,947股陸金所股份（相當於所有已發行陸金所股份（要約人集團已擁有的部分除外））計算，倘(i)尚未行使的陸金所期權及未歸屬陸金所績效股份單位概不會獲行使；(ii)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截止日期止，陸金所之股本將無任何變動；及(iii)陸金所要約將獲全數接納，則聯合要約人須支付的現金對價總額約為845,182,589美元：

- a. 陸金所股份要約的價值將約為843,597,759美元；
- b. 陸金所期權要約的價值將約為669美元；及
- c. 陸金所績效股份單位安排的價值將約為1,584,161美元。

按748,533,947股陆金所股份(相當於所有已發行陆金所股份(要約人集團已擁有的部分除外))計算,倘(i)所有11,472,990份尚未行使的陆金所期權獲悉數行使;(ii)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截止日期止,陆金所之股本將無任何變動;及(iii)陆金所股份要約及陆金所績效股份單位安排將獲全數接納,則聯合要約人須支付的現金對價總額約為858,111,979美元:

- a. 陆金所股份要約的價值將約為856,527,818美元;
- b. 陆金所期權要約項下的聯合要約人將無需支付任何款項;及
- c. 陆金所績效股份單位安排的價值將約為1,584,161美元。

因此,聯合要約人可能須支付的最高現金對價總額約為858,111,979美元。

聯合要約人之間的分配比例及順序

聯合要約人將按以下比例及順序,在安科技術及平安海外控股之間分配彼等提呈接納之陆金所要約項下的付款責任,不涉及任何零碎陆金所股份、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陆金所期權或陆金所績效股份單位:

分配比例及順序

負責的要約人

A. 陆金所股份要約項下的付款責任

A-1. 為接納陆金所股份要約初始提呈的251,100,000股陆金所要約股份(包括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以及根據陆金所2014年股份激勵計劃及陆金所2019年績效股份單位計劃將予發行的陆金所要約股份)對價的付款

安科技術

A-2. 為接納陆金所股份要約其後提呈的201,000,000股陆金所要約股份(包括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以及根據陆金所2014年股份激勵計劃及陆金所2019年績效股份單位計劃將予發行的陆金所要約股份)對價的付款

平安海外控股

分配比例及順序	負責的要約人
A-3. 為接納陆金所股份要約其後提呈的171,000,000股陆金所要約股份(包括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以及根據陆金所2014年股份激勵計劃及陆金所2019年績效股份單位計劃將予發行的陆金所要約股份)對價的付款	安科技術
A-4. 為接納陆金所股份要約提呈的其餘陆金所要約股份(包括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以及根據陆金所2014年股份激勵計劃及陆金所2019年績效股份單位計劃將予發行的陆金所要約股份)對價的付款	平安海外控股
B. 陆金所期權要約項下及有關陆金所績效股份單位安排下已解鎖陆金所績效股份單位的付款責任	安科技術
C. 有關陆金所績效股份單位安排下已鎖定陆金所績效股份單位的付款責任	平安海外控股

聯合要約人可用的財務資源

聯合要約人擬透過安科技術及平安海外控股之內部現金資源，以現金撥付及支付陆金所要約項下之應付款項。摩根士丹利作為聯合要約人在陆金所非美國要約、陆金所期權要約及陆金所績效股份單位安排方面之財務顧問，信納聯合要約人有足夠財務資源可支付於全面接納陆金所要約後聯合要約人應支付之最高現金對價。

陆金所要約之條款

根據陆金所股份要約條款，聯合要約人將全額認購正式及有效提呈接納的陆金所要約股份及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且該等股份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包含截至綜合文件日期隨附的或其後隨附的一切權利及利益。

根據陆金所期權要約，就行使價高於陆金所非美國要約的要約價的尚未行使的陆金所期權而言，該等尚未行使的陆金所期權屬價外期權，而註銷每份有關尚未行使的陆金所期權之註銷價為名義金額0.00001港元。於接納陆金所期權要約後，相關陆金所期權連同其附帶的所有權利將被全部註銷及放棄。未根據陆金所期權要約提呈接納的尚未行使的陆金所期權可根據其各自的初始條款及條件行使。

於接納陆金所績效股份單位安排後，相關陆金所績效股份單位連同其附帶的所有權利將被全部註銷及放棄。就於截止日期或之前不接納上文所載安排的未歸屬陆金所績效股份單位（包括已解鎖陆金所績效股份單位及已鎖定陆金所績效股份單位）持有人而言，有關未歸屬陆金所績效股份單位將根據其各自於陆金所2019年績效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初始條款及條件解鎖（如有）及歸屬。

接納陆金所要約的影響

一經接納陆金所股份要約，相關陆金所股東及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將被視為保證該名人士根據陆金所股份要約出售的所有陆金所股份及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均已繳足股款，且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連同其於綜合文件日期附帶或其後附帶的所有權利及權益，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提出陆金所股份要約日期（即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可能派付、作出或宣派或就此同意作出或派付或與之有關的所有股息、分派及任何資本回報（如有）的權利。

一經接納陆金所期權要約，相關陆金所期權持有人將被視為同意註銷該名人士根據陆金所期權要約提交的陆金所期權及其附帶的所有權利，自作出陆金所期權要約日期（即綜合文件寄發日期）起生效。

一經接納陆金所績效股份單位安排，相關陆金所績效股份單位持有人將被視為同意註銷該名人士根據陆金所績效股份單位安排提交的陆金所績效股份單位及其附帶的所有權利，自作出陆金所績效股份單位安排日期（即綜合文件寄發日期）起生效。

陆金所非美國要約、陆金所期權要約及陆金所績效股份單位安排的接納將屬不可撤銷及無法撤回（《收購守則》允許的情況除外）。

陆金所集團的資料

同時敦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所載「陆金所董事會函件」內「陆金所集團的資料」一節以及附錄二及四所載陆金所集團的資料。

要約人集團的資料

平安集團

平安集團是一家於1988年3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集團及其子公司的業務涵蓋保險、銀行、投資、金融科技、醫療科技及其他領域。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1318)及聯交所(股份代號:2318(港幣櫃台)及82318(人民幣櫃台))上市,為陆金所控股股東之一。

安科技術

安科技術是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平安金融科技直接全資擁有。其為陆金所控股股東之一。

平安海外控股

平安海外控股是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平安集團直接全資擁有。其為陆金所控股股東之一。

要約人集團有關陆金所集團的意向

於陆金所要約交割後,要約人集團希望陆金所集團將繼續陆金所集團的主營業務。要約人集團無意重新部署陆金所集團的任何固定資產(在陆金所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除外)或終止僱傭陆金所集團的僱員。

要約人集團無意私有化陆金所且認為不存在私有化陆金所的合理可能性。此外,要約人集團有意維持陆金所股份於聯交所及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於紐交所的上市。要約人集團無意於陆金所要約交割後動用任何權力強制收購任何發行在外的陆金所股份。

要約人集團之董事已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將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陆金所股份有足夠公眾持股量。具體而言,倘陆金所公眾持股量於陆金所要約交割後跌至低於《上市規則》之規定,聯合要約人可於聯交所指定之時限內配售其任何一方所持有之陆金所股份或促使配售新陆金所股份。要約人集團將與陆金所共同盡合理努力維持陆金所股份於聯交所及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於紐交所之上市地位,並確保已發行陆金所股份總數(包括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相關的陆金所股份)的不少於25%的股份由公眾人士持有,以遵守《上市規則》。

聯交所已表明，倘陆金所要約交割時，由公眾人士持有之陆金所股份少於適用於陆金所的最低指定百分比（即已發行陆金所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之25%），或倘聯交所認為：(a)陆金所股份之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b)公眾人士持有之陆金所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則聯交所將酌情考慮暫停陆金所股份之買賣。要約人集團有意維持陆金所股份於聯交所及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於紐交所的上市。要約人集團之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陆金所股份有足夠公眾持股量。

要約的接納及結算

敦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所載有關陆金所要約接納程序及結算的詳情。

強制收購

要約人集團無意於陆金所要約交割後動用任何權力強制收購任何發行在外的陆金所股份。

一般資料

為確保平等對待所有獨立陆金所股東、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陆金所期權持有人及陆金所績效股份單位持有人，以代名人身份代表超過一名實益擁有人持有陆金所股份、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陆金所期權及陆金所績效股份單位的獨立陆金所股東、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陆金所期權持有人及陆金所績效股份單位持有人，應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分開處理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股權。以代名人義登記投資的陆金所股份、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陆金所期權及陆金所績效股份單位的實益擁有人，務請就其對陆金所要約的意向向其代名人提供指示。

所有文件及匯款將以平郵方式寄送予獨立陆金所股東、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陆金所期權持有人及陆金所績效股份單位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有關文件及匯款將按獨立陆金所股東、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陆金所期權持有人及陆金所績效股份單位持有人各自於相關接納表格所示地址寄送，或倘並無列出有關地址，則按陆金所股東或期權持有人或績效股份單位名冊內所示地址寄送，或倘屬聯名獨立陆金所股東、聯名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聯名陆金所期權持有人或聯名陆金所績效股份單位持有人的情況，則寄送予名列陆金所股東或期權持有人或績效股份單位名冊首位的有關獨立陆金所股東、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陆金所期權持有人及陆金所績效股份單位持有人。陆金所、聯名要約人、摩根士丹利、陆金所過戶登記處或任何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職員、僱員、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陆金所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遞送遺失或延誤或因此產生或與之有關的任何其他責任負責。

推薦建議及其他資料

務請獨立陸金所股東、陸金所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陸金所期權持有人及陸金所績效股份單位持有人仔細考慮本綜合文件所載「陸金所董事會函件」、「陸金所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陸金所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中的推薦建議及資料以及隨附接納表格及附錄的所載資料，如於決定是否接納陸金所要約前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此 致

獨立陸金所股東、陸金所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陸金所期權持有人及陸金所績效股份單位持有人 台照

為及代表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黃志遠

承董事會命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盛瑞生

承董事會命
安科技術有限公司
董事
王仕永

承董事會命
中國平安保險海外(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童愷

謹啟

2024年9月27日



Lufax Holding Ltd
陆金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23)

(紐交所股票代碼：LU)

執行董事：

趙容奭先生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計葵生先生

(聯席首席執行官)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u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謝永林先生

付欣女士

黃玉強先生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上海市

浦東新區

錦繡東路

2777弄6號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如生先生

李偉東先生

張旭東先生

李祥林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敬啟者：

(1) 摩根士丹利為及代表聯合要約人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由選擇陆金所特別股息觸發)

(I) 以收購所有已發行陆金所股份及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
以及根據陆金所2014年股份激勵計劃及陆金所2019年績效股份
單位計劃將予發行之陆金所股份及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
(要約人集團已擁有的部分除外) 及

(II) 以註銷所有尚未行使的陆金所期權；

及

(2) 有關所有未歸屬陆金所績效股份單位的陆金所績效股份單位安排

緒言

茲提述聯合公告及陆金所與要約人集團日期為2024年8月26日有關陆金所要約先決條件獲達成的聯合公告。

本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陆金所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由於安科技術及平安海外控股根據陆金所以股代息計劃選擇以股代息，聯合要約人正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所有陆金所要約股份及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並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就所有尚未行使的陆金所期權及未歸屬陆金所績效股份單位作出適當要約，以註銷所有尚未行使的陆金所期權及未歸屬陆金所績效股份單位。陆金所股份要約乃向獨立陆金所股東及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作出，陆金所期權要約乃向陆金所期權持有人作出，而陆金所績效股份單位安排乃向陆金所績效股份單位持有人作出。

摩根士丹利作為聯合要約人的財務顧問且為及代表聯合要約人，正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作出陆金所非美國要約，並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5作出陆金所期權要約，基準如下：

陆金所股份要約

就每股陆金所股份	現金1.127美元(謹此說明，相當於約8.803港元)
----------	-----------------------------

就每股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	現金2.254美元(謹此說明，相當於約17.606港元)
--------------	------------------------------

陆金所股份要約的要約價為每股陆金所股份1.127美元及每股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2.254美元，分別等於陆金所以股代息計劃項下的每股陆金所股份及每股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的參考價。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陆金所以股代息通函。

陆金所股份要約已分為兩項獨立之要約－陆金所非美國要約及陆金所美國要約－以符合美國及香港在撤回權利及結算方面的不同法律及監管要求。陆金所非美國要約可由所有獨立陆金所股東(不論其身居香港境內或境外)接納。陆金所美國要約僅可由陆金所美國股東及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接納，且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不論該等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身居何處)僅可在陆金所美國要約中提呈。根

陆金所董事會函件

據陆金所美國要約，陆金所美國股東及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有權於2024年10月28日上午四時正（紐約時間）前撤回其提呈的陆金所股份或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視情況而定）。相反，根據陆金所非美國要約，則沒有此項撤回權利。此外，提呈接納陆金所美國要約的人士預期將於預期最後付款日期前獲得付款，而提呈接納陆金所非美國要約的人士將於接獲正式填妥及有效接納書日期後不遲於七(7)個香港營業日或預期最後付款日期前（以較早者為準）獲得付款。

陆金所美國要約將按照美國聯邦證券法（包括《交易法》第14D條及第14E條）進行，美國證監會授予的暫不採取行動豁免除外。陆金所非美國要約將按照《收購守則》條文及其他適用香港規則及規例進行。

接納陆金所美國要約的陆金所美國股東及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將就每股正式接納的陆金所股份獲支付1.127美元，或就每股正式接納的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獲支付2.254美元。聯合要約人概不負責與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有關的任何費用或開支（作為在陆金所股份要約中所購入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的持有人應付的費用除外）。請參閱「摩根士丹利及要約人集團函件：陆金所要約」。

交換陆金所股份及／或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收取現金的行為，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屬應納稅交易，根據適用的州、地方、外國或其他稅務法例，亦可能需要課稅。一般而言，陆金所美國股東及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將就上述目的確認收益或虧損，金額相等於所收取現金與其所提呈的陆金所股份及／或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的經調整稅基之間的差額。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倘陆金所股份乃作為資本資產持有，則該收益或虧損一般屬資本收益或虧損。請參閱「美國特殊因素；12.稅務後果」。

陆金所期權要約

就註銷每份行使價為人民幣8.0元的 尚未行使的陆金所期權 (共計135,092份陆金所期權)	現金人民幣0.0345元（謹此說明，相當於 約0.0378港元）
--	-------------------------------------

就註銷每份行使價為人民幣50.0元的 尚未行使的陆金所期權 (共計2,939,386份陆金所期權)	現金0.00001港元
---	-------------

就註銷每份行使價為人民幣98.06元的 現金0.00001港元
尚未行使的陆金所期權
(共計6,248,894份陆金所期權)

就註銷每份行使價為人民幣118.0元的 現金0.00001港元
尚未行使的陆金所期權
(共計2,149,618份陆金所期權)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及《收購守則》第6項應用指引，尚未行使的陆金所期權的註銷價通常指陆金所期權行使價與陆金所非美國要約的要約價的差額。根據陆金所期權要約，就行使價高於陆金所非美國要約的要約價的尚未行使的陆金所期權而言，該等尚未行使的陆金所期權屬價外期權，而註銷每份有關尚未行使的陆金所期權之註銷價為名義金額0.00001港元。於接納陆金所期權要約後，相關陆金所期權連同其附帶的所有權利將被全部註銷及放棄。未根據陆金所期權要約提呈接納的尚未行使的陆金所期權可根據其各自的初始條款及條件行使。

陆金所績效股份單位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1,405,644份未歸屬陆金所績效股份單位，包括221,594份已解鎖陆金所績效股份單位及1,184,050份已鎖定陆金所績效股份單位。陆金所2019年績效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並未明確指出在全面要約的情況下如何處理未歸屬陆金所績效股份單位。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及《收購守則》第6項應用指引，聯合要約人建議將未歸屬陆金所績效股份單位按如下方式處理：

- (a) 就註銷每份已解鎖陆金所績效股份單位 現金1.127美元（謹此說明，相當於約8.803港元）
- (b) 就註銷每份已鎖定陆金所績效股份單位 現金1.127美元（謹此說明，相當於約8.803港元），但須符合以下條款及條件：
 - 解鎖條件：已鎖定陆金所績效股份單位應繼續根據陆金所2019年績效股份單位計劃解鎖，並須根據現有時間表及陆金所2019年績效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授出條件解鎖。
 - 結算：註銷價將於解鎖各份陆金所績效股份單位後支付予已鎖定陆金所績效股份單位持有人。

陆金所董事會函件

於接納陆金所績效股份單位安排後，相關陆金所績效股份單位連同其附帶的所有權利將被全部註銷及放棄。就於截止日期或之前不接納上文所載安排的未歸屬陆金所績效股份單位（包括已解鎖陆金所績效股份單位及已鎖定陆金所績效股份單位）持有人而言，有關未歸屬陆金所績效股份單位將根據其各自於陆金所2019年績效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初始條款及條件解鎖（如有）及歸屬。

陆金所集團的資料

陆金所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於紐交所（股票代碼：LU）及聯交所（股份代號：6623）上市。陆金所集團是中國領先的小微企業主金融服務賦能機構，提供融資產品主要是為了滿足小微企業主的需求。

陆金所的公眾持股量及股權

以下為陆金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架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陆金所的公眾持股量約為25.40%。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持有的陆金所 股份數目	佔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已發行陆金所 股份總數的 持股百分比 (%) ^(附註6)
陆金所股東		
聯合要約人		
— 安科技術 ^(附註1及2)	590,989,352	34.10
— 平安海外控股 ^(附註1)	393,795,905	22.72
聯合要約人小計：	984,785,257	56.81
要約人董事		
— 黃培恒先生 ^(附註2)	14,250	0.00
— 張智淳女士 ^(附註2)	6,222	0.00
陆金所董事		
— 計葵生先生	31,083	0.00
Tun Kung Company Limited^(附註3及4)	308,198,174	17.78
其他股東	440,284,218	25.40
總計	1,733,319,204	100.00

附註：

1. 安科技術是平安金融科技的全資子公司，而平安金融科技由平安集團全資擁有。平安海外控股是平安集團的直接全資子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平安金融科技被視為於安科技術持有的590,989,352股陆金所股份中擁有權益，而平安集團被視為於安科技術持有的590,989,352股陆金所股份及平安海外控股持有的393,795,905股陆金所股份中擁有權益。

陆金所董事會函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平安可轉換本票的未償還本金額為976.9百萬美元，包括向平安海外控股發行的可轉換本票507.988百萬美元及向安科技術發行的可轉換本票468.912百萬美元。根據平安可轉換本票的條款及條件，平安可轉換本票的轉換期將於2026年4月30日開始。

2. 安科技術董事黃培恒先生實益擁有7,125股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代表14,250股陆金所股份）。平安海外控股董事張智淳女士實益擁有3,111股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代表6,222股陆金所股份）。
3. Lanba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Lanbang」）及Tongjun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Tongjun」）各自持有Tun Kung Company Limited（「Tun Kung」）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本的56.37%及43.63%。根據相關權益披露表格，(i) Lanbang由石京魁先生及楊學連先生分別直接持有50%及50%；及(ii) Tongjun由竇文偉先生及王文君女士分別直接持有50%及50%。竇文偉先生及王文君女士（均為平安集團及其子公司或聯營公司的高級僱員）作為名義股東代表受益人持有Tongjun的股份。

石京魁先生及楊學連先生已各自向安科技術授出期權，以購買其在Lanbang最多100%的股份（「Lanbang境外認購期權」）。於安科技術行使Lanbang境外認購期權前，Lanba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的每名股東有權享有其於Lanba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的投票權及其他權利。Lanbang亦已向安科技術授出期權，以購買其在Tun Kung最多100%的股份（「Tun Kung境外認購期權」，連同Lanbang境外認購期權合稱為「境外認購期權」）。於安科技術行使Tun Kung境外認購期權前，Lanbang有權享有其於Tun Kung的投票權及其他權利。石京魁先生及楊學連先生亦持有上海蘭幫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上海蘭幫」）的全部股權，而上海蘭幫持有兩家併表附屬實體（上海雄國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及深圳市陸控企業管理有限公司）18.29%的股權。石京魁先生及楊學連先生已各自向平安金融科技授出期權，以購買其上海蘭幫最多100%的股權（「境內認購期權」，連同境外認購期權合稱為「認購期權」）。據Tun Kung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認購期權外，石京魁先生及楊學連先生各自與要約人集團並無其他關係，Tun Kung（包括其股東）與要約人集團之間並無一致行動安排，Tun Kung亦無代表要約人集團持有陆金所股份。認購期權可於自2024年11月1日開始至2034年10月31日結束的期間內全部或部分同時行使。該十年期限可經安科技術或平安金融科技的書面通知延長（如適用）。

有關認購期權的詳情，請參閱陆金所日期為2023年4月11日的上市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我們的公司架構」分節附註(2)。

4. Tun Kung實益擁有308,198,174股陆金所股份，包括(i) Tun Kung持有的246,550,714股在冊陆金所股份；(ii)根據Tun Kung、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及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於2023年6月至9月期間訂立的若干備兌認購安排，以Tun Kung名義在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持有的抵押賬戶及託管賬戶入賬及呈列的16,497,372股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代表32,994,744股陆金所股份）；及(iii) 28,652,716股陆金所股份通過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設立並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持有。
5. 摩根士丹利為聯合要約人有關陆金所非美國要約、陆金所期權要約及陆金所績效股份單位安排的財務顧問。因此，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摩根士丹利及摩根士丹利集團內以自有賬戶持有陆金所股份或以全權基準管理陆金所股份之相關成員公司，就陆金所而言均被推定為與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惟摩根士丹利集團內屬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之成員公司所持有之陆金所股份除外，在各情況下，該等成員公司就《收購守則》而言均獲執行人員認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屬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的摩根士丹利集團成員公司，如僅因控制摩根士丹利、受摩根士丹利控制或與摩根士丹利受同一控制而有關連，則不會被推定為與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摩根士丹利及摩根士丹利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並無擁有或控制任何陆金所股份的投票權（惟其作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的身份而可能擁有或控制的投票權，在各情況下該等身份就《收購守則》而言均獲執行人員認可）。本綜合文件內有關要約人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借入或借出或買賣陆金所股份或陆金所任何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陳述，受推定與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之摩根士丹利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之持股、借入、借出或買賣（如有）規限。

6. 計算依據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的1,733,319,204股陆金所股份總數(不包括陆金所持有的庫存股份, 庫存股份包括陆金所根據股份購回計劃購回的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相關的陆金所股份及於行使或歸屬根據陆金所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期權或獎勵後向陆金所存託機構發行的用於大量發行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留作日後發行)的陆金所股份)。

陆金所證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平安可轉換本票的未償還本金額為976.9百萬美元, 包括向平安海外控股發行的可轉換本票507.988百萬美元及向安科技術發行的可轉換本票468.912百萬美元。根據平安可轉換本票的條款及條件, 平安可轉換本票的轉換期將於2026年4月30日開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陆金所並無尚未派付之股息或仍未支付的其他分派。陆金所無意於要約期間宣派任何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除11,472,990份尚未行使的陆金所期權、1,405,644份未歸屬陆金所績效股份單位及平安可轉換本票外, 陆金所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期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陆金所股份或授權要求發行陆金所股份的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亦未就發行該等期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陆金所股份或授權要求發行陆金所股份的證券訂立任何協議。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閱覽本綜合文件「*摩根士丹利及要約人集團函件*」及附錄一以及隨附接納表格, 以了解有關陆金所要約以及陆金所要約接納及結算程序的資料。亦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其他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敦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摩根士丹利及要約人集團函件*」中「要約人集團有關陆金所集團的意向」一節。陆金所董事會(不包括陆金所的非執行董事謝永林先生、付欣女士及黃玉強先生, 彼等於平安集團擔任若干職務, 因此被視為就陆金所要約存在利益衝突)注意到要約人集團的意向, 且願意與要約人集團合作, 及以陆金所及陆金所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行事。陆金所董事會(不包括謝永林先生、付欣女士及黃玉強先生)

認為，要約人集團有關陆金所集團及其僱員的意向屬合理，原因是其將確保陆金所集團日後的業務營運的持續性及穩定性。要約人集團的有關意向預期不會對陆金所集團的現有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推薦建議

陆金所獨立財務顧問已告知陆金所獨立董事委員會，儘管要約人集團遵守《收購守則》且考慮到其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是僅由於聯合要約人選擇陆金所以股代息計劃的結果所致，但陆金所獨立財務顧問認為陆金所股份要約的要約價並無吸引力，致使陆金所股份要約就獨立陆金所股東及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而言不公平及不合理；其認為陆金所期權要約的註銷價就陆金所期權持有人而言亦不公平及不合理；及其認為陆金所績效股份單位安排的註銷價就陆金所績效股份單位持有人而言亦不公平及不合理。因此，其建議陆金所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陆金所股東、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陆金所期權持有人及陆金所績效股份單位持有人**不要**接納陆金所要約。陆金所獨立董事委員會獲告知有關建議後認為，陆金所股份要約的要約價、陆金所期權要約的註銷價及陆金所績效股份單位安排的註銷價就獨立陆金所股東、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陆金所期權持有人及陆金所績效股份單位持有人而言不公平及不合理，因此，建議獨立陆金所股東、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陆金所期權持有人及陆金所績效股份單位持有人**不要**接納陆金所要約。

務請閣下分別垂注陆金所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陆金所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列彼等就陆金所要約的推薦建議及意見以及彼等達致推薦建議前考慮的主要因素。

其他資料

獨立陆金所股東、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陆金所期權持有人及陆金所績效股份單位持有人在考慮就陆金所要約將採取的行動時，應考慮彼等自身的稅務狀況，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自身之專業顧問。

務請閣下閱覽本綜合文件所載「*摩根士丹利及要約人集團函件*」及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其構成本綜合文件的一部分。

此 致

獨立陆金所股東、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陆金所期權持有人及陆金所績效股份單位持有人 台照

2024年9月27日



Lufax Holding Ltd
陆金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23)

(紐交所股票代碼：LU)

敬啟者：

(1) 摩根士丹利為及代表聯合要約人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由選擇陆金所特別股息觸發)

(I) 以收購所有已發行陆金所股份及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
以及根據陆金所2014年股份激勵計劃及陆金所2019年績效股份
單位計劃將予發行之陆金所股份及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
(要約人集團已擁有的部分除外)及

(II) 以註銷所有尚未行使的陆金所期權；

及

(2) 有關所有未歸屬陆金所績效股份單位的陆金所績效股份單位安排

緒言

吾等提述由陆金所及要約人集團聯合刊發日期為2024年9月27日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應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陆金所董事會委任組成陆金所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陆金所要約，並就吾等認為陆金所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陆金所股東、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陆金所期權持有人及陆金所績效股份單位持有人作出推薦建議，以及就是否接納陆金所要約作出推薦建議。吾等已聲明吾等的獨立性，且在陆金所要約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因此能夠考慮陆金所要約及向獨立陆金所股東、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陆金所期權持有人及陆金所績效股份單位持有人作出推薦建議。

陆金所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吾等批准，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陆金所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陆金所要約向吾等作出推薦建議，尤其是陆金所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並就是否接納陆金所要約作出推薦建議。有關其意見及推薦建議的詳情，連同其達致有關推薦建議前考慮的主要因素及原因，均載於本綜合文件「陆金所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吾等亦提請閣下垂注「陆金所董事會函件」及本綜合文件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推薦建議

經考慮陆金所要約，並參考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及陆金所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尤其是「陆金所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的因素、原因及推薦建議，吾等認同陆金所獨立財務顧問的觀點，且考慮到強制性全面要約是僅由於聯合要約人遵守《收購守則》選擇陆金所以股代息計劃的結果所致，吾等認為陆金所股份要約的要約價並無吸引力，致使陆金所股份要約就獨立陆金所股東及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而言不公平及不合理；吾等認為陆金所期權要約的註銷價就陆金所期權持有人而言亦不公平及不合理；及吾等認為陆金所績效股份單位安排的註銷價就陆金所績效股份單位持有人而言亦不公平及不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陆金所股東、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陆金所期權持有人及陆金所績效股份單位持有人**不要**接納陆金所要約。

儘管吾等作出推薦建議，務請獨立陆金所股東、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陆金所期權持有人及陆金所績效股份單位持有人注意，變現或持有彼等投資之決定須視個別情況及投資目標而定。如有疑問，獨立陆金所股東、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陆金所期權持有人及陆金所績效股份單位持有人應諮詢彼等自身之專業顧問以獲取意見。此外，獨立陆金所股東、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陆金所期權持有人及陆金所績效股份單位持有人如欲接納陆金所要約，務請細閱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所詳述的接納陆金所要約的程序。

此 致

獨立陆金所股東、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陆金所期權持有人及陆金所績效股份單位持有人 台照

為及代表

陆金所控股有限公司
陆金所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如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偉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旭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祥林先生

謹啟

2024年9月27日

以下載列陆金所獨立財務顧問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致陆金所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乃為載入本綜合文件而編製。

ANGLO CHINESE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www.anglochinesegroup.com

英高
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敬啟者：

(1) 摩根士丹利為及代表聯合要約人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由選擇陆金所特別股息觸發)

(I) 以收購所有已發行陆金所股份及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以及根據陆金所2014年股份激勵計劃及陆金所2019年績效股份單位計劃將予發行之陆金所股份及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要約人集團已擁有的部分除外)及

(II) 以註銷所有尚未行使的陆金所期權；

及

(2) 有關所有未歸屬陆金所績效股份單位的陆金所績效股份單位安排

I.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陆金所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陆金所要約向陆金所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而有關委任已由陆金所獨立董事委員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批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陆金所日期為2024年9月27日的綜合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由楊如生先生、李偉東先生、張旭東先生及李祥林先生(彼等於陆金所要約中並無擁有利益)組成的陆金所獨立董事委員會已設立，以(i)就陆金所股份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陆金所股份要約向獨立陆金所股東及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提供意見；(ii)就陆金所期權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陆金所期權要約向陆金所期權持有人提供意見；及(iii)就陆金所績效股份單位安排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陆金所績效股份單位安排向陆金所績效股份單位持有人提供意見。陆金所非執行董事謝永林先生亦擔任平安集團的執行董事、總經理兼聯席首席執

行官；陆金所非執行董事付欣女士亦擔任平安集團的副總經理；及陆金所非執行董事黃玉強先生擔任平安集團稽核監察部總經理，因此彼等被認為並非陆金所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成員，並已相應向陆金所董事會聲明彼等各自的利益。

於制定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陆金所集團已刊發的資料，包括其最近三個財政年度（最新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經審計年度財務報表以及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財務報表；(ii)綜合文件內的資料；及(iii)陆金所股份及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的過往表現。吾等認為，吾等所審閱的資料足以得出本函件所載的結論，並無任何理由懷疑陆金所向吾等所提供資料的真實性、準確性或完整性，且吾等獲陆金所董事告知，據彼等所深知，吾等獲提供的資料或綜合文件所述有關陆金所的資料並無遺漏或隱瞞任何重大資料。然而，吾等並無對陆金所向吾等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對陆金所集團的業務及事務或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1，如綜合文件所載或提述的資料出現任何重大變動，陆金所董事將盡快知會獨立陆金所股東、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陆金所期權持有人及陆金所績效股份單位持有人。吾等亦會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告知獨立陆金所股東、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陆金所期權持有人及陆金所績效股份單位持有人有關吾等對上述變動（如有）的意見。

吾等並無考慮有關陆金所要約的稅務及監管影響，因為這取決於個別情況而定。尤其是，獨立陆金所股東、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陆金所期權持有人及陆金所績效股份單位持有人如屬海外居民或須就證券買賣繳納海外稅項或香港稅項，應考慮本身的稅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

務請注意，吾等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角色及吾等提供的服務須遵守《收購守則》的規定。各方僅可在《收購守則》規定的範圍內按其要求依賴吾等的意見，且吾等的責任嚴格限於此。對於無權依賴吾等意見的各方所作的決定，吾等概不負責。

吾等就上述委聘向陆金所提供服務收取一般專業費用，除此之外，概無存在吾等可藉此向陆金所、其子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的安排。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陆金所、要約人集團或任何其他可能合理被視為與吾等獨立性有關的人士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其任何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吾等未曾擔任陆金所其他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及《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認為吾等適合就陆金所要約向陆金所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獨立意見。

II. 陆金所要約的主要條款

陆金所要約及陆金所以股代息計劃的背景

由於安科技術及平安海外控股根據陆金所以股代息計劃選擇以股代息，305,989,352股陆金所股份及203,890,905股陆金所股份已分別配發及發行予安科技術及平安海外控股。因此，聯合要約人控制的陆金所股份總數由474,905,000股陆金所股份（佔緊接配發及發行新陆金所股份作為陆金所特別股息前已發行陆金所股份總數約41.40%）增至984,785,257股陆金所股份（佔緊隨配發及發行新陆金所股份作為陆金所特別股息後經擴大的已發行陆金所股份總數約56.82%）。因此，聯合要約人正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所有陆金所要約股份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並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就所有尚未行使的陆金所期權及未歸屬陆金所績效股份單位作出適當要約，以註銷所有尚未行使的陆金所期權及未歸屬陆金所績效股份單位。

股份要約價為每股陆金所股份1.127美元（相當於約8.803港元）及每股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2.254美元（相當於約17.606港元），分別等於陆金所以股代息計劃項下的每股陆金所股份及每股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的參考價。

經參考陆金所以股代息通函，陆金所以股代息計劃項下的每股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的參考價，按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於紐交所除息交易的首日起計的連續五個交易日（即2024年6月4日（星期二）至2024年6月10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紐約時間））於紐交所報價的一股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的平均收市價的等值計算，為每股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2.254美元。陆金所以股代息計劃項下的每股陆金所股份的參考價按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的參考價（2.254美元）的一半計算，為1.127美元。陆金所以股代息通函載列，由於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的交易流通量遠高於陆金所股份的交易流通量，且大多數陆金所投資者（除陆金所主要股東及陆金所控股股東外）僅以美國存託股份的形式持有陆金所股份，陆金所認為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的價格能夠更及時、更公平地反映陆金所的市值，因此，陆金所以股代息計劃項下的參考價均基於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的平均收市價釐定，以確保陆金所股東及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享有一致及公平的待遇。

陆金所要約屬無條件

陆金所要約在所有方面均屬無條件並於2024年9月27日(綜合文件日期)作出，且可於截止日期或之前接納。

陆金所要約的條款及陆金所要約的接納和結算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陆金所要約的進一步詳情亦載於綜合文件「*摩根士丹利及要約人集團函件*」及「*陆金所董事會函件*」。

接納陆金所要約的影響及撤回權利

根據綜合文件附錄一「*10. 接納陆金所要約的影響*」一節，一經接納陆金所非美國要約，相關陆金所股東將被視為保證該名人士根據陆金所非美國要約出售的所有陆金所股份均已繳足股款，且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連同其於綜合文件日期或其後附帶的所有權利及權益，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提出陆金所非美國要約日期(即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可能派付、作出或宣派或就此同意作出或派付或與之有關的所有股息、分派及任何資本回報(如有)的權利。

在下文所述撤回權利的規限下，一經接納陆金所美國要約，相關陆金所美國股東或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將被視為保證該名人士根據陆金所美國要約出售的所有陆金所股份或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均已繳足股款，且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連同其於美國要約文件日期或其後附帶的所有權利及權益，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提出陆金所美國要約日期(即美國要約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可能派付、作出或宣派或就此同意作出或派付或與之有關的所有股息、分派及任何資本回報(如有)的權利。

一經接納陆金所期權要約，相關陆金所期權持有人將被視為同意註銷該名人士根據陆金所期權要約提交的陆金所期權及其附帶的所有權利，自作出陆金所期權要約日期(即綜合文件寄發日期)起生效。

一經接納陆金所績效股份單位安排，相關陆金所績效股份單位持有人將被視為同意註銷該名人士根據陆金所績效股份單位安排提交的陆金所績效股份單位及其附帶的所有權利，自作出陆金所績效股份單位安排日期(即綜合文件寄發日期)起生效。

陆金所非美國要約的陆金所股東、陆金所期權要約的陆金所期權持有人及陆金所績效股份單位安排的陆金所績效股份單位持有人交回的接納屬不可撤銷及無法撤回，惟綜合文件附錄一「9. 撤回權利」一節所載情況下除外。陆金所美國要約的接納人可通過向要約收購代理發出由接納人（或其正式書面委任的代理人，須連同通知出示其委任憑證）簽署的書面通知，連同所需資料以撤回其接納。

然而，《交易法》規則14d-7(a)(1)為提呈證券的持有人提供可於收購要約開放期間撤回任何經提呈證券的權利。因此，根據陆金所美國要約，陆金所美國股東及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將可於要約期間內隨時撤回其接納。任何陆金所股份或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接納一經有效撤回，陆金所美國要約將被視為未獲有效接納。然而，對於任何已撤回之陆金所股份或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可於陆金所美國要約屆滿前任何時間根據綜合文件附錄一「9. 撤回權利」一節所述其中一項程序，重新接納陆金所美國要約。儘管有上述規定，陆金所美國股東及已註銷其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及撤回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相關的陆金所股份，且已就該等陆金所股份接納陆金所非美國要約的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不得撤回該接納，除非屬綜合文件附錄一「9. 撤回權利」一節第二段所載情況，否則有關接納屬不可撤銷。

III. 陆金所集團及要約人集團的背景

有關陆金所集團的資料

陆金所集團的主營業務

陆金所集團是中國領先的小微企業主金融服務賦能機構，提供融資產品主要是為了滿足該等小微企業主的需求。陆金所集團亦通過其持牌消費金融子公司從事消費金融業務。

陆金所集團的財務表現

下表列示陆金所集團自2021年以來的經選定財務表現概要。

表1－陆金所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業績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1財年」)	2022年 (「2022財年」)	2023年 (「2023財年」)	2023年 (「2023年 上半年」)	2024年 (「2024年 上半年」)
<i>(人民幣千元)</i>					
技術平台收入	38,294,317	29,218,432	15,325,826	9,086,070	4,551,892
淨利息收入	14,174,231	18,981,376	12,348,357	6,715,547	5,560,940
擔保收入	4,370,342	7,372,509	4,392,376	2,565,405	1,775,400
其他收入	3,875,407	1,238,004	1,143,770	537,632	636,783
投資收入	1,151,753	1,305,625	1,050,453	445,007	415,657
應佔按權益法入賬的					
投資淨虧損	(31,143)	(218)	(5,416)	(1,587)	(691)
總收入	61,834,907	58,115,728	34,255,366	19,348,074	12,939,981
銷售及營銷開支	(17,993,072)	(15,756,916)	(9,867,488)	(5,570,120)	(2,889,635)
運營及服務開支	(6,557,595)	(6,429,862)	(6,118,635)	(3,134,026)	(2,654,672)
信用減值損失	(6,643,727)	(16,550,465)	(12,697,308)	(6,129,506)	(5,421,572)
其他開支	(7,240,335)	(6,365,214)	(3,926,823)	(2,086,464)	(1,891,327)
總開支	(38,434,729)	(45,102,457)	(32,610,254)	(16,920,116)	(12,857,206)
除所得稅開支前利潤	23,400,178	13,013,271	1,645,112	2,427,958	82,775
所得稅開支	(6,691,118)	(4,238,232)	(610,626)	(691,970)	(1,642,727)
淨利潤／(虧損)	16,709,060	8,775,039	1,034,486	1,735,988	(1,559,952)

資料來源：陆金所於相關年度或期間的年度報告及中期業績公告

總收入

2024年上半年與2023年上半年比較

2024年上半年，陆金所集團的總收入約為人民幣12,940百萬元，較2023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19,348百萬元減少約33%。有關減少主要歸因於(i)技術平台收入減少約50%，原因為貸款餘額減少導致零售信貸賦能服務費減少及陆金所退出其之前開展的陆金通業務(陆金通為陆金所集團設立於2019年的平台，幫助其金融合作夥伴通過全國散佈的渠道直接獲取借款人。陆金所集團於2023年削減了陆金通的業務規模並於2024年4月末終止了該平台的業務)導致轉介及其他技術平台收入減少；(ii)貸款餘額減少導致淨利息收入下降約17%，部分被消費金融業務的淨利息收入增加所抵銷；及(iii)貸款餘額減少及平均費率降低導致擔保收入下降約31%。

2023財年與2022財年比較

2023財年，陆金所集團的總收入約為人民幣34,255百萬元，較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58,116百萬元減少約41%。有關減少主要歸因於(i)新增貸款銷售額及餘額減少和交易量減少導致技術平台收入減少約48%；(ii)貸款餘額減少導致淨利息收入減少約35%，部分被其消費金融業務的淨利息收入增加所抵銷；及(iii)貸款餘額減少及平均費率降低導致擔保收入減少約40%。

2022財年與2021財年比較

2022財年，陆金所集團的總收入約為人民幣58,116百萬元，較2021財年的約人民幣61,835百萬元減少約6%。有關減少主要歸因於由銀行及未併表信託計劃提供資金的表外貸款的新增貸款銷售額減少導致技術平台收入減少約24%，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併表信託計劃發放的貸款的平均結餘增加及陆金所集團消費金融業務擴張令淨利息收入增加約34%；及(ii)陆金所集團提供增信的貸款比例增加令擔保收入增加約69%。

總開支

2024年上半年與2023年上半年比較

2024年上半年，陆金所集團的總開支約為人民幣12,857百萬元，較2023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16,920百萬元減少約24%。有關減少主要歸因於(i)銷售及營銷開支減少約48%，乃主要由於(a)佣金因新貸款銷售減少而減少；(b)平台服務產生的轉介開支因陆金所退出其之前開展的陆金通業務而減少；及(c)一般銷售及營銷開支減少，此乃由於薪資因陆金所銷售團隊優化而減少；及(ii)運營及服務開支減少約15%，乃主要由於陆金所的開支控制措施及貸款餘額減少，部分被與收款表現改善有關的佣金增加所抵銷。

2023財年與2022財年比較

2023財年，陆金所集團的總開支約為人民幣32,610百萬元，較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45,102百萬元減少約28%。有關減少主要歸因於(i)新增貸款銷售及交易量減少以及銷售及營銷人員的員工成本減少導致銷售及營銷開支減少約37%；及(ii)貸款餘額減少令信用減值損失減少約23%，部分被實際虧損增加所抵銷。

2022財年與2021財年比較

2022財年，陆金所集團的總開支約為人民幣45,102百萬元，較2021財年的約人民幣38,435百萬元增加約17%。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風險敞口增加以及信用表現惡化（是由於接連爆發的新冠疫情對中國經濟的影響），導致撥備金額與彌償虧損增加，致使信用減值損失大幅增加約149%。

淨利潤／（虧損）

2024年上半年與2023年上半年比較

2024年上半年，陆金所集團的淨虧損約為人民幣1,560百萬元，而2023年上半年為淨利潤約人民幣1,736百萬元。這主要歸因於(i)上文所闡釋的總收入及總開支的變動；及(ii)陆金所中國子公司為支持於2024年5月30日股東週年大會後批准派發陆金所特別股息而派付的一次性股息相關預扣稅增加人民幣1,050百萬元。

2023財年與2022財年比較

2023財年，陆金所集團的淨利潤約為人民幣1,034百萬元，較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8,775百萬元減少約88%。有關減少主要由上文所闡釋的總收入及總開支的變動所致。

2022財年與2021財年比較

2022財年，陆金所集團的淨利潤約為人民幣8,775百萬元，較2021財年的約人民幣16,709百萬元減少約47%。有關減少主要歸因於(i)總收入減少約6%或約人民幣3,719百萬元；及(ii)2022財年的總開支較2021財年的總開支增加約17%或約人民幣6,668百萬元。

陆金所集團的財務狀況

下表列示陆金所集團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於2024年6月30日的經選定財務資料概要。

表2－陆金所集團的財務資料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	34,743,188	43,882,127	39,598,785	37,113,898
受限制現金	30,453,539	26,508,631	11,145,838	10,683,92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1,023,211	29,089,447	28,892,604	29,249,59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	–	1,739,416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3,784,613	4,716,448	3,011,570	2,918,12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5,527,177	–	–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以及合同資產	22,344,773	15,758,135	7,293,671	5,410,456
客戶貸款	214,972,110	211,446,645	129,693,954	112,708,888
遞延稅項資產	4,873,370	4,990,352	5,572,042	5,476,280
物業及設備	380,081	322,499	180,310	162,426
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459,496	39,271	2,609	–

陆金所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無形資產	899,406	885,056	874,919	1,016,210
使用權資產	804,990	754,010	400,900	349,884
商譽	8,918,108	8,911,445	8,911,445	9,171,729
其他資產	1,249,424	1,958,741	1,444,362	929,279
資產總值	360,433,486	349,262,807	237,023,009	216,930,102
應付平台投資者款項	2,747,891	1,569,367	985,761	781,083
借款	25,927,417	36,915,513	38,823,284	41,002,213
客戶存款	–	–	–	3,126,937
應付債券	–	2,143,348	–	–
即期所得稅負債	8,222,684	1,987,443	782,096	447,52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及合同負債	8,814,255	12,198,654	6,977,118	15,188,201
應付合併結構性實體 投資者款項	195,446,140	177,147,726	83,264,738	61,693,369
融資擔保負債	2,697,109	5,763,369	4,185,532	3,507,405
遞延稅項負債	833,694	694,090	524,064	427,332
租賃負債	794,544	748,807	386,694	342,671
應付可轉換本票	10,669,498	5,164,139	5,650,268	5,898,783
選擇性可轉換本票	7,405,103	8,142,908	–	–
其他負債	2,315,948	2,000,768	1,759,672	1,838,182
負債總額	265,874,283	254,476,132	143,339,227	134,253,699
股本	75	75	75	75
股份溢價	33,365,786	32,073,874	32,142,233	22,306,417
庫存股份	(5,560,104)	(5,642,769)	(5,642,768)	(5,642,768)
其他儲備	9,304,995	2,158,432	155,849	544,621
留存收益	55,942,943	64,600,234	65,487,099	63,824,564
陆金所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93,053,695	93,189,846	92,142,488	81,032,909
非控股權益	1,505,508	1,596,829	1,541,294	1,643,494
權益總額	94,559,203	94,786,675	93,683,782	82,676,403
負債及權益總額	360,433,486	349,262,807	237,023,009	216,930,102

資料來源：陆金所於相關年度或期間的年度報告及中期業績公告

於2024年6月30日，陆金所集團的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216,930百萬元，其中(i)客戶貸款約為人民幣112,709百萬元；(ii)銀行存款約為人民幣37,114百萬元；及(ii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約為人民幣29,250百萬元，合共約佔陆金所集團資產總值的83%。

於2024年6月30日，陆金所集團的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134,254百萬元，其中(i)應付合併結構性實體投資者款項約為人民幣61,693百萬元；及(ii)借款約為人民幣41,002百萬元，合共約佔陆金所集團負債總額的76%。

於2024年6月30日，按銀行借款及應付可轉換本票的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陆金所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57%，而2023年12月31日的資本負債比率為47%。

上述餘額及比率並無反映就陆金所特別股息作出的現金股息派付，有關金額約為727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185百萬元）。此乃基於就收取現金股息所選擇的陆金所股份及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數目乘以每股陆金所股份股息1.21美元計算，且分別於2024年7月30日向陆金所股份持有人支付及於2024年8月6日向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支付。

宏觀經濟環境及陆金所集團的前景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日期為2024年7月15日概述2024年上半年中國國民經濟運行情況的公佈，中國經濟持續復甦，但仍面臨需求不足的挑戰，2024年上半年，中國的消費者物價指數同比僅小幅增長0.1%。需求不足導致全國整體財務需求放緩，特別是在獲得新融資方面。中國人民銀行的最新公佈顯示，2024年上半年，社會融資規模增量為人民幣18.1萬億元，較2023年同期減少人民幣3.45萬億元或16.0%。2024年上半年，新增人民幣貸款金額為人民幣13.27萬億元，較2023年同期減少人民幣2.46萬億元或15.6%。

因此，2024年上半年，陆金所集團發放的新增貸款為人民幣933億元，較2023年同期人民幣1,105億元減少15.6%。

為應對該等挑戰，根據「陆金所2023年第四季度報告及全年財務業績」的新聞稿所披露，陆金所集團優先資產質量而非數量，並成功完成五大降低風險及多元化舉措，包括四項「組合」變動及一項業務模式調整：

- 陆金所戰略性地調整了其業務與產品組合，豐富產品供應以納入商業及消費貸款，擴大貸款還款選擇，並瞄準小微企業主業務內風險狀況較好的客戶；
- 認識到不同地區的信貸及經濟狀況存在重大差異，進而優化其地理佈局並相應專注質量更高、更有彈性的地區；
- 進一步精簡及優化陆金所的直銷團隊，以提高產能並降低陆金所直銷渠道內的風險；
- 評估行業組合時，更加強調考慮陆金所模式內各行業的經濟週期階段；及
- 成功完成向100%擔保模式過渡，減少了信用保證保險（「CGI」）費的負面影響。根據陆金所集團的資料，在單一賬戶的基礎上，100%擔保模式下所賦能新增貸款預期將實現全期盈利，但與CGI模式下的貸款相比，由於前期撥備較高，可能會於第一個曆年錄得淨會計虧損。

在100%擔保模式下，陆金所將為其賦能的所有新貸款提供擔保，因而其能對該等貸款加收擔保服務費。此過渡消除了對提供此類擔保的增信合作夥伴的依賴，並減輕該等合作夥伴所收取偏高的CGI保費負擔。陆金所提供的擔保得到其持牌擔保子公司的支持。

根據陆金所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計中期業績披露，加上四項「組合」變動，陆金所集團預計向100%擔保模式過渡將對其收入率產生積極影響，藉此增加其收入，減輕第三方擔保機構所收取偏高的CGI保費負擔（收入率按貸款賦能服務費、貸後服務費、淨利息收入、擔保收入和罰金及賬戶管理費總額除以各時間段內賦能的平均貸款餘額計算）。此項戰略變動強調陆金所集團專注於風險管理且預期從長遠來看，每筆發放貸款將為陆金所集團帶來更加持續和穩定的收入。由於此項戰略變動，自2023年第四季度起，陆金所集團（不含消費金融子公司）對其賦能新貸款的風險承擔比例為100%。於2024年第二季度，陆金所集團基於貸款餘額的分成增至9.3%。

除100%擔保模式外，如陆金所日期為2024年8月22日有關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季度的未經審計財務業績的內幕消息公告所披露，陆金所繼續推行獲取和利用其他牌照來擴大其業務的「強牌照」策略。陆金所預期該等牌照將有助於降低其資金成本，促進產品多樣化及資本管理效率。為推進此策略，陆金所已取得虛擬銀行牌照及全國性的小額貸款牌照，詳情如下：

- (a) 陆金所於2024年4月收購PAO Bank Limited（前稱平安壹賬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PAObank」）。PAObank獲香港法例第155章香港《銀行業條例》認可，為一家香港持牌虛擬銀行，於2020年開始運營。此項戰略收購使陆金所集團日後能夠利用PAObank的銀行牌照提供範圍更廣的多樣化銀行服務；及
- (b) 陆金所近期利用其全國性的小額貸款牌照和自有財務資源開展了小額貸款業務，以期進一步優化其業務經營。陆金所相信其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開展小額貸款業務。

儘管中國持續經濟復甦面臨挑戰，但陆金所集團已採取上文所論述的商業行動，以適應市場變化及波動。然而，鑒於宏觀經濟形勢的複雜情況及考慮到陆金所透過PAObank及小額貸款業務進行擴張仍處於早期階段，吾等對陆金所集團的前景持謹慎態度，原因是仍需時間全面評估其為應對當前挑戰所採取該等行動的影響。因此，吾等建議陆金所獨立董事委員會在達成推薦建議時，不要僅依賴本節所呈列對宏觀經濟環境及陆金所集團前景的分析，務請另行參閱吾等於本函件所詳述涵蓋其他因素的全面分析，有關結論載於「VII. 結論及推薦建議」一節。

有關要約人集團的資料

平安集團

平安集團是一家於1988年3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1318）及聯交所（股份代號：2318（港幣櫃台）及82318（人民幣櫃台））上市。平安集團及其子公司的業務涵蓋保險、銀行、投資、金融科技、醫療科技及其他領域。平安集團間接全資擁有安科技術並直接全資擁有平安海外控股，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平安集團被視為於已發行陆金所股份總數的56.81%中擁有權益，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陆金所控股股東之一。

安科技術

安科技術是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平安金融科技直接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安科技術於已發行陆金所股份總數的34.10%中擁有權益。

平安海外控股

平安海外控股是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平安集團直接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平安海外控股於已發行陆金所股份總數的22.72%中擁有權益。

要約人集團有關陆金所集團的意向

於陆金所要約交割後，要約人集團希望陆金所集團將繼續陆金所集團的主營業務。要約人集團無意重新部署陆金所集團的任何固定資產（在陆金所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除外）或終止僱傭陆金所集團的僱員。

要約人集團無意私有化陆金所且認為不存在私有化陆金所的合理可能性。此外，要約人集團有意維持陆金所股份於聯交所及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於紐交所的上市。要約人集團無意於陆金所要約交割後動用任何權力強制收購任何發行在外的陆金所股份。

要約人集團之董事已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將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陆金所股份有足夠公眾持股量。尤其是，倘陆金所公眾持股量於陆金所要約交割後跌至低於《上市規則》之規定，聯合要約人可於聯交所指定之時限內配售其任何一方所持有之陆金所股份或促使配售新陆金所股份。

IV. 意見基準及所考慮的因素

以下為吾等於評估陆金所要約的公平性及合理性，以及向陆金所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

陆金所股份的價格

價值比較

股份要約價為現金1.127美元（相當於約8.803港元）：

- (a) 較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報價的每股陆金所股份收市價9.19港元，折讓約4.21%；
- (b) 較初始公告日期前的營業日於聯交所報價的每股陆金所股份收市價14.90港元，折讓約40.92%；
- (c) 較聯合公告日期於聯交所報價的每股陆金所股份收市價12.30港元，折讓約28.43%；
- (d) 較截至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連續5個交易日於聯交所報價的每股陆金所股份平均收市價約10.00港元，折讓約11.97%；
- (e) 較截至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連續1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報價的每股陆金所股份平均收市價約9.46港元，折讓約6.95%；
- (f) 較截至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連續3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報價的每股陆金所股份平均收市價約11.65港元，折讓約24.44%；
- (g) 較截至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連續6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報價的每股陆金所股份平均收市價約14.80港元，折讓約40.52%；
- (h) 較截至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連續9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報價的每股陆金所股份平均收市價約14.21港元，折讓約38.05%；

陆金所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 較截至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連續12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報價的每股陆金所股份平均收市價約13.09港元，折讓約32.75%；
- (j) 較截至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連續18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報價的每股陆金所股份平均收市價約13.72港元，折讓約35.84%；
- (k) 按於2023年12月31日陆金所擁有人應佔陆金所集團經審計合併權益總額人民幣92,142百萬元(相當於約100,959百萬港元)，除以1,733,286,764(即緊隨因陆金所特別股息而配發及發行新陆金所股份後經擴大已發行陆金所股份總數的數目)計算，則較於2023年12月31日陆金所股東應佔每股陆金所股份經審計合併資產淨值約58.25港元折讓約84.89%；
- (l) 按於2024年6月30日陆金所擁有人應佔陆金所集團未經審計合併權益總額人民幣81,033百萬元(相當於約88,787百萬港元)，除以1,733,319,204(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陆金所股份總數的數目)計算，則較於2024年6月30日陆金所股東應佔每股陆金所股份未經審計合併資產淨值約51.22港元折讓約82.81%；
- (m) 按於2023年12月31日陆金所擁有人應佔陆金所集團經審計合併權益總額人民幣92,142百萬元(相當於約100,959百萬港元)並就陆金所特別股息項下現金股息派付約727百萬美元(相當於約5,682百萬港元)的影響作出調整，除以1,733,286,764(即緊隨因陆金所特別股息而配發及發行新陆金所股份後經擴大已發行陆金所股份總數的數目)計算，則較於2023年12月31日陆金所股東應佔每股陆金所股份經審計合併資產淨值約54.97港元折讓約83.99%；
及
- (n) 按於2024年6月30日陆金所擁有人應佔陆金所集團未經審計合併權益總額人民幣81,033百萬元(相當於約88,787百萬港元)並就陆金所特別股息項下現金股息派付約727百萬美元(相當於約5,682百萬港元)的影響作出調整，除以1,733,319,204(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陆金所股份總數的數目)計算，則較於2024年6月30日陆金所股東應佔每股陆金所股份未經審計合併資產淨值約47.95港元折讓約81.64%。

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的價格

價值比較

每股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的股份要約價為現金2.254美元（相當於約17.606港元）：

- (a) 較於2024年9月23日（紐約時間）（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於紐交所報價的每股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收市價2.30美元，折讓約2.00%；
- (b) 較初始公告日期前的營業日於紐交所報價的每股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收市價3.37美元，折讓約33.11%；
- (c) 較聯合公告日期於紐交所報價的每股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收市價2.95美元，折讓約23.59%；
- (d) 較截至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連續5個交易日於紐交所報價的每股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平均收市價約2.58美元，折讓約12.64%；
- (e) 較截至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連續10個交易日於紐交所報價的每股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平均收市價約2.43美元，折讓約7.24%；
- (f) 較截至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連續30個交易日於紐交所報價的每股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平均收市價約2.95美元，折讓約23.59%；
- (g) 較截至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連續60個交易日於紐交所報價的每股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平均收市價約3.71美元，折讓約39.25%；
- (h) 較截至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連續90個交易日於紐交所報價的每股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平均收市價約3.64美元，折讓約38.08%；
- (i) 較截至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連續120個交易日於紐交所報價的每股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平均收市價約3.33美元，折讓約32.31%；及
- (j) 較截至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連續180個交易日於紐交所報價的每股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平均收市價約3.39美元，折讓約33.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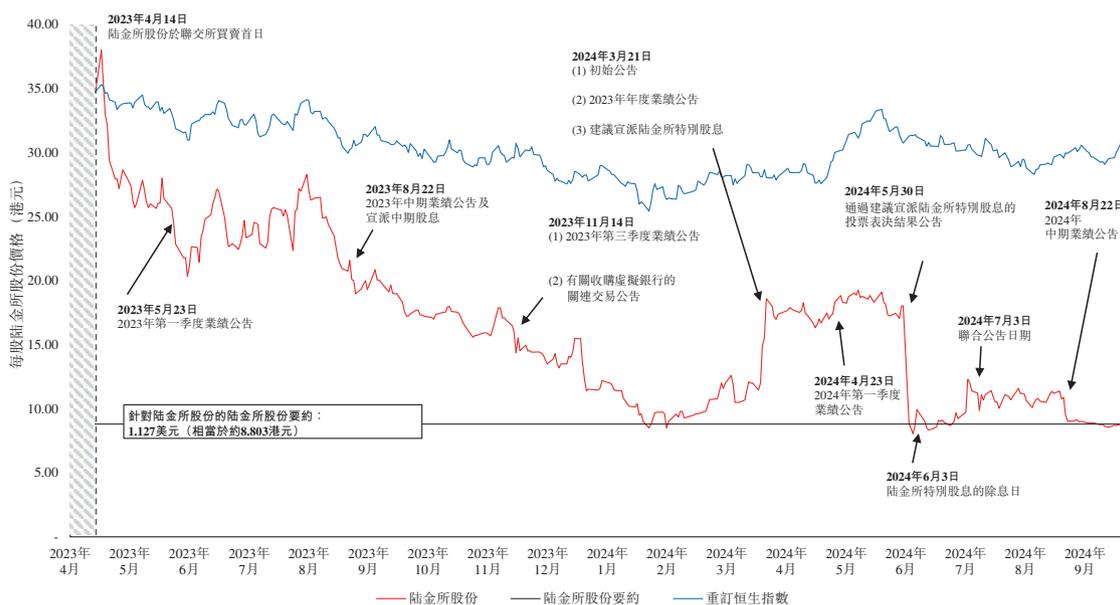
如上文所述，股份要約價較(i)於聯合公告日期陆金所股份及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各自的收市價；及(ii)於不同時間段陆金所股份及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各自的平均收市價均有折讓。

因此，考慮到(i)於初始公告日期，要約人集團擁有474,905,000股陆金所股份(約佔同日已發行陆金所股份總數的41.40%)，因而已擁有陆金所集團的控制權(定義見《收購守則》)；(ii)股份要約價等於陆金所以股代息計劃項下的參考價(自2024年6月4日直至2024年6月10日(包括該日)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於紐交所交易的平均收市價得出)，並較上文所論述的相關收市價及平均收市價均有折讓；及(iii)要約人集團無意私有化陆金所且認為不存在其須私有化陆金所的合理可能性，並有意維持陆金所股份於聯交所及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於紐交所的上市，故獨立陆金所股東、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陆金所期權持有人及陆金所績效股份單位持有人於評估陆金所要約時，務請注意所提呈的價格並不包含通常為誘使持有人提交其證券而會提出的任何溢價，即使強制性全面要約是由根據陆金所以股代息計劃選擇以股代息而導致要約人集團的股權由約41.40%增至約56.82%(緊隨配發及發行新陆金所股份作為陆金所特別股息後)而觸發。

陆金所股份的歷史價格表現

於評估股份要約價的合理性時，吾等已考慮自2023年4月14日(即陆金所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陆金所股份回顧期間」)陆金所股份對比陆金所股份要約項下每股陆金所股份的股份要約價及恒生指數(「恒生指數」)的相對表現，而吾等認為陆金所股份回顧期間就此次分析而言足以全面反映陆金所股份的近期市場表現。下圖闡述陆金所股份收市價的整體趨勢及變動情況。

圖1 – 陆金所股份於陆金所股份回顧期間的相對歷史價格表現



資料來源：彭博及聯交所

附註：為進行比較，恒生指數的收市價已參照2023年4月14日（即陸金所股份買賣的首日）的收市價重訂。

如上圖1所示，於陸金所股份回顧期間，陸金所股份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2023年4月17日的每股38.00港元及2024年6月5日的8.04港元。陸金所股份於陸金所股份回顧期間的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16.48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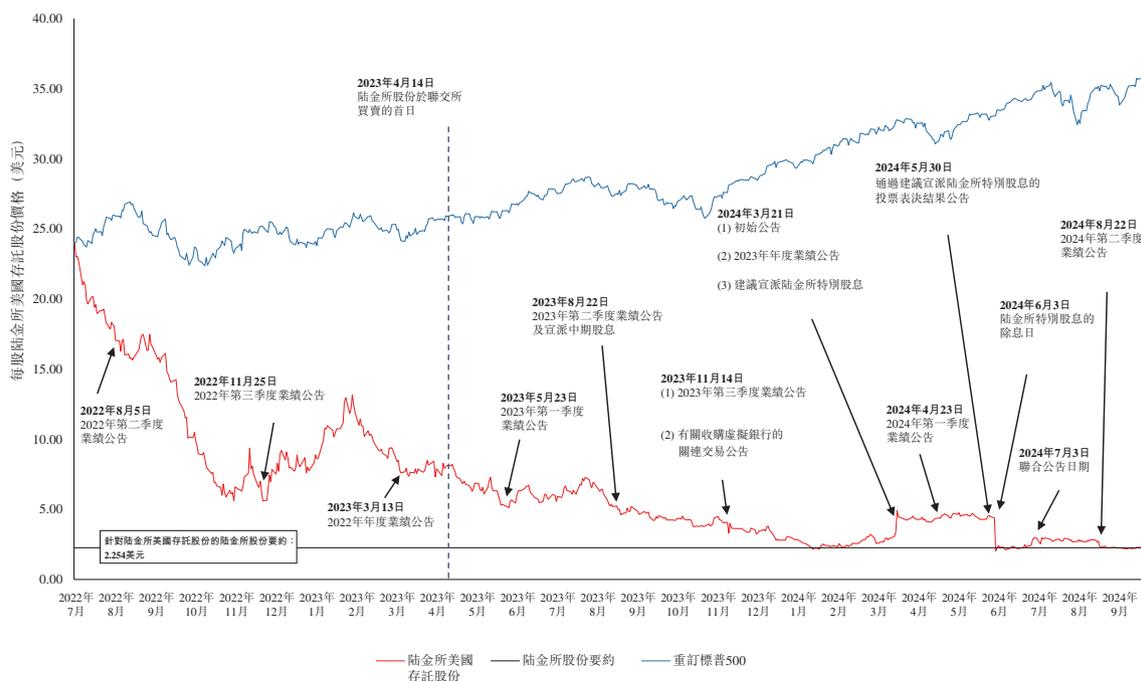
於2023年4月14日首次公開發售陸金所股份後，陸金所股份的收市價於2023年4月17日達到最高點。此後，陸金所股份的收市價整體呈下行趨勢，並於陸金所股份回顧期間在2024年1月22日下跌至每股8.50港元，首次下跌至低於股份要約價。陸金所股份的收市價自2024年2月起呈上行趨勢，隨後於2024年6月3日（即除息日）大幅下跌，之後於直至2024年8月22日中期業績公告前稍有恢復。於公佈中期業績後，陸金所股份的市場交易價格下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陸金所股份的收市價在股份要約價附近波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陸金所股份的收市價為9.19港元，較根據陸金所股份要約所設定陸金所股份的股份要約價高約4.4%。

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的歷史價格表現

於評估陸金所股份要約項下陸金所美國存託股份的股份要約價的合理性時，吾等已考慮自2022年7月5日（即2024年7月2日（即聯合公告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最後交易日」）前兩年）起直至2024年9月23日（紐約時間）（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午四時正

(香港時間)) (「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回顧期間」) 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對比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的股份要約價及標準普爾500(「標普500」) 的表現，而吾等認為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回顧期間就此次分析而言足以全面反映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的近期市場表現。下圖闡述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收市價的整體趨勢及變動情況。

圖2－ 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於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回顧期間的相對歷史價格表現



資料來源：彭博及紐交所

附註：

1. 為進行比較，標普500的收市價已重訂。
2. 於2023年12月15日前，每兩股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代表一股陆金所股份。自2023年12月15日起，陆金所已調整該比率，即目前一股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代表兩股陆金所股份。因此，於2023年12月15日前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於紐交所所報的歷史收市價已予以相應調整，以反映該比率變動。

如上圖2所示，於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回顧期間，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2022年7月5日的每股美國存託股份23.96美元及2024年6月4日的每股美國存託股份2.03美元。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於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回顧期間的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美國存託股份6.62美元。

於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回顧期間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的收市價表現不如標普500，整體呈下行趨勢，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的收市價於2022年7月5日(即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回顧期間的首日)達到最高點。

儘管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的收市價表現不如標普500，且於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回顧期間整體呈下行趨勢，但其於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回顧期間的大部分時間高於陆金所股份要約項下的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的股份要約價。

於2024年8月22日刊發陆金所中期業績公告後期間，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的市場交易價格下跌。直至2024年9月23日（紐約時間）（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午四時正（香港時間）），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的收市價在股份要約價附近波動。於2024年9月23日（紐約時間），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的收市價為2.30美元，較根據陆金所股份要約所設定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的股份要約價高約2.0%。

如「價值比較」各節以及上文陆金所股份及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的歷史價格表現分析所示，可觀察到：

- 股份要約價較(i)於聯合公告日期陆金所股份及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各自的收市價；及(ii)不同時間段陆金所股份及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各自的平均收市價均有折讓；
- 陆金所股份的股份要約價於陆金所股份回顧期間的大部分時間低於陆金所股份的收市價，較陆金所股份回顧期間陆金所股份的最高收市價38.00港元及陆金所股份的平均收市價16.48港元分別折讓約76.8%及46.6%，且低於陆金所股份於聯合公告日期以來及直至陆金所集團於2024年8月22日刊發中期業績公告日期的收市價；
- 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的股份要約價於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回顧期間的大部分時間低於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的收市價，較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回顧期間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的最高收市價23.96美元及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的平均收市價6.62美元分別折讓約90.6%及65.9%，且低於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於聯合公告日期以來及直至陆金所集團於2024年8月22日刊發中期業績公告日期的收市價；及
- 於公佈中期業績後，陆金所股份及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的市場交易價格均下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陆金所股份及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的收市價在股份要約價附近波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陆金所股份的收市價為9.19港元，較陆金所股份的股份要約價高約4.4%；及於2024年9月23日（紐約時間）（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午四時正（香港時間）），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的收市價為2.30美元，較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的股份要約價高約2.0%。

陆金所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陆金所股份及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的交易流動性

吾等亦已考慮陆金所股份及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於陆金所股份回顧期間的交易流動性。下表載列(i)陆金所股份及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的日均交易量；(ii)陆金所股份及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的日均交易量分別佔已發行陆金所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及(iii)陆金所股份回顧期間日均交易量佔陆金所公眾持股量的百分比：

表3— 陆金所股份及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於陆金所股份回顧期間的交易量

		陆金所股份的 日均交易量 佔已發行 陆金所股份 總數(包括 陆金所美國 存託股份 相關的 陆金所股份) 的百分比		陆金所美國 存託股份的 日均交易量 佔已發行 陆金所股份 總數(包括 陆金所美國 存託股份 相關的 陆金所股份) 的百分比 (附註1)		合併日均 交易量 佔公眾人士 持有的 已發行 陆金所股份 總數(包括 陆金所美國 存託股份 相關的 陆金所股份) 的百分比 (附註2)		合併日均 交易量 佔公眾人士 持有的 已發行 陆金所股份 總數(包括 陆金所美國 存託股份 相關的 陆金所股份) 的百分比 (附註3)		
2023年	4月(自2023年4月14日起)	131,595	0.0115%	4,069,553	0.3551%	0.3666%	1.0824%			
	5月	22,369	0.0020%	5,431,724	0.4739%	0.4759%	1.5902%			
	6月	8,881	0.0008%	4,496,104	0.3922%	0.3930%	1.3130%			
	7月	6,920	0.0006%	5,532,020	0.4826%	0.4832%	1.6143%			
	8月	6,922	0.0006%	4,289,555	0.3742%	0.3748%	1.2116%			
	9月	7,432	0.0006%	4,214,466	0.3677%	0.3683%	1.1905%			
	10月	2,640	0.0002%	6,980,077	0.6089%	0.6092%	1.9653%			
	11月	6,745	0.0006%	18,305,515	1.5969%	1.5975%	5.1538%			
	12月	11,337	0.0010%	17,174,487	1.4982%	1.4992%	4.8366%			
	2024年	1月	18,423	0.0016%	7,828,170	0.6829%	0.6845%	2.2082%		
		2月	10,531	0.0009%	9,517,462	0.8303%	0.8312%	2.6814%		
		3月	182,730	0.0159%	16,651,240	1.4523%	1.4682%	4.7342%		
4月		49,875	0.0043%	6,050,673	0.5276%	0.5320%	1.7145%			
5月		142,393	0.0124%	5,371,922	0.4683%	0.4807%	1.5486%			
6月		207,558	0.0181%	11,479,308	1.0007%	1.0188%	3.2818%			
7月		259,100	0.0149%	8,311,251	0.4795%	0.4945%	1.9820%			
8月		139,802	0.0081%	4,137,755	0.2387%	0.2468%	0.9892%			
9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陆金所股份而言)及2024年9月23日(紐約時間)(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就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而言))		112,993	0.0065%	4,649,637	0.2683%	0.2748%	1.1013%			
平均	73,791	0.0056%	8,027,273	0.6721%	0.6777%	2.2333%				

資料來源：彭博

附註：

1. 該數額指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於紐交所的日均交易量，以相關陆金所股份的有關數目表示。此呈列方式已考慮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兌陆金所股份的比率變動的影響，有關比率由2023年12月15日前的2股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兌1股陆金所股份變為自2023年12月15日起生效的1股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兌2股陆金所股份。
2. 按上表所示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的日均交易量與陆金所股份於聯交所的日均交易量之和（「**合併日均交易量**」）除以於相應月末或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陆金所股份總數（包括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相關的陆金所股份）計算。
3. 根據陆金所提供的資料，按合併日均交易量除以於相應月末或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公眾人士持有的已發行陆金所股份總數（包括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相關的陆金所股份）計算。

如上表所示，於陆金所股份回顧期間，合併日均交易量介於已發行陆金所股份總數（包括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相關的陆金所股份）的約0.2468%至1.5975%。於陆金所股份回顧期間，合併日均交易量介於各月份由公眾人士持有的已發行陆金所股份總數（包括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相關的陆金所股份）的約0.9892%至5.1538%。

於陆金所股份回顧期間，合併日均交易量佔已發行陆金所股份總數（包括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相關的陆金所股份）及公眾持股量的百分比分別平均為0.6777%及2.2333%。值得注意的是，2023年11月及2023年12月的合併日均交易量佔公眾人士持有的已發行陆金所股份總數（包括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相關的陆金所股份）的百分比分別約為5.1538%及4.8366%，均高於要約期間於2024年3月開始後各月份的相應百分比。

合併日均交易量乃主要來自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於紐交所的交易量。相比之下，在陆金所股份回顧期間，陆金所股份於聯交所的成交量一般較少。然而，從交易流通性看，這並不一定表示變現大量陆金所股份較變現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難度更大，原因是陆金所股份及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均可遵循陆金所日期為2023年4月11日的上市文件「**上市、登記、買賣及交收**」一節概述的程序相互轉換。儘管如此，有關轉換須遵守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的存託機構花旗銀行的要求，且轉換成本將由要求轉換的持有人承擔。根據上市文件的同一章節，這包括陆金所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就陆金所股份從一個登記擁有人轉讓予另一個登記擁有人、其註銷或發行的每份陆金所股票收取的費用，介乎2.50港元至20港元（視服務速度而定），以及在香港所用股份過戶表格中列明的任何適用費用，以及就每次發行及註銷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將陆金所股份存入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計劃、由有關計劃撤回陆金所股份收取的每股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0.05美元。

可資比較公司

陆金所集團是中國以技術為核心的小微企業主金融服務賦能機構，通過線下到線上模式運營。憑藉其技術平台，陆金所集團提供融資產品主要是為了滿足小微企業主的需求，這些企業主一般擁有並運營多家小微企業。為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陆金所集團已與中國85家金融機構建立合作關係，作為其資金合作夥伴。陆金所集團亦通過其持牌消費金融子公司從事消費金融業務。

因此，評估股份要約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試圖搜尋從事與陆金所集團大致類似業務的詳盡可資比較公司列表，即參與中國小微企業貸款市場且在香港及／或美國上市的科技型非傳統金融服務提供商。

然而，吾等注意到，中國的小微企業貸款市場相對集中，陆金所的主要競爭對手為非傳統金融服務提供商，即網商銀行、微眾銀行、度小滿金融、京東科技（如陆金所日期為2023年4月11日的上市文件「行業概覽」一節所述，當中提及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這些公司的業務模式類似陆金所。除陆金所集團外，所有其他四家可資比較公司為其母公司（分別為阿里巴巴、騰訊、百度及京東）的獨立分支機構，並無單獨上市，因而就本次分析而言不適合被視為同業公司。這些公司的母公司亦無法作為有意義的可資比較公司，原因是其並非主要從事陆金所類似業務。

因此，吾等將甄選範圍擴大至涵蓋在香港及／或美國上市且專注於通過線上平台賦能貸款的科技型同業公司，其業務與陆金所基本吻合。搜尋結果已進一步細化至僅包括以下公司：(i)主要收入來自於線上小微企業或消費金融行業，或為個人及企業提供線上融資金科技解決方案；(ii)在其各自最近的財政年度中，超過80%的收入來自中國，或在其最近期的年報中明確表示，其絕大部分收入源自中國；及(iii)市值與陆金所相似。然而，即使將範圍擴大至涵蓋截至最後交易日市值高於或低於陆金所50%以內的公司，亦僅有兩家可資比較公司（即奇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信也科技集團）屬於上述規模範圍內的同時符合標準(i)及(ii)。

因此，為提供更大樣本量進行有意義的比較分析，市值標準擴大至涵蓋市值為20億港元以上或於最後交易日在各自交易所報價的同等金額的可資比較公司。

吾等認為此方法具有參考價值，並為評估股份要約價提供依據。吾等亦預計，在此行業中為同類市場的同類客戶提供服務的上市公司，其估值基準大致相若。

根據上述甄選標準，吾等識別了6家公司（「可資比較公司」）的詳盡列表。

吾等亦考慮到並非所有可資比較公司均是以小微企業貸款為主的貸款賦能機構。然而，吾等此次分析旨在根據上文論述的標準，列出詳盡的可資比較公司清單。因此，總而言之，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公司就比較用途而言屬公平樣本，為評估股份要約價提供有用的可資比較參考價值。

評估股份要約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考慮了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市賬率」）及市盈率（「市盈率」），即比較公司股份估值時最常採用的兩項估值基準。鑒於(i)市賬率分析是金融服務公司估值的常用方法，該等公司依賴其資產負債表釐定其盈利能力，及(ii)根據陆金所集團披露的未經審計數字，陆金所的盈利能力持續轉差，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轉為虧損，因此吾等採納市賬率作為主要基準，而市盈率被視為不適合用於本次分析。

表4 – 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

公司	股份代號	公司簡介	於最後交易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就香港上市公司而言)及 2024年9月23日(紐約時間) (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午四 時正(香港時間)(就美國上 市公司而言)	
			市值 (百萬港元) (附註1)	市賬率 (倍) (附註2)	市值 (百萬港元) (附註1)	市賬率 (倍) (附註3)
奇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60.HK/QFIN.US	提供一整套科技服務，包括在貸款生命週期中協助金融機構、消費者及小微企業，服務包括獲取借款人、初步信用評估、資金匹配及貸後服務。	24,960	1.03倍	31,949	1.29倍
信也科技集團	FINV.US	開發線上消費金融平台。其提供信用風險評估、欺詐檢測、大數據、自動化貸款交易及人工智能解決方案。其為中國及海外客戶提供服務。	9,824	0.66倍	11,082	0.72倍
聯易融科技集團	9959.HK	作為科技解決方案提供商運營。其開發雲原生解決方案及供應鏈金融科技解決方案，優化供應鏈交易的支付週期，實現供應鏈金融全工作流程的數字化。其在香港各地提供服務。	4,410	0.44倍	2,993	0.32倍

公司	股份代號	公司簡介	於最後交易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市值 (百萬港元) (附註1)	市賬率 (倍) (附註2)	市值 (百萬港元) (附註1)	市賬率 (倍) (附註3)
易鑫集團有限公司	2858.HK	提供互聯網汽車金融交易平台。其提供貸款促成、租車及其他服務。其在中國營運。	4,241	0.25倍	4,763	0.27倍
嘉銀科技有限公司	JFIN.US	運營線上金融市場。其專注於促成中長期消費貸款。其為中國科技和金融行業提供服務。	2,610	0.95倍	2,328	0.77倍
樂信控股有限公司	LX.US	提供線上消費金融服務。其提供分期、貨幣借貸、理財及其他金融服務。其為中國客戶提供服務。	2,093	0.19倍	2,145	0.19倍
可資比較公司：			平均數	0.59倍		0.60倍
			中位數	0.55倍		0.52倍
			最高	1.03倍		1.29倍
			最低	0.19倍		0.19倍

公司	股份代號	公司簡介	於最後交易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就香港上市公司而言)及 2024年9月23日(紐約時間) (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午四 時正(香港時間)(就美國上 市公司而言)	
			市值 (百萬港元) (附註1)	市賬率 (倍) (附註2)	市值 (百萬港元) (附註1)	市賬率 (倍) (附註3)
陆金所	6623.HK/LU.US	股份要約價及經就陆金所特別股息的現金股息派付及完成配發及發行新陆金所股份的影響作出調整後的每股資產淨值所隱含	15,259 (附註4)	0.16倍	15,259 (附註5)	0.18倍
		按每股陆金所股份在聯交所的價格及經就陆金所特別股息的現金股息派付及完成配發及發行新陆金所股份的影響作出調整後的每股資產淨值計算	16,882 (附註6)	0.18倍	15,929 (附註7)	0.19倍

資料來源：彭博、可資比較公司的年度、一季度及二季度業績、陆金所的一季度及中期業績公告

陆金所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

1. 於美國上市的可資比較公司之美元市值換算為港元乃按1美元兌7.8113港元之匯率計算，與編製綜合文件所採用之匯率相同。
2. 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按市值除以截至最後交易日最新公佈的有關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的方式計算。
3. 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香港上市公司而言）及2024年9月23日（紐約時間）（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就美國上市公司而言））市值除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新公佈的有關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的方式計算。
4. 按(i)股份要約價每股陆金所股份1.127美元（相當於約8.803港元）及(ii)於2024年3月31日陆金所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陆金所股份權益（即約87.153港元，有關金額已進一步調整為約54.401港元，以反映陆金所特別股息的現金股息派付及完成配發及發行新陆金所股份的影響）計算。
5. 按(i)股份要約價每股陆金所股份1.127美元（相當於約8.803港元）及(ii)於2024年6月30日陆金所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陆金所股份權益（即約51.223港元，有關金額已進一步調整為約47.946港元，以反映陆金所特別股息的現金股息派付的影響）計算。
6. 按(i)陆金所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價格9.74港元及(ii)於2024年3月31日陆金所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陆金所股份權益（即約87.153港元，有關金額已進一步調整為約54.401港元，以反映陆金所特別股息的現金股息派付及完成配發及發行新陆金所股份的影響）計算。
7. 按(i)陆金所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的價格9.19港元及(ii)於2024年6月30日陆金所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陆金所股份權益（即約51.223港元，有關金額已進一步調整為約47.946港元，以反映陆金所特別股息的現金股息派付的影響）計算。

從上表可看到，

- (1) (i)股份要約價每股陆金所股份1.127美元（相當於約8.803港元）及(ii)於2024年3月31日陆金所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陆金所股份權益（即約87.153港元，有關金額已進一步調整為約54.401港元，以反映陆金所特別股息的現金股息派付及完成配發及發行新陆金所股份的影響）所隱含的於最後交易日的市賬率為約0.16倍；及
- (2) (i)股份要約價每股陆金所股份1.127美元（相當於約8.803港元）及(ii)於2024年6月30日陆金所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陆金所股份權益（即約51.223港元，有關金額已進一步調整為約47.946港元，以反映陆金所特別股息的現金股息派付的影響）所隱含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賬率為約0.18倍；

均低於以下各項：

- (a) 可資比較公司市賬率範圍的下限；
- (b) 按(i)陆金所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價格及(ii)於2024年3月31日陆金所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陆金所股份權益(即約87.153港元，有關金額已進一步調整為約54.401港元，以反映陆金所特別股息的現金股息派付及完成配發及發行新陆金所股份的影響)計算得出的於最後交易日的市賬率約0.18倍；及
- (c) 按(i)陆金所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的價格及(ii)於2024年6月30日陆金所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陆金所股份權益(即約51.223港元，有關金額已進一步調整為約47.946港元，以反映陆金所特別股息的現金股息派付的影響)計算得出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賬率約0.19倍。

這表明股份要約價不具備吸引力。

V. 陆金所期權要約

吾等注意到，陆金所期權要約項下的註銷價乃遵照《收購守則》規則13及《收購守則》第6項應用指引計算，屬於「透視」價，即股份要約價與陆金所期權各自的行使價之間的差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陆金所有11,472,990份尚未行使的陆金所期權，包括(i) 135,092份行使價為人民幣8.00元的陆金所期權；(ii) 2,939,386份行使價為人民幣50.00元的陆金所期權；(iii) 6,248,894份行使價為人民幣98.06元的陆金所期權；及(iv) 2,149,618份行使價為人民幣118.00元的陆金所期權。

由於股份要約價每股陆金所股份1.127美元(相當於約8.803港元)高於135,092份尚未行使的陆金所期權人民幣8.00元的行使價，故就行使價為人民幣8.00元的各份陆金所期權提供人民幣0.0345元的「透視」價。鑒於剩餘尚未行使的陆金所期權人民幣50.00元至人民幣118.00元的行使價遠高於股份要約價，因此處於極價外，陆金所期權要約項下每份該等價外陆金所期權的註銷價設定為名義金額0.00001港元。

倘任何陆金所股份於陆金所股份要約交割日期或之前發行，陆金所股份要約將擴大至因行使陆金所期權而可能發行的該等陆金所股份。陆金所期權要約將擴大至提出陆金所期權要約日期（即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所有尚未行使的陆金所期權。

如下文「VII. 結論及推薦建議」一節所詳述，基於吾等認為股份要約價並非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陆金所期權要約項下的註銷價就陆金所期權持有人而言亦非屬公平合理。這是因為陆金所期權要約項下的註銷價為基於股份要約價計算的「透視」價，出於本函件前節所討論的原因，吾等認為這並非公平合理。

吾等進一步觀察到，屬價外的陆金所期權的註銷價為名義金額0.00001港元，原因是應用「透視」價會導致該等陆金所期權的註銷價為負數。名義金額雖然符合《收購守則》，但並未考慮有關陆金所期權的時間價值。時間價值指期權會在其屆滿日期前價格上漲的可能性。影響時間價值的部分因素包括相關資產的波動性及期權屆滿前的剩餘時間。

因此，考慮屬價外的陆金所期權時，吾等的觀點得到進一步加強。倘陆金所股份的市場交易價格走勢長期有利，如市場交易價格上漲至高於其行使價，則不接納陆金所期權要約將令持有人可把握潛在收益。相反，如陆金所股份的市場交易價格走勢不利，持有人的持倉不會惡化，原因是其虧損將僅限於每份陆金所期權名義金額0.00001港元，相當於不接納陆金所期權要約的機會成本。

吾等謹此強調，如聯合公告所披露，要約人集團無意私有化陆金所，認為不存在私有化陆金所的合理可能性，並有意維持陆金所股份於聯交所及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於紐交所的上市。因此，並未根據陆金所期權要約提呈的陆金所期權將不會於陆金所期權要約交割時失效。因而，陆金所期權持有人於決定何時及是否行使陆金所期權時，仍有時間監察陆金所股份的市場交易價格，而非接納陆金所期權要約換取名義金額。

VI. 陆金所績效股份單位安排

吾等注意到，由於陆金所2019年績效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並未說明當出現全面要約時未歸屬陆金所績效股份單位的處理方法，因此陆金所績效股份單位安排項下的註銷價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及《收購守則》第6項應用指引進行計算，代表「透視」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陆金所擁有1,405,644份未歸屬陆金所績效股份單位，包括(i) 221,594份已解鎖陆金所績效股份單位；及(ii) 1,184,050份已鎖定陆金所績效股份單位。

如下文「VII. 結論及推薦建議」一節所詳述，基於吾等認為股份要約價並非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陆金所績效股份單位安排項下的註銷價就陆金所績效股份單位持有人而言亦非屬公平合理。這是因為陆金所績效股份單位安排項下的註銷價為基於股份要約價計算的「透視」價，出於本函件前節所討論的原因，吾等認為這並非公平合理。

儘管如此，如本綜合文件「陆金所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根據陆金所績效股份單位安排提呈的已鎖定陆金所績效股份單位應繼續根據陆金所2019年績效股份單位計劃解鎖，並須根據現有時間表及陆金所2019年績效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授出條件解鎖。如陆金所日期為2023年4月11日的上市文件所列明，根據陆金所2019年績效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陆金所績效股份單位須(i)在四年內解鎖，每年將被解鎖的最高績效股份單位數目須為每批所授出績效股份單位總數的25%；及(ii)受限於每次授出隨附的績效目標（即承授人於最近期評估的績效及承授人績效排名）。

儘管已鎖定陆金所績效股份單位的解鎖條件在持有人接納陆金所績效股份單位安排的情況下仍保持不變，但該接納會將其單位價值實際上鎖定為陆金所績效股份單位安排所列明的註銷價，即1.127美元。這有助持有人減少其下跌風險。例如，如解鎖後陆金所股份的市場交易價格波動至低於1.127美元（相當於約8.803港元），則如已鎖定陆金所績效股份單位的持有人已接受安排，其可能發現自身處於較好財務狀況。

因此，儘管吾等建議對已鎖定陆金所績效股份單位的持有人而言，陆金所績效股份單位安排項下的註銷價並非公平合理，但吾等亦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最長的解鎖期可能為四年，在此期間，相關陆金所股份或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的市價波動可能存在不確定性；
- (ii) 持有人在解鎖條件獲達成前可能無法在市場自由變現其投資。因此，此限制其為應對市價波動及時作出投資決策的能力；及
- (iii) 不同持有人的風險偏好及狀況不同。

鑒於該等考量因素，吾等建議陆金所獨立董事委員會向已鎖定陆金所績效股份單位持有人（尤其是風險厭惡者）明確傳達一項關鍵考量因素：接納陆金所績效股份單位安排會將績效股份單位價值鎖定為註銷價1.127美元。儘管該價格被認為並非公平合理，但其可令績效股份單位的價值於整個解鎖期不受相關陆金所股份的任何日後價格波動的影響。然而，務請注意，倘於解鎖期陆金所股份的市場交易價格維持在其當前水平或上漲至高於註銷價，則該接納亦意味著失去任何潛在收益。

VII. 結論及推薦建議

吾等於作出推薦建議時已考慮上文及（尤其是）以下主要理由：

- (i) 每股陆金所股份的股份要約價於陆金所股份回顧期間的大部分時間低於陆金所股份的收市價，且較陆金所股份回顧期間陆金所股份的最高收市價38.00港元及陆金所股份的平均收市價16.48港元分別折讓約76.8%及46.6%；
- (ii) 每股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的股份要約價於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回顧期間的大部分時間低於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的收市價，且較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回顧期間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的最高收市價23.96美元及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的平均收市價6.62美元分別折讓約90.6%及65.9%；
- (iii) 於聯合公告後及直至陆金所集團於2024年8月22日刊發中期業績公告日期的大部分時間，陆金所股份及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的市場交易價格高於陆金所股份及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的股份要約價。於公佈中期業績後，陆金所股份及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的市場交易價格均下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陆金所股份及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的收市價在股份要約價附近波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陆金所股份的收市價為9.19港元，較陆金所股份的股份要約價高約4.4%；及於2024年9月23日（紐約時間）（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午四時正（香港時間）），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的收市價為2.30美元，較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的股份要約價高約2.0%；

- (iv) 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的交易流動性於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回顧期間相對較高，可加快有意出售其全部或部分投資的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的流程而毋須依賴要約期間出現的高流動性以進行大量交易。此外，儘管這可能產生額外成本，但為達到同一目的，陆金所股份可轉為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
- (v) 相較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陆金所集團按股份要約價計算得出的隱含市賬率相對較低；及
- (vi) 陆金所已推出戰略及計劃以適應經濟變動及波動。然而，鑒於宏觀經濟形勢的複雜情況，仍需要時間評估陆金所集團是否能夠克服中國經濟形勢當前面臨的困難。

如「II. 陆金所要約的主要條款」一節所論述，股份要約價每股陆金所股份1.127美元（相當於約8.803港元）及每股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2.254美元（相當於約17.606港元）分別等於陆金所以股代息計劃項下每股陆金所股份及每股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的參考價。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3，根據規則26作出的要約必須是以現金形式作出或附有現金選擇，且金額須不少於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在要約期內及在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內為受要約公司的該類別股份支付的最高價格。如綜合文件附錄三「3. 陆金所證券的安排及買賣」一節所論述，除安科技術及平安海外控股根據陆金所以股代息計劃選擇以股代息外，要約人集團、Tun Kung及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於緊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前六個月期間並無買賣陆金所股份或陆金所的其他證券。此外，要約人集團的強制性全面要約責任（即陆金所要約的觸發事件）僅是因聯合要約人根據陆金所以股代息計劃（其中彼等獲得以股代息取代陆金所宣派及分派的現金股息）選擇以股代息而產生。因此，要約人集團遵守《收購守則》的相關規定作出陆金所要約，要約價分別等於及不少於根據陆金所以股代息計劃配發新陆金所股份及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作為陆金所特別股息項下現金股息的替代方案）的參考價。

儘管要約人集團遵守《收購守則》，但鑒於上文所述第(i)、(ii)及(iv)至(vi)所載考量因素，其致使陆金所股份要約就獨立陆金所股東及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而言屬不公平及不合理，吾等認為股份要約價不具備吸引力，並建議陆金所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陆金所股東及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不接納陆金所股份要約。

就陆金所期權要約而言，基於本函件「V. 陆金所期權要約」一節所載的理由，吾等認為陆金所期權要約項下的註銷價就陆金所期權持有人而言亦屬不公平及不合理，因此建議陆金所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陆金所期權持有人不接納陆金所期權要約。

就陆金所績效股份單位安排而言，基於本函件「VI. 陆金所績效股份單位安排」一節所載的理由，吾等認為陆金所績效股份單位安排項下的註銷價就陆金所績效股份單位持有人而言亦屬不公平及不合理，因此建議陆金所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陆金所績效股份單位持有人不接納陆金所績效股份單位安排。

此外，如上文第(iii)項所論述，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陆金所股份及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的收市價在股份要約價附近波動。因此，儘管吾等建議股份要約價及註銷價並非公平合理，陆金所要約涉及的證券持有人如對陆金所集團的展望及未來前景不太樂觀且可能有意變現其投資，則可考慮以下方式變現投資：

- 一 就陆金所股東及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而言，彼等可考慮密切監察市場價格變動並於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扣除所有交易成本)超出根據陆金所股份要約應收款項的情況下於公開市場出售陆金所股份或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然而，倘到要約期間結束市場價格低於股份要約價，倘彼等仍有意變現其投資，則可考慮就陆金所股份要約提呈其全部或部分持股；
- 一 就其陆金所期權屬價內的陆金所期權持有人及已解鎖陆金所績效股份單位持有人而言，彼等可考慮密切監察市場價格變動並評估行使陆金所期權或將已解鎖陆金所績效股份單位轉換為陆金所股份或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此後於公開市場出售該等陆金所股份或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是否會產生超出根據陆金所期權要約或陆金所績效股份單位安排應收款項的出售所得款項(扣除所有交易成本及陆金所期權的行使價)。然而，倘到要約期間結束市場價格低於股份要約價，倘彼等有意變現其投資，則可考慮就陆金所期權要約或陆金所績效股份單位安排提呈其全部或部分持股；及

陆金所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一 就已鎖定陆金所績效股份單位持有人而言，由於彼等在解鎖條件獲達成前可能無法在市場自由變現其投資，透過接納陆金所績效股份單位安排可更有效地實現其變現全部或部分投資的意圖，但已鎖定陆金所績效股份單位的解鎖條件保持不變。

該接納將其單位價值實際上鎖定為陆金所績效股份單位安排所列明的註銷價，即1.127美元。如本函件「VI. 陆金所績效股份單位安排」一節所論述，儘管該價格被認為並非公平合理，但其可令陆金所績效股份單位的價值於整個解鎖期不受相關陆金所股份的任何日後價格波動的影響。然而，務請注意，倘於解鎖已鎖定陆金所績效股份單位完成後陆金所股份的市場交易價格維持在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當前水平或進一步上漲，則該接納亦意味著失去任何潛在收益。

由於陆金所股份、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陆金所期權及陆金所績效股份單位的不同持有人之投資標準、目標及風險偏好及情況各有不同，吾等建議陆金所獨立董事委員會提醒陆金所股東、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陆金所期權持有人及陆金所績效股份單位持有人如需要有關綜合文件的任何方面或涉及將採取的行動的建議，可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稅務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

此 致

陆金所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為及代表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祁立德
董事總經理

王萌
助理董事

謹啟

2024年9月27日

1. 祁立德先生是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登記的持牌人士及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彼擁有逾35年的企業融資經驗。
2. 王萌先生是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登記的持牌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擁有逾5年的企業融資經驗。

1. 條款概要

本條款概要重點介紹本綜合文件所載的節選資料，僅作概覽之用。務請閣下仔細閱讀本文件全文（及美國要約文件，倘閣下為陸金所美國股東或陸金所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包括附錄。吾等提述本綜合文件其他部分供閣下參閱，當中包含對本概要所含主題的更完整描述。本綜合文件所用詞彙的定義見「釋義」一節。

- **陸金所股份要約：**陸金所股份要約（經由適用香港規則授權）為認購所有陸金所要約股份及陸金所美國存託股份之無條件全面要約。根據陸金所股份要約條款，聯合要約人將全額認購正式及有效提呈接納的陸金所要約股份及陸金所美國存託股份，且該等股份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抵押、質押、產權負擔及任何性質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或利益，並包含其隨附及應計的一切權利、利益及權益。接納陸金所美國要約的陸金所美國股東及陸金所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預期將於預期最後付款日期前就每股正式接納的陸金所股份獲得1.127美元，或就每股正式接納的陸金所美國存託股份獲得2.254美元。請參閱「摩根士丹利及要約人集團函件：陸金所要約；陸金所美國要約」。
- **並行要約結構：**陸金所股份要約已分為兩項獨立之要約－陸金所非美國要約及陸金所美國要約－以符合美國及香港在撤回權利及結算方面的不同法律及監管要求。陸金所非美國要約可由所有獨立陸金所股東（不論其身居香港境內或境外）接納。不可在陸金所非美國要約中提呈陸金所美國存託股份。聯合要約人已指示要約收購代理，不可在陸金所非美國要約中接納陸金所美國存託股份的提呈。
- 陸金所美國要約僅可由陸金所美國股東及陸金所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不論其身居何處）接納。陸金所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不論該等陸金所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身居何處）僅可在陸金所美國要約中提呈，而非美國股東不可在陸金所美國要約中提呈陸金所股份（即使彼等亦持有陸金所美國存託股份，而陸金所美國存託股份僅可在陸金所美國要約中提呈）。根據陸金所美國要約，陸金所美國股東及陸金所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有權於2024年10月28日上午四時正（紐約時間）前撤回其提呈的陸金所股份或陸金所美國存託股份（視情況而定），而根據陸金所非美國要約，則沒有此項撤回權利。此外，提呈接納陸金所美國要約的人士預期將於預期最後付款日期前獲得付款，而提呈接納陸金所非美國要約、陸金所期權要約及陸金所績效股份單位安排的人士將於接獲正式填妥及有效接納書日期後不遲於七(7)個香港營業日或預期最後付款日期前（以較早者為準）獲得付款。請參閱本綜合文件附錄一「5. 結算」一節。

- **付款：**根據陆金所股份要約，提呈接納陆金所股份要約的獨立陆金所股東每提呈一股陆金所股份，將獲得現金1.127美元（扣除任何適用費用、開支及稅項）。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僅可提呈接納陆金所美國要約，每提呈一股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將獲支付現金2.254美元（扣除任何適用費用、開支及稅項）。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如欲接納陆金所非美國要約，可選擇通過註銷其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及撤回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相關的陆金所股份成為陆金所股東，惟須遵守陆金所存託協議的條款，包括向陆金所存託機構支付適用費用，以及任何其他適用開支及稅項。聯合要約人將不負責與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有關的任何費用或開支。請參閱「摩根士丹利及要約人集團函件：陆金所要約」。
- **陆金所股份要約的要約價與陆金所股份市價的比較：**每股陆金所股份要約價1.127美元，較初始公告日期前的香港營業日於聯交所報價的每股陆金所股份收市價14.9港元，折讓約40.92%；較聯合公告日期於聯交所報價的每股陆金所股份收市價12.3港元，折讓約28.43%；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報價的每股陆金所股份收市價9.19港元，折讓約4.21%；較截至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連續五(5)個交易日於聯交所報價的每股陆金所股份平均收市價10.0港元，折讓約11.97%；較截至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連續十(1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報價的每股陆金所股份平均收市價9.5港元，折讓約6.93%；按截至2023年12月31日陆金所擁有人應佔陆金所集團經審計合併權益總額人民幣92,142百萬元（相當於約100,959百萬港元），除以1,733,286,764（即緊隨配發及發行新陆金所股份作為陆金所特別股息後已發行陆金所股份總數的數目）計算，則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每股陆金所股份資產淨值約58.25港元折讓約84.89%；及按截至2024年6月30日陆金所擁有人應佔陆金所集團未經審計合併權益總額人民幣81,033百萬元（相當於約88,787百萬港元），除以1,733,286,764（即緊隨配發及發行新陆金所股份作為陆金所特別股息後已發行陆金所股份總數的數目）計算，則較截至2024年6月30日每股陆金所股份資產淨值約51.22港元折讓約82.81%。請參閱「摩根士丹利及要約人集團函件：陆金所股份要約的要約價」。
- **陆金所股份要約的要約價與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市價的比較：**陆金所美國要約的要約價每股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2.254美元，較初始公告日期前的美國營業日於紐交所報價的每股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收市價3.370美元，折讓約33.12%；較聯合公告日期於紐交所報價的每股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收市價2.950美元，折讓約23.59%；較於2024年9月23日（紐約時間）（即最後實

際可行日期上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於紐交所報價的每股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收市價2.300美元，折讓約2.00%；較截至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連續五(5)個交易日於紐交所報價的每股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平均收市價2.584美元，折讓約12.77%；及較截至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連續十(10)個交易日於紐交所報價的每股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平均收市價2.431美元，折讓約7.28%。請參閱「摩根士丹利及要約人集團函件：陆金所股份要約的要約價」。

- **建議** 閣下將陆金所股份要約的要約價與陆金所股份及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的當前市價進行比較。由於並無提供溢價且要約價低於現行市價，故聯合要約人預計參與要約的踴躍程度不會太大。
- **截止日期**：除非陆金所要約延長至初始要約期之後(預計不會延長)，否則所有接納必須於2024年10月28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就陆金所非美國要約及陆金所期權要約而言)及於2024年10月28日上午四時正(紐約時間)前(就陆金所美國要約而言)收妥，而陆金所要約將於2024年10月28日(星期一)(香港時間下午四時正／紐約時間上午四時正)截止。陆金所要約將於2024年9月27日(即本綜合文件刊登日期)作出，並可自該日期起接納。請參閱本綜合文件附錄一「6.接納期間及修訂」一節。
- **延長陆金所要約**：聯合要約人無意延長陆金所要約，惟《收購守則》規則18.2所規定或具有司法管轄權之政府機構所要求之絕對特殊情況除外。請參閱本綜合文件附錄一「6.接納期間及修訂」一節。在此情況下，聯合要約人將遵守與陆金所美國要約有關的所有適用美國法律。
- **撤回權利**：根據陆金所美國要約(僅可由陆金所美國股東及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不論該等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身居何處)接納)，接納可於2024年10月28日上午四時正(紐約時間)前撤回。
- **結算**：根據陆金所美國要約(僅可由陆金所美國股東及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不論該等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身居何處)接納)，付款預期將於預期最後付款日期前作出。

- **陆金所美國股東及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的稅務後果：**根據陆金所美國要約交換陆金所股份及／或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收取現金的行為，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屬應納稅交易，根據適用的州及地方和外國或其他稅務法例，亦可能需要課稅。一般而言，陆金所美國股東及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將就上述目的確認收益或虧損，金額相等於所收取現金與其所提呈的陆金所股份及／或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的經調整稅基之間的差額。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倘陆金所股份乃作為資本資產持有，則該收益或虧損一般屬資本收益或虧損。請參閱「美國特殊因素；12.稅務後果」。

稅務事宜非常複雜，而陆金所要約對閣下造成的稅務後果將取決於閣下自身的實際情況。建議閣下諮詢閣下的稅務顧問，以全面了解陆金所要約對閣下產生的稅務後果。

- **聯合要約人的意向：**於陆金所要約交割後，要約人集團希望陆金所集團將繼續陆金所集團的主營業務。要約人集團無意重新部署陆金所集團的任何固定資產（在陆金所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除外）或終止僱傭陆金所集團的僱員。要約人集團無意私有化陆金所且認為不存在需要私有化陆金所的合理可能性。此外，要約人集團有意維持陆金所股份於聯交所及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於紐交所的上市。要約人集團無意於陆金所要約交割後動用任何權力強制收購任何發行在外的陆金所股份。要約人集團將與陆金所共同盡合理努力維持陆金所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及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於紐交所之上市地位，並確保公眾持有之已發行陆金所股份總數（包括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相關的陆金所股份）不少於25%，以遵守《上市規則》。陆金所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於陆金所要約交割後將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公眾於指定時限內持有聯交所可能要求的陆金所股份數目。
- **無估價權：**陆金所要約並非根據《公司法》的規定作出，因此陆金所股東並不享有《公司法》規定的與陆金所要約有關之明確估價權。請參閱「美國特殊因素；13.公平性」。

2. 標的公司資料

本綜合文件所涉及之標的公司及證券發行人名稱為陸金所控股有限公司，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陸金所的主要行政辦事處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浦東新區錦繡東路2777弄6號樓，電話號碼為+86 21-3863-6278。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的陸金所股份為1,733,319,204股。陸金所美國存託股份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交易，代碼為「LU」。陸金所股份在聯交所交易，股份代號為「6623」。

聯交所為陸金所股份的主要交易市場，其並無於美國境內或境外的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如下所述，陸金所美國存託股份於紐交所上市）。陸金所股份自2023年4月14日於聯交所上市以來，每個完整季度期間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如下：

	最高	最低
<i>2023年</i>		
第二季度	38.00港元	20.35港元
第三季度	28.30港元	17.22港元
第四季度	17.98港元	11.40港元
<i>2024年</i>		
第一季度	18.60港元	8.5港元
第二季度	19.26港元	8.04港元

紐交所為陸金所美國存託股份的主要交易市場，其並無於美國境內或境外的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在過去兩年中，陸金所美國存託股份在紐交所每個完整季度的最高和最低收市價如下：

	最高	最低
<i>2022年</i>		
第三季度	23.96美元	10.08美元
第四季度	10.48美元	5.60美元
<i>2023年</i>		
第一季度	13.16美元	7.36美元
第二季度	8.44美元	5.12美元
第三季度	7.28美元	4.20美元
第四季度	4.52美元	2.79美元
<i>2024年</i>		
第一季度	4.91美元	2.15美元
第二季度	4.76美元	2.03美元

3. 聯合要約人的業務

安科技術

安科技術是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平安金融科技直接全資擁有。其為陆金所控股股東之一。

平安海外控股

平安海外控股是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平安集團直接全資擁有。其為陆金所控股股東之一。

4. 要約人集團的資料

(i) 平安集團

平安集團名稱為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集團為綜合金融、醫療養老服務提供商。平安集團為標的公司陆金所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平安集團的主要行政辦事處地址為深圳市福田區益田路5033號平安金融中心47、48、108、109、110、111、112層。平安集團的主要行政辦事處電話號碼為+86 400 8866 338。

過去五年內，平安集團並無在刑事訴訟中被定罪(交通違規或類似的輕罪除外)，亦無涉及任何司法或行政訴訟(並無作出處罰或達成和解即被駁回的案件除外)，該等訴訟的判決、判令或最終命令禁止平安集團日後違反聯邦或州證券法，或禁止平安集團從事受聯邦或州證券法規管的活動，或裁定平安集團違反美國聯邦或州證券法。

美國特殊因素

平安集團的董事、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職務如下：

姓名及在平安集團的

現任職務

國籍

過去五年的商業經驗

馬明哲先生

中國

平安集團創始人、
創辦人
董事長(執行董事)

馬明哲先生自1988年3月起獲委任為平安集團董事。自成立平安集團以來，馬先生主持平安集團全面經營管理工作至2020年6月不再擔任首席執行官，現主要負責平安集團的戰略、人才、文化及重大事項決策，發揮核心領導作用。彼歷任平安集團總經理、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在成立平安集團之前，馬先生曾任招商局蛇口工業區社會保險公司副經理。彼持有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原中南財經大學)貨幣銀行學博士學位。

美國特殊因素

姓名及在平安集團的

現任職務

國籍

過去五年的商業經驗

謝永林先生

中國

執行董事

總經理、聯席

首席執行官

謝永林先生於1994年加入平安集團並自2020年4月起獲委任為董事。彼亦為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平安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董事，彼亦為陸金所的非執行董事。謝先生於2005年6月至2006年3月任平安集團發展改革中心副主任，於2006年3月至2013年11月先後擔任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運營總監、人力資源總監、副行長，於2013年11月至2016年11月先後擔任平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特別助理、總經理兼首席執行官、董事長，於2016年9月至2019年12月擔任平安集團副總經理。此前，彼先後出任中國平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支公司副總經理，中國平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中國平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市場營銷部總經理等職務。彼持有南京大學理學碩士學位及南京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

美國特殊因素

姓名及在平安集團的

現任職務

國籍

過去五年的商業經驗

郭曉濤先生

執行董事

聯席首席執行官、

副總經理

澳大利亞

郭曉濤先生於2019年加入平安集團並於2024年9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中國平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平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亦為壹賬通金融科技有限公司及平安健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郭先生於2022年8月至2023年9月先後任平安集團的副首席人力資源執行官、首席人力資源執行官，此前曾先後出任中國平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特別助理、常務副總經理。在加入平安集團之前，郭先生曾任波士頓諮詢合夥人兼董事總經理、韋萊韜悅資本市場業務全球聯席CEO。彼持有澳大利亞新南威爾士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美國特殊因素

姓名及在平安集團的

現任職務

國籍

過去五年的商業經驗

蔡方方女士
執行董事
副總經理

中國

蔡方方女士於2007年加入平安集團並自2014年7月起獲委任為董事。彼為中國平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平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平安集團多家控股子公司的董事。彼亦為平安健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蔡女士於2009年10月至2012年2月先後出任平安集團人力資源中心薪酬規劃管理部副總經理、總經理，於2012年2月至2013年9月出任平安集團副首席財務官兼企劃部總經理，於2013年9月至2015年3月出任平安集團副首席人力資源執行官，於2015年3月至2023年4月出任平安集團首席人力資源執行官。在加入平安集團之前，蔡女士曾出任華信惠悅諮詢(上海)有限公司諮詢總監和英國標準管理認證體系公司金融業審核總監。彼持有澳大利亞新南威爾士大學會計專業碩士學位。

美國特殊因素

姓名及在平安集團的

現任職務

國籍

過去五年的商業經驗

付欣女士

執行董事

副總經理

中國

付欣女士於2017年加入平安集團並於2024年9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中國平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平安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的董事，亦為壹賬通金融科技有限公司、陸金所控股有限公司及平安健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此前，彼於2017年10月至2023年1月出任平安集團企劃部總經理，於2020年3月至2022年3月出任平安集團副首席財務執行官，於2022年3月至2023年9月出任平安集團首席運營官。在加入平安集團前，付女士曾任羅蘭貝格管理諮詢金融行業合夥人、普華永道執行總監。彼持有上海交通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美國特殊因素

姓名及在平安集團的

現任職務

國籍

過去五年的商業經驗

謝吉人先生

非執行董事

泰國

謝吉人先生自2013年6月起獲委任為董事。謝先生現任卜蜂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卜蜂蓮花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主席，正大企業國際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及主席，卜蜂國際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主席。謝先生亦為泰國上市公司CP ALL Public Company Limited的主席及Charoen Pokphand Foods Public Company Limited的主席。謝先生曾任泰國上市公司True Corporation Public Company Limited的董事和正大光明(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彼持有紐約大學商業及公共管理學院理學學士學位。

美國特殊因素

姓名及在平安集團的

現任職務

國籍

過去五年的商業經驗

楊小平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香港

楊小平先生自2013年6月起獲委任為董事。楊先生現任卜蜂集團有限公司資深副董事長，正大集團（中國區）副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卜蜂蓮花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副董事長，正大光明（控股）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本間高爾夫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楊先生為清華大學中國農村研究院副院長，清華大學全球共同發展研究院管委會副主任，北京市外商投資企業協會會長及北京市政府招商顧問。楊先生曾為第十二屆全國政協委員，並曾任日本日洋株式會社中國部部長及北京事務所首席代表。楊先生曾任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和奇瑞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True Corporation Public Company Limited非執行董事兼副董事長，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副主席。彼持有南昌大學（原江西省工學院）學士學位。彼擁有日本留學經歷並於清華大學博士結業。

美國特殊因素

姓名及在平安集團的

現任職務

國籍

過去五年的商業經驗

何建鋒先生

非執行董事

中國

何建鋒先生自2022年7月起獲委任為董事。何先生現任深圳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深圳清華大學研究院理事長。何先生曾任深圳市農產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深圳市食品物資集團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深圳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總經濟師、黨委委員，深圳市特區建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等職務。何先生持有武漢大學國際法專業法學學士學位並為高級經濟師。彼獲中國律師資格。

蔡潯女士

非執行董事

中國

蔡潯女士自2022年7月起獲委任為董事。蔡女士現任深業集團有限公司職工董事及黨委副書記，深圳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路勁基建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蔡女士歷任中共深圳市委組織部幹部一處處長、調研宣傳處處長、幹部監督處處長、幹部一處、二處副處長等職務。彼持有中南大學（原中南工業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

美國特殊因素

姓名及在平安集團的

現任職務

國籍

過去五年的商業經驗

伍成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

伍成業先生自2019年7月起獲委任為董事。伍先生現任香港大學亞洲國際金融法研究院顧問委員會委員，滙豐銀行(越南)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滙豐銀行(澳大利亞)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伍先生在轉為私人執業前，曾於香港律政署出任檢察官。伍先生於1987年6月加入滙豐銀行，先後出任助理集團法律顧問，法律及合規事務部副主管，亞太區首席法律顧問，並曾任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和香港總商會法律事務委員會副主席。彼持有倫敦大學法律學士及碩士學位、北京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彼獲英格蘭、香港及澳大利亞維多利亞州最高法院頒發律師資格。

美國特殊因素

姓名及在平安集團的

現任職務

國籍

過去五年的商業經驗

儲一昫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

儲一昫先生自2019年7月起獲委任為董事。儲先生曾用名儲禕昫，現任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教育部人文社會科學重點研究基地上海財經大學會計與財務研究院專職研究員，第一、二屆國家機關事務管理局正高級會計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委員，中國會計學會第九屆理事會理事，財政部會計名家。儲先生亦為河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和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監事。儲先生曾任中國財政部第一屆企業會計準則諮詢委員會委員，中國會計學會會計教育分會（原中國會計教授會）執行秘書長，環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和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博士、碩士和學士學位。

劉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

劉先生自2019年7月起獲委任為董事。劉先生現任北京大學教授、博士生導師，中國人工智能學會副理事長。劉先生亦為國家「十三五」重點研發計劃「智能機器人」總體專家組成員，國家「萬人計劃」首批領軍人才。劉先生曾任深圳市京泉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彼持有哈爾濱工業大學工學博士學位。彼亦於北京大學博士後出站。

美國特殊因素

姓名及在平安集團的

現任職務

國籍

過去五年的商業經驗

吳港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及
澳大利亞

吳港平先生自2021年8月起獲委任為董事。吳先生現任香港中國商會會長，香港商界會計師協會榮譽顧問和香港中文大學會計學院諮詢會成員。吳先生為香港中文大學(深圳)審計委員會成員和香港中文大學(深圳)教育基金會理事。吳先生亦為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和瑞安房地產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吳先生曾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中國主席、大中華首席合夥人和安永全球管理委員會成員，在中國香港和內地的會計業有超過30年的專業經驗。加入安永前，吳先生歷任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大中華主管合夥人、普華永道中國業務主管合夥人和花旗集團中國投資銀行董事總經理。吳先生曾任中國財政部第一、二屆企業會計準則諮詢委員會委員和北京鷹瞳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HKICPA)、澳大利亞和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CAANZ)、澳洲會計師公會(CPAA)及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ACCA)會員。

美國特殊因素

姓名及在平安集團的

現任職務

國籍

過去五年的商業經驗

金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

金李先生自2021年8月起獲委任為董事。金先生現任南方科技大學副校長、講席教授，全國政協第十四屆委員會經濟委員會委員，九三學社中央常委，以及全球公司治理論壇理事會理事和學術委員會委員，中國管理科學學會副理事長。金先生亦為國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金先生曾任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副院長，牛津大學賽德商學院金融系終身教授、博士生導師，哈佛大學商學院金融系副教授，並曾出任英大國際信託有限責任公司、北京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中信百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彼持有美國麻省理工學院金融學博士學位。

王廣謙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

王廣謙先生自2023年7月起獲委任為董事。王先生現任中央財經大學金融學院教授，兼任中國金融學會副會長、中國現代金融學會副會長。王先生曾任中央財政金融學院（現中央財經大學）副院長，以及中央財經大學副校長、校長。彼持有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

美國特殊因素

姓名及在平安集團的

現任職務

國籍

過去五年的商業經驗

孫建一先生

監事會主席

(職工代表監事)

中國

孫建一先生於1990年加入平安集團並自2020年8月起獲委任為監事。自1990年7月加入平安集團後，孫先生先後任平安集團管理本部總經理、副總經理、常務副總經理、副首席執行官、副董事長，及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等職務。在加入平安集團之前，孫先生曾任人民銀行武漢分行辦事處主任、中國人民保險公司武漢分公司副總經理、武漢證券公司總經理。孫先生曾任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中國保險保障基金有限責任公司非執行董事、海昌海洋公園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原中南財經大學)金融學大專學歷。

美國特殊因素

姓名及在平安集團的

現任職務

國籍

過去五年的商業經驗

朱新蓉女士
外部監事

中國

朱新蓉女士自2022年7月起獲委任為監事。朱女士現任中南財經政法大學金融學二級教授、博士生導師，享受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專家，國家級教學名師，中南財經政法大學高校新型智庫「產業升級與區域金融」協同創新中心主任。朱女士兼任中國金融學會常務理事，中國人民銀行貨幣政策委員會諮詢專家庫專家。朱女士曾任全國金融專業學位研究生教學指導委員會委員，湖北省金融學會副會長。朱女士曾出任廣東三和管樁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咸寧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武漢信用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原中南財經大學）貨幣銀行學博士學位。

劉懷鏡先生
外部監事

香港

劉懷鏡先生自2022年7月起獲委任為監事。劉先生現任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兆科眼科有限公司、正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和中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曾任寶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與進騰集團有限公司（原中國恒泰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曾任太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彼持有英國赫爾大學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和英國利茲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彼為中國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及中國香港律師以及英格蘭和威爾士律師。

美國特殊因素

姓名及在平安集團的

現任職務

國籍

過去五年的商業經驗

洪嘉禧先生
外部監事

香港

洪嘉禧先生自2022年7月起獲委任為監事。洪先生曾用名洪如心。彼現任星悅康旅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奧園健康生活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東方教育控股有限公司、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創維集團有限公司、洲際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香港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吉星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及冠中地產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達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洪先生曾經服務德勤中國31年，曾任德勤中國主席，德勤國際的董事會成員。此外，洪先生曾任廣州註冊會計師協會顧問，深圳市羅湖區政治協商委員會委員及中國財政部委任諮詢專家。洪先生曾先後出任星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勒泰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勒泰商業地產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鎮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盛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盛業資本有限公司）及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前稱華銀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英國林肯大學（原赫德斯菲爾德大學）文學學士學位（會計）。彼亦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之終身會員。

美國特殊因素

姓名及在平安集團的

現任職務

國籍

過去五年的商業經驗

王志良先生

職工代表監事

中國

王志良先生於2002年加入平安集團，並自2017年8月起獲委任為監事。王先生現任平安集團首席行政事務執行官。王先生曾出任平安集團行政總監兼辦公室主任、上海管理總部副總經理、平安集團辦公室副主任，平安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董事長，並曾任職於中國平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行政部。彼持有天津財經大學（原天津財經學院）經濟信息管理專業學士學位。

美國特殊因素

姓名及在平安集團的

現任職務

國籍

過去五年的商業經驗

黃寶新先生
副總經理

中國

黃寶新先生於2015年加入平安集團。彼自2020年4月起獲委任為副總經理。黃先生為集團北京管理總部總經理。在加入平安集團前，黃先生曾出任中國財政部工交司副處長、中國國務院辦公廳秘書二局副局長、中國國務院辦公廳監察局副局長、局長和中紀委駐中宣部紀檢組副組長等職務。彼畢業於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原中南財經大學)，獲得財政金融學學士學位。彼亦持有中國人民大學政治經濟學碩士學位及中國財政科學研究院(原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財政學博士學位。

美國特殊因素

姓名及在平安集團的

現任職務

國籍

過去五年的商業經驗

盛瑞生先生

董事會秘書、
公司秘書

中國

盛瑞生先生於1997年加入平安集團，並於2017年4月起獲委任為董事會秘書。盛先生為平安集團品牌總監及新聞發言人。盛先生於2002年8月至2014年1月先後擔任平安集團的品牌宣傳部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總經理。彼持有南京大學文學學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張智淳女士

首席財務官
(財務負責人)

中國

張智淳女士於1998年加入平安集團，並自2023年1月起獲委任為首席財務官(財務負責人)。張女士為中國平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等平安集團多家控股子公司的董事。張女士於2017年12月至2022年12月先後出任中國平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首席投資官、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此前曾先後出任中國平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企劃部副總經理、平安集團企劃部副總經理、總經理。彼持有上海財經大學保險精算學士學位。彼有中國準精算師資格。

美國特殊因素

姓名及在平安集團的

現任職務

國籍

過去五年的商業經驗

郭世邦先生

總經理助理、
首席風險官

中國

郭先生於2011年加入平安集團，自2024年3月起獲委任為總經理助理、首席風險官。郭先生於2014年9月至2016年10月擔任平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首席風險官、合規總監，於2016年10月至2023年12月先後擔任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特別助理、行長助理、執行董事、副行長，此前曾擔任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小微金融事業部總監、總裁。在加入平安集團之前，郭先生曾任中國工商銀行總行資金計劃部主任科員、副處級調研員(主持工作)，中國民生銀行北京上地支行行長、北京管理部黨委委員兼副總經理、大連分行黨委書記兼行長、總行零售管理委員會副主席兼零售銀行部總經理。彼持有上海交通大學工學學士學位、北京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及北京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彼為高級經濟師。

美國特殊因素

姓名及在平安集團的

現任職務

國籍

過去五年的商業經驗

張小璐女士
合規負責人

新西蘭

張小璐女士於2019年加入平安集團，自2021年6月起獲委任為合規負責人。張女士於2021年8月至2024年3月任平安集團首席風險官，於2021年2月至2021年10月任平安集團首席運營官，於2019年6月至2020年8月任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長特別助理。在加入平安集團之前，張女士曾任安永大中華區諮詢服務主管合夥人（諮詢CEO），IBM保險行業諮詢服務總經理。彼持有新西蘭梅西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鄧斌先生
總經理助理、
首席投資官

美國

鄧斌先生於2021年加入平安集團，自2022年3月起獲委任為總經理助理、首席投資官。鄧先生為中國平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及平安海外控股董事。在加入平安集團之前，鄧先生曾擔任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首席投資官暨中國太平洋保險（香港）有限公司首席投資官，友邦保險集團投資方案暨衍生品總監，美國國際集團（AIG）亞太區（除日韓）市場風險管理主管等職。彼持有美國紐約城市大學巴魯克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及量化模型分析碩士學位。彼為特許金融分析師及金融風險管理師。

美國特殊因素

姓名及在平安集團的

現任職務

國籍

過去五年的商業經驗

黃玉強先生
審計責任人

中國

黃玉強先生於2004年加入平安集團，自2023年6月起獲委任為審計責任人。黃先生為平安集團稽核監察部總經理。自2004年7月加入平安集團，黃先生曾任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風險管理部資產監控部總經理、平安集團風險管理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彼畢業於南京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平安集團各董事及行政人員的地址為深圳市福田區益田路5033號平安金融中心47、48、108、109、110、111、112層。

過去五年內，上述人士並無在刑事訴訟中被定罪（交通違規或類似的輕罪除外），亦無涉及任何司法或行政訴訟（並無作出處罰或達成和解即被駁回的案件除外），該等訴訟的判決、判令或最終命令禁止上述人士日後違反聯邦或州證券法，或禁止上述人士從事受聯邦或州證券法規管的活動，或裁定上述人士違反聯邦或州證券法。

(ii) 安科技術

安科技術名稱為安科技術有限公司。安科技術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安科技術為標的公司陸金所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安科技術的主要行政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23樓2353室。安科技術的主要行政辦事處的電話號碼為+852 3762 9228。

過去五年內，安科技術並無在刑事訴訟中被定罪（交通違規或類似的輕罪除外），亦無涉及任何司法或行政訴訟（並無作出處罰或達成和解即被駁回的案件除外），該等訴訟的判決、判令或最終命令禁止安科技術日後違反聯邦或州證券法，或禁止安科技術從事受聯邦或州證券法規管的活動，或裁定安科技術違反美國聯邦或州證券法。

美國特殊因素

安科技術的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職務如下：

姓名及在安科技術的

現任職務	國籍	過去五年的商業經驗
王仕永先生 董事	中國	王仕永先生於2020年6月獲委任為安科技術的董事。於1995年加入平安集團時，王先生歷任平安集團總部的計劃統計處處長、中國平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助理兼首席財務官及深圳平安綜合金融服務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助理兼首席財務官。彼現任平安金融科技的董事長兼總經理。彼畢業於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前稱為中南財經大學），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彼為高級會計師、高級經濟師及國際財務管理師。
黃培恒先生 董事	香港	黃培恒先生於2020年6月獲委任為安科技術的董事。自2000年5月至2008年8月，彼任職於滙豐銀行，擔任台灣地區全球金融市場部司庫、全球金融市場部部長兼高級副總裁、亞太地區全球金融市場部的金融技術支持顧問兼總監及滙豐（中國）全球金融市場部總監。自2008年9月至今，彼歷任平安集團資金部助理司庫、資產管理部部長及集團資金部副總經理。黃先生持有紐約州立大學布法羅分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美國特殊因素

姓名及在安科技術的

現任職務

國籍

過去五年的商業經驗

張紹敏先生
董事

香港

張紹敏先生於2024年1月獲委任為安科技術的董事。彼於2007年7月加入平安集團，並自2007年7月至2009年10月任職於平安集團資金部，及自2009年10月至2016年10月擔任平安海外控股司庫部部長。自2016年10月以來，彼一直為平安海外控股的司庫業務董事總經理。張先生持有北京大學金融碩士學位。

安科技術各董事的地址為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23樓2353室。

過去五年內，上述人士並無在刑事訴訟中被定罪（交通違規或類似的輕罪除外），亦無涉及任何司法或行政訴訟（並無作出處罰或達成和解即被駁回的案件除外），該等訴訟的判決、判令或最終命令禁止上述人士日後違反聯邦或州證券法，或禁止上述人士從事受聯邦或州證券法規管的活動，或裁定上述人士違反聯邦或州證券法。

(iii) 平安海外控股

平安海外控股名稱為中國平安保險海外（控股）有限公司。平安海外控股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平安海外控股為標的公司陸金所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平安海外控股的主要行政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23樓2318室。平安海外控股的主要行政辦事處的電話號碼為+852 3762 9228。

過去五年內，平安海外控股並無在刑事訴訟中被定罪（交通違規或類似的輕罪除外），亦無涉及任何司法或行政訴訟（並無作出處罰或達成和解即被駁回的案件除外），該等訴訟的判決、判令或最終命令禁止平安海外控股日後違反聯邦或州證券法，或禁止平安海外控股從事受聯邦或州證券法規管的活動，或裁定平安海外控股違反美國聯邦或州證券法。

美國特殊因素

平安海外控股的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職務如下：

姓名及在平安海外

控股的現任職務

國籍

過去五年的商業經驗

成建新先生
董事

中國

成建新先生於2024年4月獲委任為平安海外控股的董事。彼現任中國平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助理兼首席投資官，負責投資中心。成先生於2014年10月加入平安集團，歷任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醫療健康文化旅遊金融事業部總裁、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風險管理部總經理及中國平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特別助理。成先生持有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國際貿易學士學位及北京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鄧斌先生
董事

美國

鄧斌先生於2022年6月獲委任為平安海外控股的董事。彼於2021年加入平安集團，自2022年3月起獲委任為總經理助理、首席投資官。鄧先生為中國平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平安海外控股董事。在加入平安集團之前，鄧先生曾擔任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首席投資官暨中國太平洋保險(香港)有限公司首席投資官，友邦保險集團投資方案暨衍生品總監，美國國際集團(AIG)亞太區(除日韓)市場風險管理主管等職。彼持有美國紐約城市大學巴魯克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及量化模型分析碩士學位。彼為特許金融分析師及金融風險管理師。

美國特殊因素

姓名及在平安海外

控股的現任職務

國籍

過去五年的商業經驗

童愷先生

董事、董事長兼
首席執行官

香港

童愷先生於2010年8月獲委任為平安海外控股的董事。2014年至2016年，童愷先生擔任平安集團聯席首席投資官及投資委員會主席。在此之前，2004年至2014年，童先生擔任平安信託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加入平安集團之前，童先生曾任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執行董事及麥肯錫公司管理諮詢顧問。童先生持有牛津大學奧里爾學院工程學碩士學位和歐洲工商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張智淳女士

董事

中國

張智淳女士於2022年11月獲委任為平安海外控股的董事。張女士於1998年加入平安集團，並自2023年1月起獲委任為首席財務官。張女士為中國平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等平安集團多家控股子公司的董事。張女士於2017年12月至2022年12月先後出任平安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首席投資官、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此前曾先後出任平安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企劃部副總經理、平安集團企劃部副總經理、總經理。彼持有上海財經大學保險精算學士學位。彼為中國精算師協會準會員。

平安海外控股各董事的地址為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23樓2318室。

過去五年內，上述人士並無在刑事訴訟中被定罪（交通違規或類似的輕罪除外），亦無涉及任何司法或行政訴訟（並無作出處罰或達成和解即被駁回的案件除外），該等訴訟的判決、判令或最終命令禁止上述人士日後違反聯邦或州證券法，或禁止上述人士從事受聯邦或州證券法規管的活動，或裁定上述人士違反聯邦或州證券法。

5. 過往的合約、交易、談判及協議

根據美國證券法規的要求，本綜合文件必須說明聯合要約人與陆金所或其聯屬人士於過往兩年就陆金所任何類別證券的兼併、合併、收購、要約收購或其他收購、陆金所董事的選舉或陆金所重大資產數額的出售或其他轉讓進行的任何協商、交易或重大合約。下文為此類協商、交易及重大合約之說明：

- (a) 陆金所、平安海外控股與安科技術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12月6日的股份購買協議及可轉換本票的修訂及補充協議，據此，(i)各方同意將餘下50%未償還平安可轉換本票的到期日從2023年10月8日延長至2026年10月8日，並將轉換期的開始日期從2023年4月30日延長至2026年4月30日，及(ii)自修訂及補充協議生效日期起，平安可轉換本票的50%未償還本金應被視為已贖回，作為對價，陆金所同意向平安海外控股及安科技術支付總額1,071.1百萬美元以及截至修訂及補充協議生效日期（包括該日）已贖回票據的應計未付利息。第一筆總額為535.5百萬美元的對價已於2022年12月支付，且第二筆總額約為535.6百萬美元的對價已於2023年3月支付。
- (b) Lanba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Lanbang**」）的股東（即石京魁先生（「**石先生**」）及楊學連先生（「**楊先生**」）各自己向安科技術授出期權，以購買其在Lanbang最多100%的股份（「**Lanbang**境外認購期權」）。Lanbang及Tongjun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均為Tun Kung Company Limited（「**Tun Kung**」）股東，各自持有Tun Kung股權的56.37%及43.63%。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un Kung實益擁有308,198,174股陆金所普通股。於安科技術行使Lanbang境外認購期權前，Lanbang的每名股東有權享有其於Lanbang的投票權及其他權利。Lanbang亦已向安科技術授出期權，以購買其在Tun Kung最多100%的股份（「**Tun Kung**境外認購期權」，連同Lanbang境外認購期權合稱為「**境外認購期權**」）。於安科技術行使Tun Kung境外認

購期權前，Lanbang有權享有其於Tun Kung的投票權及其他權利。石先生及楊先生亦持有上海蘭幫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上海蘭幫」）的全部股權，而上海蘭幫持有陸金所兩家併表附屬實體的股權。石先生及楊先生已各自向安科技術的母公司深圳平安金融科技諮詢有限公司（「平安金融科技」）授出期權，以購買其在上海蘭幫最多100%的股權（「境內認購期權」），連同境外認購期權合稱為「認購期權」。2021年8月，安科技術與平安金融科技修改認購期權的行使期。進行相關修訂後，認購期權可於自2024年11月1日開始至2034年10月31日結束的期間內全部或部分同時行使。

6. 交易目的及計劃或提案

於陸金所要約交割後，要約人集團希望陸金所集團將繼續陸金所集團的主營業務。要約人集團無意重新部署陸金所集團的任何固定資產（在陸金所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除外）或終止僱傭陸金所集團的僱員。

要約人集團無意私有化陸金所且認為不存在私有化陸金所的合理可能性。此外，要約人集團有意維持陸金所股份於聯交所及陸金所美國存託股份於紐交所的上市。要約人集團無意於陸金所要約交割後動用任何權力強制收購任何發行在外的陸金所股份。聯合要約人提出陸金所要約僅為遵守《收購守則》之適用規則，因此提出陸金所要約並非聯合要約人的自願行為。在不限制前述內容的情況下，聯合要約人提出陸金所要約之目的並非為令陸金所美國存託股份或陸金所股份符合《交易法》項下的註銷條件或為令陸金所美國存託股份從紐交所退市，且彼等認為陸金所要約並不存在導致陸金所美國存託股份或陸金所股份符合《交易法》項下的註銷條件或導致陸金所美國存託股份從紐交所退市的合理可能性。聯合要約人有意採取必要及適當步驟，以確保陸金所繼續在香港及美國作為上市公司上市。由於提出陸金所要約並非聯合要約人的自願行為，而是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以收購所有已發行及流通在外陸金所股份及可轉換為陸金所股份的證券，故聯合要約人並無考慮公開市場購買或私下協商交易等任何替代行動，以收購任何陸金所美國存託股份或陸金所股份。

要約人集團將與陆金所承諾共同盡合理努力維持陆金所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及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於紐交所之上市地位，並確保公眾持有之已發行陆金所股份總數（包括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相關的陆金所股份）不少於25%，以遵守《上市規則》。陆金所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於陆金所要約交割後將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公眾於指定時限內持有聯交所可能要求的陆金所股份數目。

7. 資金或其他對價的來源及金額

按748,533,947股陆金所要約股份（相當於所有已發行陆金所要約股份（要約人集團已擁有的部分除外））計算，倘(i)尚未行使的陆金所期權及未歸屬陆金所績效股份單位概不會獲行使；(ii)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截止日期止，陆金所之股本將無任何變動；及(iii)陆金所要約將獲全數接納，則聯合要約人須支付的現金對價總額約為845,182,589美元：

- a. 陆金所要約的價值將約為843,597,759美元；
- b. 陆金所期權要約的價值將約為669美元；及
- c. 陆金所績效股份單位安排的價值將約為1,584,161美元。

按748,533,947股陆金所要約股份（相當於所有已發行陆金所要約股份（要約人集團已擁有的部分除外））計算，倘(i)所有11,472,990份尚未行使的陆金所期權獲悉數行使；(ii)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截止日期止，陆金所之股本將無任何變動；及(iii)陆金所股份要約及陆金所績效股份單位安排將獲全數接納，則聯合要約人須支付的現金對價總額約為858,111,979美元：

- a. 陆金所要約的價值將約為856,527,818美元；
- b. 陆金所期權要約項下的聯合要約人將無需支付任何款項；及
- c. 陆金所績效股份單位安排的價值將約為1,584,161美元。

因此，聯合要約人可能須支付的最高現金對價總額約為858,111,979美元。

聯合要約人擬透過安科技術及平安海外控股之內部現金資源，以現金撥付及支付陆金所要約項下之應付款項。摩根士丹利作為聯合要約人的財務顧問，信納聯合要約人有足夠財務資源可支付陆金所要約獲全面接納後聯合要約人應支付之最高現金對價。

8. 費用及開支

要約人集團已支付或將負責支付要約人集團已產生或將產生的與陆金所要約有關的備案費、律師費及開支、印刷及郵寄費及其他專業費用，於本文件日期估計該等費用合計為4,485,700.00美元。該等費用及開支將不會減少陆金所股東及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將收取的現金對價。陆金所將不承擔與陆金所要約有關的任何開支。

9. 標的公司證券權益

由於安科技術及平安海外控股根據陆金所以股代息計劃選擇以股代息，因此聯合要約人控制的陆金所股份總數由474,905,000股陆金所股份（佔緊接配發及發行新陆金所股份作為陆金所特別股息前已發行陆金所股份總數約41.40%）增加至984,785,257股陆金所股份（佔緊隨配發及發行新陆金所股份作為陆金所特別股息後已發行陆金所股份總數約56.82%）。

美國特殊因素

以下為陆金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架構。

陆金所股東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持有的陆金所 股份數目	佔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已發行陆金所 股份總數的 持股百分比 (%) ^(附註6)
聯合要約人		
— 安科技術 ^(附註1及2)	590,989,352	34.10
— 平安海外控股 ^(附註1)	393,795,905	22.72
聯合要約人小計：	984,785,257	56.81
要約人董事		
— 黃培恒先生 ^(附註2)	14,250	0.00
— 張智淳女士 ^(附註2)	6,222	0.00
陆金所董事		
— 計葵生先生	31,083	0.00
Tun Kung Company Limited ^(附註3及4)	308,198,174	17.78
其他股東	440,284,218	25.40
總計	1,733,319,204	100.00

附註：

- 安科技術是平安金融科技的全資子公司，而平安金融科技由平安集團全資擁有。平安海外控股是平安集團的直接全資子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平安金融科技被視為於安科技術持有的590,989,352股陆金所股份中擁有權益，而平安集團被視為於安科技術持有的590,989,352股陆金所股份及平安海外控股持有的393,795,905股陆金所股份中擁有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平安可轉換本票的未償還本金額為976.9百萬美元，包括向平安海外控股發行的可轉換本票507.988百萬美元及向安科技術發行的可轉換本票468.912百萬美元。根據平安可轉換本票的條款及條件，平安可轉換本票的轉換期將於2026年4月30日開始。

- 安科技術董事黃培恒先生實益擁有7,125股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代表14,250股陆金所股份）。平安海外控股董事張智淳女士實益擁有3,111股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代表6,222股陆金所股份）。
- Lanba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Lanbang」）及Tongjun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Tongjun」）各自持有Tun Kung Company Limited（「Tun Kung」）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本的56.37%及43.63%。根據相關權益披露表格，(i) Lanbang由石京魁先生及楊學連先生分別直接持有50%及50%；及(ii) Tongjun由竇文偉先生及王文君女士分別直接持有50%及50%。竇文偉先生及王文君女士（均為平安集團及其子公司或聯營公司的高級僱員）作為名義股東代表受益人持有Tongjun的股份。

石京魁先生及楊學連先生已各自向安科技術授出期權，以購買彼等各自在Lanbang最多100%的股份（「Lanbang境外認購期權」）。於安科技術行使Lanbang境外認購期權前，Lanba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的每名股東有權享有其於Lanba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的投票權及其他權利。Lanbang亦已向安科技術授出期權，以購買其在Tun Kung最多100%的股份（「**Tun Kung**境外認購期權」，連同Lanbang境外認購期權合稱為「**境外認購期權**」）。於安科技術行使Tun Kung境外認購期權前，Lanbang有權享有其於Tun Kung的投票權及其他權利。石京魁先生及楊學連先生亦持有上海蘭幫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上海蘭幫**」）的全部股權，而上海蘭幫持有兩家併表附屬實體（上海雄國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及深圳市陸控企業管理有限公司）18.29%的股權。石京魁先生及楊學連先生已各自向平安金融科技授出期權，以購買其在上海蘭幫最多100%的股權（「**境內認購期權**」，連同境外認購期權合稱為「**認購期權**」）。據Tun Kung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認購期權外，石京魁先生及楊學連先生各自與要約人集團並無其他關係，Tun Kung（包括其股東）與要約人集團之間並無一致行動安排，Tun Kung亦無代表要約人集團持有陸金所股份。認購期權可於自2024年11月1日開始至2034年10月31日結束的期間內全部或部分同時行使。該十年期限經安科技術或平安金融科技書面通知可延長（如適用）。

有關認購期權的詳情，請參閱陸金所日期為2023年4月11日的上市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我們的公司架構」分節附註(2)。

4. Tun Kung實益擁有308,198,174股陸金所股份，包括(i) Tun Kung持有的246,550,714股在冊陸金所股份；(ii)根據Tun Kung、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及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於2023年6月至9月期間訂立的若干備兌認購安排，以Tun Kung名義在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持有的抵押賬戶及託管賬戶入賬及呈列的16,497,372股陸金所美國存託股份（代表32,994,744股陸金所股份）；及(iii) 28,652,716股陸金所股份通過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設立並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持有。
5. 摩根士丹利為聯合要約人有關陸金所非美國要約、陸金所期權要約及陸金所績效股份單位安排的財務顧問。因此，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摩根士丹利及摩根士丹利集團內以自有賬戶持有陸金所股份或以全權基準管理陸金所股份之相關成員公司，就陸金所而言均被推定為與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惟摩根士丹利集團內屬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之成員公司所持有之陸金所股份除外，在各情況下，該等成員公司就《收購守則》而言均獲執行人員認可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屬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的摩根士丹利集團成員公司，如僅因控制摩根士丹利、受摩根士丹利控制或與摩根士丹利受同一控制而有關連，則不會被推定為與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摩根士丹利及摩根士丹利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並無擁有或控制陸金所股份的任何投票權（不包括其作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的身份而可能擁有或控制的投票權，在各情況下，該等身份就《收購守則》而言均獲執行人員認可）。本綜合文件內有關要約人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借入或借出或買賣陸金所股份或陸金所任何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陳述，受推定與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之摩根士丹利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之持股、借入、借出或買賣（如有）規限。
6. 計算依據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的1,733,319,204股陸金所股份總數（不包括陸金所持有的庫存股份，庫存股份包括陸金所根據股份購回計劃購回的陸金所美國存託股份相關的陸金所股份及於行使或歸屬根據陸金所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期權或獎勵後向陸金所存託機構發行的用於大量發行陸金所美國存託股份（留作日後發行）的陸金所股份）。

10. 留用、僱用、補償或使用的人士／資產

陆金所、平安海外控股與安科技術訂立日期為2022年12月6日的股份購買協議及可轉換本票的修訂及補充協議。

陆金所、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及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訂立日期為2023年4月11日的保薦人協議，內容有關陆金所就陆金所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委聘彼等擔任聯席保薦人。

聯合要約人已根據《收購守則》就陆金所非美國要約、陆金所期權要約及陆金所績效股份單位安排委聘摩根士丹利擔任彼等之財務顧問，並同意向摩根士丹利支付固定酬金，金額為類似性質及規模交易慣常支付的金額。聯合要約人亦同意對摩根士丹利及相關人士的各種責任進行彌償，除非該等責任主要由於該等人士的嚴重疏忽或不誠信所造成。

聯合要約人已就陆金所美國要約委聘Georgeson LLC擔任資訊代理及委聘Computershare Trust Company, N.A.擔任要約收購代理。資訊代理及要約收購代理各自就其服務收取合理及慣常的報酬，報銷若干合理的實付開支，並就其服務或委任所涉及的若干責任獲得彌償，除非該等責任因該人士的欺詐、不誠信、嚴重疏忽或故意不當行為，或因該人士的欺詐、不誠信、嚴重疏忽或故意不當行為而導致重大違約所造成。

聯合要約人將不會向任何經紀或交易商或其他人士或實體支付與根據陆金所股份要約招攬提呈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或陆金所股份有關的任何費用或佣金。

11. 聯合要約人的財務資料

與聯合要約人有關的財務資料並不重要，因為(a)要約的對價僅包括現金；(b)陆金所要約不受任何融資條件限制；及(c)(x)聯合要約人為《交易法》第13(a)及15(d)條規定的在EDGAR上以電子方式提交報告的公開報告公司，以及(y)要約面向所有發行在外的陆金所股份及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

12. 稅務後果

美國聯邦所得稅後果

本節描述陆金所美國要約之美國聯邦所得稅重大後果。只有當閣下為陆金所美國持有人(定義見下文)，並且閣下持有的陆金所股份或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為經修訂《1986年國內收入法》(「《收入法》」)第1221條所指的股本資產時，方適用本節規定。

美國特殊因素

本節並不論及與美國聯邦所得稅無關之州、地方或外國法例或美國聯邦法（如遺產稅法或贈與稅法）之任何稅務考量因素。鑒於各人情況不同，本節不論及可能與陸金所美國股東有關的美國聯邦所得稅的各方面事宜。倘閣下屬受特別規則規限之特別類別持有人，則本節不適用於閣下，包括：

- 證券或外幣經紀或交易商；
- 選擇使用按市值計價法核算證券持倉的證券交易商；
- 非陸金所美國持有人；
- 金融機構；
- 共同基金；
- 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合夥企業或被視為合夥企業的其他實體；
- 免稅組織；
- 人壽保險公司；
- 有義務繳納替代性最低稅的人士；
- 實際或推定擁有陸金所10%或以上有投票權股份的人士；
- 作為跨期、對沖或轉換交易的一部分而持有陸金所股份的人士；或
- 其功能貨幣並非美元的人士。

倘閣下為陸金所股份或陸金所美國存託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且屬下列任何一項，則閣下屬「陸金所美國持有人」：

- 美國公民或居民；
- 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在美國、美國境內任何州或哥倫比亞特區或根據美國、美國境內任何州或哥倫比亞特區之法例創立或組成之法團或其他應作為法團課稅之實體；

美國特殊因素

- 收入須繳付美國聯邦所得稅的遺產（不論其來源）；或
- 信託，前提是(i)美國法院可對信託的管理行使主要監督權，且一名或多名美國人士獲授權控制該信託之所有重大決策，或(ii)根據適用美國財務部法規，其具備被視為美國人士的有效選擇。

倘合夥企業或其他穿透性實體持有陸金所股份或陸金所美國存託股份，合夥人或其他擁有人對美國聯邦所得稅之處理方法通常取決於合夥人或其他擁有人之地位以及合夥企業或其他穿透性實體之活動。陸金所美國持有人如屬持有陸金所股份或陸金所美國存託股份的合夥企業合夥人或其他穿透性實體擁有人，務請諮詢彼等自身之稅務顧問。

務請閣下根據自身的具體情況，就陸金所美國要約之美國聯邦、州及地方其他稅務後果諮詢閣下自身之稅務顧問。

股份要約的稅務後果

倘閣下為陸金所股份或陸金所美國存託股份之陸金所美國持有人，閣下將就美國聯邦所得稅目的確認資本收益或虧損，金額相等於閣下根據陸金所美國要約交換閣下的陸金所股份或陸金所美國存託股份而收取之總對價與閣下陸金所股份或陸金所美國存託股份之經調整稅基（以美元釐定）之間的差額。非法團陸金所美國持有人如已持有財產超過一年，其資本收益通常按最高稅率百分之二十課稅。基於資本虧損而申索稅項扣減適用《收入法》若干限制。就外國稅務抵免限制而言，收益或虧損通常為來自美國境內的收入或虧損。

PFIC考量

非美國公司如在任何應課稅年度經應用若干透視規則後，符合以下任一條件，即在該年度將被歸類為PFIC：

- 至少75%的總收入為被動收入（如利息收入）；或
- 至少50%的總資產（根據季度平均值釐定）來自於產生被動收入或為產生被動收入而持有的資產（包括現金）。

就此而言，現金為被動資產，而被動收入通常包括股息、利息、特許權使用費及租金（主動開展貿易或業務所獲得且並非來自關聯人士的特定特許權使用費及租金除外）。就此項測試而言，陆金所將被視為按比例擁有任何其他公司（陆金所直接或間接擁有該公司25%或以上（按價值計）的股權）的資產並按比例賺取該公司的收入。

判定陆金所是否為PFIC屬按年作出的事實密集型判定，且適用法律的詮釋不一。特別是，其資產組成可能部分取決於其目前及擬定的未來業務計劃，而這些計劃可能會變動。此外，就其目前及未來應課稅年度而言，其資產（包括商譽及其他未入賬的無形資產）用於PFIC測試目的之公平市值總額，可能部分參考陆金所股份不時之市價（可能大幅波動）釐定。根據收入測試，其是否為PFIC取決於其收入組成，而收入組成將取決於多項不確定因素，包括其未來進行的交易。因此，其美國法律顧問對其在任何過去、當前或未來應課稅年度的PFIC地位不發表意見。

如陆金所在陆金所美國持有人擁有陆金所股份的任何年度被歸類為PFIC，則在陆金所美國持有人擁有陆金所股份的所有隨後年度，不論陆金所是否繼續符合上述測試，就該陆金所美國持有人而言，陆金所將繼續被視為PFIC，除非(1)陆金所不再為PFIC，且陆金所美國持有人已根據PFIC規則作出「視為出售」選擇，或(2)在陆金所美國持有人持有期間內陆金所為PFIC之所有應課稅年度，該陆金所美國持有人(A)作出「QEF選擇」或(B)符合資格作出並作出市值計價選擇（闡述見下文）。如作出該視為出售選擇，陆金所美國持有人將被視為已按截至該視為出售當日的公平市值出售其持有的陆金所股份，且該視為出售產生的任何收益將受下文所述規則的影響。在作出視為出售選擇後，只要陆金所在隨後的應課稅年度中未成為PFIC，則陆金所美國持有人就其作出該選擇的陆金所股份將不被視為PFIC的股份，且陆金所美國持有人從陆金所收到的任何「超額分派」或實際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陆金所股份所產生的任何收益將不受下文所述規則的影響。陆金所美國持有人應諮詢其稅務顧問，以了解如陆金所屬（或將成為）且隨後不再為PFIC且可作出視為出售選擇時，作出該選擇的可能性及後果。

對於陆金所美國持有人而言，在陆金所被視為PFIC的每個應課稅年度，陆金所美國持有人在取得任何「超額分派」時及在確認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包括質押）陆金所股份所得的任何收益時，均須遵守特殊稅務規則，除非(1)在陆金所美國持有人持有期間內陆金所屬PFIC之所有應課稅年度，該陆金所美國持有人作出「合資格選擇基金」選擇（QEF選擇），或(2)陆金所股份構成「有價股票」，且該陆金所美國持有人作出市值

計價選擇(論述見下文)。陆金所美國持有人在應課稅年度所獲得的分派，如超過陆金所美國持有人在前三個應課稅年度或陆金所美國持有人持有陆金所股份期間(以較短者為準)所獲得的平均年度分派的125%，將被視為超額分派。根據該等特殊稅務規則：

- 超額分派或收益將在陆金所美國持有人持有陆金所股份的期間內按比例分配；
- 分配至當期應課稅年度，以及陆金所成為PFIC的首個應課稅年度之前的任何應課稅年度的金額，將視為一般所得；及
- 分配至其他各年度之金額，將按照該年度實行之最高稅率計算，而一般適用於少繳稅款的利息費用將按照各有關年度的少繳稅款徵收。

即使陆金所美國持有人將陆金所股份作為資本資產持有，分配至處置或「超額分配」年度之前年度的金額所產生的稅務責任無法由該等年度的任何營業虧損淨額抵銷，且出售陆金所股份所實現的收益(但非虧損)無法視為資本收益。

如陆金所屬PFIC，則就陆金所從陆金所可能持有股權的任何外國實體(該等實體亦屬PFIC或較低層級PFIC)收取的分派及陆金所對該等實體股份的處置，陆金所美國持有人通常須遵守類似規則，猶如該等分派是由該陆金所美國持有人間接收取，及/或該等處置是由該陆金所美國持有人間接進行。陆金所美國持有人應就PFIC規則對我們附屬公司的適用性諮詢其稅務顧問。

如陆金所美國持有人作出有效的QEF選擇，則該陆金所美國持有人每年須將其按比例所佔我們資本收益淨額及將其按比例所佔我們超出資本收益淨額部分的盈餘，分別在總收入中列為資本收益及一般所得，而無論我們是否進行分派。然而，陆金所美國持有人僅在PFIC公司同意每年向該陆金所美國持有人提供若干稅務資訊的情況下，方能對該公司的普通股作出QEF選擇。陆金所如被歸類為PFIC，目前預期不會提供此類資訊。

陆金所美國持有人可通過對陆金所股份作出市值計價選擇以避免因陆金所股份涉及的超額分派或收益而產生的利息費用，前提是陆金所股份屬「有價股票」。如陆金所股份在若干美國證券交易所(如紐交所)或符合若干條件的非美國證券交易所「定期交易」，則陆金所股份屬有價股票。就該等目的而言，陆金所股份在任何日曆年度內，

如在每個日曆季度內至少有15天進行交易(微量交易除外)，即視為在該年內有定期交易。任何以符合此規定為主要目的之交易將不予考慮。各陆金所美國持有人應諮詢其稅務顧問，以確定是否可就陆金所股份作出市值計價選擇或是否明智之舉。

陆金所美國持有人如作出市值計價選擇，則必須將等於應課稅年度結束時陆金所股份的公平市值超過陆金所美國持有人在陆金所股份中的調整後稅基的部分(如有)的金額，列入每年的一般所得。作出選擇的持有人亦可就陆金所美國持有人在應課稅年度結束時陆金所股份的調整後稅基超過陆金所股份公平市值的部分(如有)申索普通虧損扣抵，但此扣抵僅限於之前年度的任何市值計價收益淨額。實際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陆金所股份所產生的收益將視為一般所得，而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陆金所股份所產生的任何虧損，將視為一般虧損，但以之前年度任何市值計價收益淨額為限。除非陆金所股份不再為有價股票，否則一經作出選擇，未經國稅局同意不得撤銷。

然而，對於陆金所擁有的任何較低層級PFIC的股權，除非該較低層級PFIC的股份本身為「有價股票」，否則一般無法作出市值計價選擇。因此，即使陆金所美國持有人就陆金所股份有效作出市值計價選擇，該陆金所美國持有人仍可能就其於我們的任何投資的間接權益而繼續受到PFIC規則(如上所述)的規限，而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有關權益被視為PFIC的股權。陆金所美國持有人應諮詢其稅務顧問，以了解是否可作出市值計價選擇及作出該選擇是否適宜，以及該選擇對任何較低層級PFIC權益的影響。

除非美國財政部另有規定，否則PFIC的每位美國股東均須提交年度報告，其中包含美國財政部可能要求的資訊。如陆金所美國持有人未能提交年度報告，該陆金所美國持有人的美國聯邦所得稅申報表中必須包含的項目的追訴時效將維持有效，直至該陆金所美國持有人提交年度報告後三年，除非未能提交報告是出於合理原因而非故意疏忽所致，在此期間該陆金所美國持有人的全部美國聯邦所得稅申報表的追訴時效將仍然有效。陆金所美國持有人應諮詢其稅務顧問有關根據該等規則提交此類資訊申報表的要求。

備用預扣稅及資料申報

倘閣下為非法團陆金所美國持有人，閣下於經紀之美國辦事處交換陆金所股份或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而向閣下支付之對價通常適用資料申報要求。

此外，倘閣下為非法團陆金所美國持有人，在下列情況下可能須繳納備用預扣稅：

- 未能提供準確納稅人識別號碼；
- 美國國稅局通知閣下，閣下未在美國聯邦所得稅申報表呈報規定列示之所有權益及股息；或
- 於若干情況下未能符合適用之認證要求。

備用預扣稅並非額外稅項，只要閣下及時向美國國稅局提供所需資料，閣下一般可獲退稅或抵免根據備用預扣稅規則預扣之超出閣下所得稅責任的任何款項。

稅務事宜非常複雜，而要約對閣下造成的稅務後果將取決於閣下自身的實際情況。建議閣下諮詢閣下的稅務顧問，以全面了解要約對閣下產生的稅務後果。

13. 公平性

聯合要約人認為，從財務的角度而言，陸金所要約對陸金所的非聯屬證券持有人並不公平。聯合要約人在形成此觀點時考慮的唯一因素為陸金所要約的價格低於陸金所股份及陸金所美國存託股份的現行交易價格。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3，聯合要約人須按不低於聯合要約人於要約期間及於要約期間開始前六個月內就陸金所股份支付的最高價格作出陸金所非美國要約。因根據陸金所以股代息計劃選擇以股代息而收購新陸金所股份取代陸金所所宣派及分派的現金股息，這意味著聯合要約人收購新陸金所股份（即陸金所要約的觸發事件）乃為換取現金對價。此外，於有關期間，除安科技術及平安海外控股根據陸金所以股代息計劃選擇以股代息外，要約人集團、Tun Kung及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並無買賣陸金所股份或陸金所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3的規定，陸金所要約股份的對價須不少於陸金所特別股息項下配發新陸金所股份的參考價。參考價相當於自美國存託股份於紐交所除息交易首日起連續五(5)個交易日（即2024年6月4日（星期二）至2024年6月10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紐約時間）在紐交所報價的一股美國存託股份平均收市價的一半，即每股陸金所股份1.127美元。大部分市場先例使用股份於證券交易所除息交易首日起連續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作為以股代息的參考價。陸金所認為，以股代息的參考價乃由陸金所按照市場慣例釐定。美國要約的對價為1.127美元乘以一股陸金所美國存託股份與一股陸金所股份之比（即兩股）的乘積，而陸金所期權要約及陸金所績效股份單位安排的註銷價乃根據《收

購守則》規則13從陆金所非美國要約的對價得出。聯合要約人認為，陆金所董事會不會就陆金所要約進行任何表決，因此聯合要約人認為不會有任何董事有異議或棄權。此外，陆金所要約無需獲得陆金所股東的任何批准，因此陆金所要約的結構並不需要至少獲得大多數非聯屬股東的批准。亦請參閱「陆金所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推薦建議」及「陆金所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推薦建議」。

陆金所要約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要約，既非陆金所的公司行為，亦不涉及聯合要約人與陆金所協商的交易。因此，據要約人集團所知，大部分並非陆金所僱員的董事並無委聘非聯屬代表，全權代表非聯屬股東就陆金所要約的條款進行磋商或編製有關陆金所要約公平性的報告。由於陆金所要約價低於現行市價，要約人集團預期陆金所任何行政職員、董事或聯屬人士不會為接納陆金所要約而提呈陆金所股份或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

陆金所要約並非根據《公司法》的規定作出，因此陆金所股東並不享有《公司法》規定的與陆金所要約有關之明確估價權。

14. 報告、意見或評估

聯合要約人並無收到任何與陆金所要約有重大關係的外部人士的報告、意見或評估。

1. 陆金所非美國要約的一般接納程序

為接納陆金所非美國要約（其面向所有獨立陆金所股東（不論身居香港境內或境外）開放），閣下應按隨附的**白色**陆金所非美國要約接納表格所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該等指示構成陆金所非美國要約條款的一部分。閣下應填上接納陆金所非美國要約的陆金所股份總數。倘並無於「將予轉讓之陆金所股份數目」一欄填上有關數目或所填的陆金所股份數目多於閣下所持有的陆金所股份數目或者大於就接納陆金所非美國要約提呈之陆金所股份的股票所顯示的陆金所股份數目，則表格將退回閣下作更正及再行提交。閣下須於接納陆金所非美國要約的最後時間或之前將任何經更正表格再行提交予陆金所過戶登記處。閣下透過接納陆金所非美國要約而出售予聯合要約人的陆金所股份將以聯合要約人或其代名人的名義登記。

一經簽署及交回**白色**陆金所非美國要約接納表格，即表示閣下向聯合要約人、摩根士丹利、陆金所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或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職員、僱員、代理或聯繫人或任何其他參與陆金所要約的人士保證，閣下並無採取或不採取任何行動，導致或可能導致聯合要約人、陆金所、摩根士丹利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或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職員、僱員、代理或聯繫人或任何其他參與陆金所要約的人士違反任何區域有關陆金所非美國要約或閣下接納陆金所非美國要約的法律或監管規定。

倘閣下陆金所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書）以閣下名義登記，而閣下有意就閣下全部或部分陆金所股份接納陆金所非美國要約，則閣下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經執行人員同意聯合要約人可能釐定及公佈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向陆金所過戶登記處送交已填妥及簽署的**白色**陆金所非美國要約接納表格，連同閣下有意接納陆金所非美國要約所涉及陆金所股份數目的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書），方式為將表格及相關文件郵遞或專人送至陆金所位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信封面註明「陆金所控股有限公司－陆金所非美國要約」。

倘閣下陸金所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書）乃以代名人公司名義或以閣下自身以外人士的名義登記，而閣下有意全面或部分接納陸金所非美國要約，則閣下必須：

- (a) 將閣下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書）送交該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並作出指示授權其代表閣下接納陸金所非美國要約，並要求其將已填妥及簽署的**白色**陸金所非美國要約接納表格，連同閣下有意接納陸金所非美國要約所涉及陸金所股份數目的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書）送交陸金所過戶登記處；或
- (b) 透過陸金所過戶登記處安排陸金所以閣下名義登記陸金所股份，並將已填妥及簽署的**白色**陸金所非美國要約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書）送交陸金所過戶登記處；或
- (c) 倘閣下的陸金所股份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寄存於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則指示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授權香港結算代理人於香港結算代理人設定的期限或之前代表閣下接納陸金所非美國要約。為趕上香港結算代理人設定的期限，閣下應向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查詢處理閣下指示所需時間，並按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的要求向彼等提交閣下的指示；或
- (d) 倘閣下的陸金所股份已寄存於閣下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賬戶，則於香港結算代理人設定的期限前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授權處理閣下的指示。

倘股票所顯示的陸金所股份數目並未獲閣下全數接納，則須申領**白色**陸金所非美國要約接納表格所示將予過戶之陸金所股份數目的新股票。

倘無法即時提供及／或遺失（視情況而定）閣下陸金所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書），而閣下有意就閣下的陸金所股份接納陸金所非美國要約，則閣下仍應填妥及簽署**白色**陸金所非美國要約接納表格，連同一封聲明閣下已遺失或無法即時提

倘閣下閣下陸金所股份的一份或多份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書）的信函一併送交陸金所過戶登記處。倘閣下尋回或可提供有關文件，則應於其後盡快轉交陸金所過戶登記處。

倘閣下已遺失閣下陸金所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書），亦應致函陸金所過戶登記處索取彌償保證書，按所給指示填妥後交回陸金所過戶登記處。

倘閣下已將閣下任何陸金所股份的過戶文件以閣下名義送交登記，但尚未收到閣下的股票，而閣下有意就閣下的陸金所股份接納陸金所非美國要約，則仍應填妥及簽署白色陸金所非美國要約接納表格，連同已由閣下正式簽署的過戶收據一併送達陸金所過戶登記處。此舉將被視為不可撤回地授權摩根士丹利及／或聯合要約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代表閣下在相關股票簽發時代為從陸金所或陸金所過戶登記處領取股票，並將有關股票送達陸金所過戶登記處，並授權及指示陸金所過戶登記處持有有關股票，但須受陸金所非美國要約的條款及條件規限，猶如相關股票已連同白色陸金所非美國要約接納表格一併送達陸金所過戶登記處。

除非符合下列各項，否則陸金所非美國要約的接納不得算為有效：

- (a) 陸金所過戶登記處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或聯合要約人按照《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的時間及／或日期收到有關接納，且陸金所過戶登記處已記錄收訖該接納及下文(b)段規定的任何相關文件；及
- (b) 白色陸金所非美國要約接納表格已填妥及簽署，並：
 - (i) 隨附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書），以及（倘該等股票並非以閣下的名義登記）確立閣下成為相關陸金所股份登記持有人權利的其他文件（如登記持有人簽立的空白或轉讓予接納人並已繳交印花稅的相關陸金所股份過戶文件）；或

- (ii) 由登記陆金所非美國股東或其遺產代理人送達(但僅限於經登記持有的數額，並僅限於接納根據以本(b)段其他分段並無計入的陆金所股份)；或
- (iii) 經陆金所過戶登記處或聯交所核證。

倘白色陆金所非美國要約接納表格由登記陆金所非美國股東以外的人士簽署，則必須出示令陆金所過戶登記處信納的適當授權證明文件(如遺囑認證書或經核證的授權文件副本)。

任何白色陆金所非美國要約接納表格、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書)概不獲發收據。

2. 陆金所期權要約的接納程序

為接納陆金所期權要約，閣下應按隨附的粉紅色陆金所期權要約接納表格所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該等指示構成陆金所期權要約條款的一部分。閣下應填上接納陆金所期權要約的陆金所期權總數。倘並無於「呈交供註銷的陆金所期權數目」一欄填上有關數目或所填的陆金所期權數目多於閣下登記持有的陆金所期權數目或提呈供接納陆金所期權要約的實際陆金所期權數目，則表格將退回閣下作更正及再行提交。任何經更正表格須於接納陆金所期權要約的最後時間或之前再行提交並送達陆金所人力資源部。

已填妥及簽署的粉紅色陆金所期權要約接納表格，連同閣下擬提交且註明閣下擬接納的陆金所期權要約所涉及的陆金所期權數目的相關期權證書(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書)(如適用)，一併透過電子郵件發送至陆金所人力資源部，電郵地址為：PUB_LKGHR@lu.com，並標示「陆金所控股有限公司－陆金所期權要約」，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聯合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所公佈並經執行人員批准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送達陆金所人力資源部。

倘無法即時提供及／或遺失(視情況而定)期權證書(如適用)，而閣下有意接納陆金所期權要約，則閣下仍應填妥粉紅色陆金所期權要約接納表格，連同一封聲明閣下已遺失或無法即時提供一份或多份陆金所期權證書(如適用)的信函一併送交

陆金所人力資源部。倘閣下尋回或可提供有關文件，則應於其後盡快轉交陆金所人力資源部。倘閣下已遺失閣下的陆金所期權證書(如適用)，亦應致函陆金所人力資源部索取彌償保證書，按其所給指示填妥後交回陆金所人力資源部。

接納陆金所期權要約及收取陆金所期權要約的註銷價可能觸發陆金所期權持有人及／或代表陆金所期權持有人之陆金所的稅務責任(如中國之預扣稅)。陆金所期權要約的註銷價將於扣除陆金所期權持有人適用的且須由陆金所預扣之任何預扣稅後支付予陆金所期權持有人。所有陆金所期權持有人如對陆金所期權要約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倘陆金所非美國要約被撤回或失效，陆金所期權要約亦將被撤回或失效。在此情況下，聯合要約人須盡快惟無論如何於發生此情況的十(10)日內，將相關期權證書(如適用)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書)連同**粉紅色**陆金所期權要約接納表格，以平郵方式退回相關陆金所期權持有人，郵誤風險由陆金所期權持有人自行承擔。

任何**粉紅色**陆金所期權要約接納表格及／或期權證書(如適用)概不獲發收據。

本綜合文件及**粉紅色**陆金所期權要約接納表格中凡述及陆金所要約均包括其任何延期及／或修訂。

在作出決定時，陆金所期權持有人必須以其自身對陆金所集團及陆金所期權要約條款(包括所涉及的裨益及風險)所作的審查為依據。本綜合文件的內容(包括當中所載的任何一般意見或推薦建議)連同**粉紅色**陆金所期權要約接納表格不得被詮釋為聯合要約人、陆金所、摩根士丹利、陆金所獨立財務顧問或彼等各自的專業顧問的任何法律或商業意見。陆金所期權持有人應諮詢其自身的專業顧問，以獲取專業意見。

3. 陆金所績效股份單位安排的接納程序

為接納陆金所績效股份單位安排，閣下應按隨附的**黃色**陆金所績效股份單位安排接納表格所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該等指示構成陆金所績效股份單位安排條款的一部分。

就已解鎖陆金所績效股份單位的持有人而言

閣下應填上接納陆金所績效股份單位安排所涉及之已解鎖陆金所績效股份單位總數。倘並無於「交回供註銷之未歸屬陆金所績效股份單位數目」一欄填上有關數目或所填的已解鎖陆金所績效股份單位或已鎖定陆金所績效股份單位數目多於閣下登記持有的已解鎖陆金所績效股份單位數目或提呈供接納陆金所績效股份單位安排的實際已解鎖陆金所績效股份單位數目，則表格將退回閣下作更正及再行提交。任何經更正表格須於接納陆金所績效股份單位安排的最後時間或之前再行提交並送達陆金所人力資源部。

就已鎖定陆金所績效股份單位的持有人而言

閣下應填上接納陆金所績效股份單位安排所涉及之已鎖定陆金所績效股份單位總數。倘並無於「交回供註銷之未歸屬陆金所績效股份單位數目」一欄填上有關數目或所填的已鎖定陆金所績效股份單位數目多於或少於閣下登記持有的已鎖定陆金所績效股份單位數目或提呈供接納陆金所績效股份單位安排的實際已鎖定陆金所績效股份單位數目，則表格將退回閣下作更正及再行提交。務請注意，對於閣下登記持有的已鎖定陆金所績效股份單位，閣下不可選擇部分接納陆金所績效股份單位安排。任何經更正表格須於接納陆金所績效股份單位安排的最後時間或之前再行提交並送達陆金所人力資源部。

就未歸屬陆金所績效股份單位的所有持有人而言

已填妥及簽署的黃色陆金所績效股份單位安排接納表格，連同閣下擬提交且註明閣下擬接納的陆金所績效股份單位安排所涉及的陆金所績效股份單位數目的相關績效股份單位證書(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書)(如適用)，一併透過電子郵件發送至陆金所人力資源部，電郵地址為：PUB_LKGHR@lu.com，並標示「陆金所控股有限公司－陆金所績效股份單位安排」，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聯合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所公佈並經執行人員批准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送達陆金所人力資源部。

倘無法即時提供及／或遺失(視情況而定)績效股份單位證書(如適用)，而閣下有意接納陆金所績效股份單位安排，則閣下仍應填妥黃色陆金所績效股份單位安排接納表格，連同一封聲明閣下已遺失或無法即時提供一份或多份陆金所績效股份單位證書(如適用)的信函一併送交陆金所人力資源部。倘閣下尋回或可提供有關文件，則應於其後盡快轉交陆金所人力資源部。倘閣下已遺失閣下的陆金所績效股份單位證書(如適用)，亦應致函陆金所人力資源部索取彌償保證書，按其所給指示填妥後交回陆金所人力資源部。

接納陸金所績效股份單位安排及收取陸金所績效股份單位安排的註銷價可能觸發陸金所績效股份單位持有人及／或代表陸金所績效股份單位持有人之陸金所的稅務責任(如中國之預扣稅)。陸金所績效股份單位安排的註銷價將於扣除陸金所績效股份單位持有人適用的且須由陸金所預扣之任何預扣稅後支付予陸金所績效股份單位持有人。所有陸金所績效股份單位持有人如對陸金所績效股份單位安排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倘陸金所非美國要約被撤回或失效，陸金所績效股份單位安排亦將被撤回或失效。在此情況下，聯合要約人須盡快惟無論如何於發生此情況的十(10)日內，將相關績效股份單位證書(如適用)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書)連同**黃色**陸金所績效股份單位安排接納表格，以平郵方式退回相關陸金所績效股份單位持有人，郵誤風險由陸金所績效股份單位持有人自行承擔。

任何**黃色**陸金所績效股份單位安排接納表格及／或績效股份單位證書(如適用)概不獲發收據。

本綜合文件及**黃色**陸金所績效股份單位安排接納表格中凡述及陸金所要約均包括其任何延期及／或修訂。

在作出決定時，陸金所績效股份單位持有人必須以其自身對陸金所集團及陸金所績效股份單位安排條款(包括所涉及的裨益及風險)所作的審查為依據。本綜合文件的內容(包括當中所載的任何一般意見或推薦建議)連同**黃色**陸金所績效股份單位安排接納表格不得被詮釋為聯合要約人、陸金所、摩根士丹利、陸金所獨立財務顧問或彼等各自的專業顧問的任何法律或商業意見。陸金所績效股份單位持有人應諮詢其自身的專業顧問，以獲取專業意見。

4. 陸金所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及陸金所美國股東適用的程序

陸金所美國股東

倘閣下屬選擇接納陸金所美國要約(其僅面向陸金所美國股東及陸金所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開放)的陸金所美國股東，則閣下應按**藍色**陸金所美國要約接納表格所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該等指示構成陸金所美國要約條款及條件的一部分。

已填妥的**藍色**接納表格，連同數目不少於閣下擬接納陸金所美國要約之陸金所股份數目之有關陸金所股份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書)，須於收到**藍色**接納表格後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且

無論如何不遲於2024年10月28日上午四時正(紐約時間)或聯合要約人可能釐定及公佈的較後日期,送交要約收購代理,即Computershare Trust Company, N.A., 代收人 Voluntary Corporate Actions, 地址為P.O. Box 43011, Providence, RI 02940, 或速遞至 Computershare Trust Company, N.A., 代收人 Voluntary Corporate Actions, 地址為150 Royall Street, Canton, MA 02021。

陸金所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

倘閣下為陸金所美國存託股份登記持有人(不論閣下身居何處),如欲就陸金所美國存託股份接納陸金所美國要約,閣下應按美國要約文件隨附的傳送函所印備的指示填妥傳送函,並盡快將填妥的傳送函(連同閣下的陸金所美國存託憑證)交回要約收購代理。陸金所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不論有關陸金所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身居何處)僅可接納陸金所美國要約。

倘閣下透過經紀、交易商、商業銀行、信託公司或其他證券中介機構持有陸金所美國存託股份,閣下須聯絡閣下之經紀、交易商、商業銀行、信託公司或其他證券中介機構,以使有關證券中介機構通過DTC代閣下提呈陸金所美國存託股份。為使賬面過戶構成陸金所美國要約中有關閣下之陸金所美國存託股份之有效提呈,閣下之經紀、交易商、商業銀行、信託公司或其他證券中介機構須於截止日期前提呈陸金所美國存託股份。此外,於截止日期前,要約收購代理須收到(a)提呈陸金所美國存託股份之確認書及(b) DTC傳送之訊息(構成賬面過戶確認之一部分),說明DTC已收到提呈陸金所美國存託股份(即有關賬面過戶確認之標的)之參與者發出之明確通知書,說明該參與者已接獲陸金所美國要約及傳送函並同意受其條款約束,且聯合要約人可對有關參與者執行有關協定。DTC、DTC參與者及其他證券中介機構可能會設置早於截止日期之截斷時間及日期,以便接收其客戶發出的提呈陸金所美國存託股份之指示。務請注意,倘閣下之陸金所美國存託股份乃通過經紀、交易商、商業銀行、信託公司或其他證券中介機構持有,而閣下之證券中介機構按照閣下之指示提呈陸金所美國存託股份,則閣下之證券中介機構可能會向閣下收取交易或服務費。閣下應諮詢閣下之證券中介機構,以確定閣下適用之截斷時間及日期,以及閣下會否被收取任何交易或服務費。

倘閣下為DTC參與者並作為DTC參與者於DTC戶口中持有陸金所美國存託股份,閣下須通過DTC的ATOP提呈陸金所美國存託股份,並遵照賬面過戶程序,促使DTC將閣下參與者戶口中的陸金所美國存託股份過戶予要約收購代理。代理訊息須由DTC傳送,並於截止日期上午四時正(紐約時間)前送達要約收購代理,以於截止日期根據陸金所美國要約有效提呈陸金所美國存託股份。

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不論有關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身居何處)僅可接納陆金所美國要約,除非該名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選擇通過註銷其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及從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計劃撤回相關的陆金所要約股份並成為陆金所股東以接納陆金所非美國要約,則另當別論。陆金所美國股東可選擇接納陆金所美國要約或陆金所非美國要約。陆金所美國股東如選擇接納陆金所非美國要約,其將被視為陆金所非美國股東,除非《收購守則》規則19.2訂明有關權利,否則不得撤回對陆金所非美國要約的接納。

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如欲接納陆金所非美國要約,可選擇通過註銷其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及撤回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相關的陆金所股份成為陆金所股東,惟須遵守陆金所存託協議的條款,包括向陆金所存託機構支付適用費用(包括每100股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5.00美元的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註銷費,另加15.00美元的電報費),以及任何其他適用開支及稅項。倘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透過經紀、交易商、商業銀行、信託公司或其他證券中介機構持有其美國存託股份且欲註銷其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則應遵循經紀、交易商、商業銀行、信託公司或其他證券中介機構的程序,並指示經紀、交易商、商業銀行、信託公司或其他證券中介機構安排註銷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並提取及將相關的陆金所股份由陆金所存託機構於中央結算系統的賬戶轉至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的香港股票賬戶。倘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寧願收取未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陆金所股份,則首先須於中央結算系統內收取陆金所股份,然後安排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有關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其後可獲取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為轉讓方)簽署的轉讓表格,並於陆金所過戶登記處以其名義登記陆金所股份。對於將在中央結算系統收取的陆金所股份,在正常情況下,上述註銷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及提取陆金所股份的步驟從陆金所存託機構收到擬註銷的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連同有效的註銷指示及註銷費付款之日起計一般需時兩(2)個美國營業日。對於將在中央結算系統以外以實物形式收取的陆金所股份,上述註銷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及提取陆金所股份的步驟可能需時十四(14)個美國營業日或更長時間方能完成。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在註銷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及提取陆金所股份的程序完成前將不能在聯交所收取或交易陆金所股份。謹請注意有可能發生臨時延誤。例如,陆金所存託機構可能不時暫停辦理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註銷及將其從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計劃撤回的過戶登記。

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如選擇通過註銷其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及撤回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相關的陆金所股份以接納陆金所非美國要約,其將被視為陆金所非美國股東,除非《收購守則》規則19.2訂明有關權利,否則不得撤回對陆金所非美國要約的接納。

任何接納表格、傳送函、陆金所股份、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陆金所美國存託憑證、過戶收據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書)(如有)概不獲發收據。

陆金所美國要約的接納必須在不遲於2024年10月28日上午四時正(紐約時間)或聯合要約人可能釐定及公佈的較後日期送達要約收購代理。

5. 結算

陆金所非美國要約

倘閣下接納陆金所非美國要約，則接納陆金所非美國要約的現金對價（減去接納陆金所非美國要約的陆金所非美國股東應付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如適用），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項下「11. 香港印花稅」一節）將於收到陆金所非美國要約經填妥及有效接納書之日後不遲於七(7)個香港營業日或預期最後付款日期前（以較早者為準）支付。聯合要約人或其代表收到有關所有權文件後，陆金所非美國要約的各份接納方為完整及有效。支票將以平郵方式寄發至陆金所非美國股東各自於陆金所股東名冊上所示之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發至名列上述股東名冊首位的陆金所非美國股東，除非已填妥、交回並由陆金所過戶登記處接獲的隨附白色接納表格另有指明，則寄發至相關陆金所非美國股東的白色陆金所非美國要約接納表格所述的地址，郵誤風險由陆金所非美國股東自行承擔。

陆金所美國要約

倘閣下接納陆金所美國要約，則接納陆金所美國要約的現金對價（扣除任何適用費用、開支及稅項）預期將於預期最後付款日期前支付。聯合要約人或其代表收到有關所有權文件後，陆金所美國要約的各份接納方為完整及有效。支票將以平郵方式寄發至相關陆金所美國股東的藍色陆金所美國要約接納表格或傳送函所述的地址，郵誤風險由其自行承擔。

由於《交易法》規則14e-1(c)條列明，必須於收購要約終止後立即就所提呈證券支付對價，故應付予陆金所美國要約項下陆金所美國股東及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的對價，將不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0.1(a)於收到正式填妥及有效接納書之日後不遲於七(7)個香港營業日作出結算。聯合要約人已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0.1(a)，以便根據《交易法》於預期最後付款日期前向陆金所美國要約下的陆金所美國股東及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作出結算。

陆金所期權要約

倘閣下接納陆金所期權要約，則聯合要約人將盡快但無論如何於收到陆金所期權要約經填妥及有效接納書之日後不遲於七(7)個香港營業日或預期最後付款日期前(以較早者為準)向陆金所僱員持股計劃管理人(作為陆金所期權持有人的代理人)以美元(按人民幣兌美元之匯率1美元=人民幣7.1291元及港元兌美元之匯率1美元=7.8113港元計算)結算註銷價，而陆金所僱員持股計劃管理人將於其後盡快向各名陆金所期權持有人作出付款。

陆金所績效股份單位安排 – 已解鎖陆金所績效股份單位

對於已解鎖陆金所績效股份單位持有人，倘閣下接納陆金所績效股份單位安排，則聯合要約人將盡快但無論如何於收到陆金所績效股份單位安排經填妥及有效接納書之日後不遲於七(7)個香港營業日或預期最後付款日期前(以較早者為準)向陆金所僱員持股計劃管理人(作為已解鎖陆金所績效股份單位持有人的代理人)結算註銷價(扣除任何適用費用、開支及稅項)，而陆金所僱員持股計劃管理人作為已解鎖陆金所績效股份單位持有人的代理人，將於其後盡快向各名已解鎖陆金所績效股份單位持有人作出付款。

陆金所績效股份單位安排 – 已鎖定陆金所績效股份單位

對於已鎖定陆金所績效股份單位持有人，倘閣下接納陆金所績效股份單位安排，則聯合要約人將根據現有時間表及陆金所2019年績效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授出條件，按以下方式分期結算註銷價(扣除任何適用費用、開支及稅項)：

- (a) 於每次解鎖完成後五(5)個香港營業日內，陆金所將向聯合要約人發送一份解鎖詳情及付款指示的概要(「解鎖通知」)；及
- (b) 聯合要約人將盡快且於其收到解鎖通知後下一個曆月的第一個曆日起計十(10)個香港營業日內，根據解鎖通知中所述的付款指示結算註銷價。

根據陆金所2019年績效股份單位計劃之現有解鎖時間表，根據陆金所績效股份單位安排應付予已鎖定陆金所績效股份單位持有人的註銷價，將不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0.1(a)於收到陆金所績效股份單位持有人填妥及有效接納書之日後不遲於七(7)

個香港營業日作出結算。聯合要約人已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0.1(a)，以盡快且按照上述方式根據陆金所績效股份單位安排就已鎖定陆金所績效股份單位作出結算。

陆金所要約的其他結算條款及程序

聯合要約人或其代表收到有關所有權文件後，陆金所要約的接納方為完整及有效。

不足一仙的款項將不予支付，而應付的對價金額將向上湊整至最接近的仙位。

6. 接納期間及修訂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1及適用的美國要約收購規則，陆金所要約將於本綜合文件刊登日期後維持最少二十(20)個美國營業日可供接納。除非陆金所要約已於早前經執行人員同意而修訂或延期，否則接納表格必須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按照其上印備的指示送交至陆金所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

聯合要約人無意延長陆金所要約，惟《收購守則》規則18.2所規定或具有司法管轄權之政府機構所要求之絕對特殊情況除外。然而，倘陆金所要約獲延期或修訂，則有關延期或修訂公告將註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說明陆金所要約將維持可供接納至另行通知為止。倘聯合要約人要將陆金所要約延期，則必須按照美國證監會或其工作人員的任何規則、規定、解釋或立場，或紐交所的任何規則、規定或立場，或任何適用的美國聯邦證券法所規定的最短期限將陆金所要約延期。

倘聯合要約人於陆金所要約過程中修訂陆金所要約的條款，則閣下(不論是否已接納陆金所要約)將有權根據經修訂條款接納經修訂的陆金所要約。經修訂的陆金所要約必須於刊發經修訂要約文件日期後開放至少十四(14)日，且不得早於截止日期前交割。

倘截止日期獲延長，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凡述及截止日期(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視為指隨後的截止日期。

7. 公告

聯合要約人必須於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前（或執行人員在特殊情況下可能許可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告知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其有關陆金所要約屆滿、修訂及延期的決定。根據《上市規則》，聯合要約人必須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香港時間）前在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說明陆金所要約的結果及陆金所要約是否已獲修訂、延期或屆滿。公告將列明以下內容：

- (a) 已接獲關於接納陆金所要約涉及的陆金所要約股份及陆金所期權的總數以及陆金所要約股份及陆金所期權的權利；
- (b) 聯合要約人於要約期間前已持有、控制或受其指示的陆金所股份及陆金所期權的總數以及陆金所股份及陆金所期權的權利；
- (c) 聯合要約人於要約期間內已收購或同意收購的陆金所要約股份及陆金所期權的總數以及陆金所要約股份及陆金所期權的權利；及
- (d) 聯合要約人任何成員已借入或借出的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詳情，已轉借或出售的任何借入陆金所股份除外。

該公告將說明該等數目的陆金所股份（陆金所要約股份（視情況而定））及陆金所期權所佔投票權的百分比。

在計算接納所代表的陆金所要約股份及陆金所期權總數時，僅計及完整、妥為交回並滿足本附錄一所載要求，且已由陆金所過戶登記處於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即接納陆金所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收到的有效接納。

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所有有關陆金所要約的公告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

8. 代名人登記

為確保平等對待所有陸金所股東，以代名人身份代表超過一名實益擁有人持有陸金所股份的獨立陸金所股東，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分開處理每名實益擁有人的股權。以代名人義登記投資的陸金所股份實益擁有人如欲接納陸金所非美國要約，務請就其對陸金所非美國要約的意向向其代名人提供指示。

9. 撤回權利

陸金所非美國要約的陸金所股東、陸金所期權要約的陸金所期權持有人及陸金所績效股份單位安排的陸金所績效股份單位持有人交回的接納屬不可撤銷及無法撤回，下段所載情況下除外。陸金所美國要約的接納人可通過向要約收購代理發出由接納人（或其正式書面委任的代理人，須連同通知出示其委任憑證）簽署的書面通知，連同所需資料以撤回其接納。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2，倘要約人集團未能遵守本附錄一第7節所載就陸金所要約作出公告的任何規定，執行人員可要求按執行人員可接受的條款授予接納人撤回權利，直到有關規定獲遵守為止。

在此情況下，倘任何陸金所股東、陸金所期權持有人及陸金所績效股份單位持有人撤回分別對陸金所非美國要約、陸金所期權要約及陸金所績效股份單位安排的接納，聯合要約人須盡快但無論如何於發生此情況的十(10)日內將相關股票、期權證書（如適用）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書）連同接納表格，以平郵方式退回相關陸金所股東、陸金所期權持有人及陸金所績效股份單位持有人，郵誤風險由相關陸金所股東、陸金所期權持有人及陸金所績效股份單位持有人自行承擔。

然而，《交易法》規則14d-7(a)(1)為提呈證券的持有人提供可於收購要約開放期間撤回任何經提呈證券的權利。因此，根據陸金所美國要約，陸金所美國股東及陸金所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將可於要約期間內隨時撤回其接納。任何陸金所股份或陸金所美國存託股份接納一經有效撤回，陸金所美國要約將被視為未獲有效接納。然而，對於任何已撤回之陸金所股份或陸金所美國存託股份，可於陸金所美國要約屆滿前任何時間根據下文所述其中一項程序，重新接納陸金所美國要約。儘管有上述規定，陸金所美國股東及已註銷其陸金所美國存託股份及撤回陸金所美國存託股份相關的陸金所股份，且已就該等陸金所股份接納陸金所非美國要約的陸金所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不得撤回有關接納，除非屬本第9節第二段所載情況，否則有關接納屬不可撤銷。

為使撤回生效，撤回通知書必須及時按有關地址送達原先接獲接納的要約收購代理，且必須說明已提呈陸金所股份或陸金所美國存託股份的人士的姓名／名稱、將撤回的陸金所股份或陸金所美國存託股份的數目，以及（如已提呈陸金所美國存託股份）登記持有人的姓名／名稱（倘不同於將撤回接納的人士的姓名／名稱）。「通知書」（包括任何委任、指示或授權函件）指載有相關接納陸金所股份或陸金所美國存託股份的持有人或其書面正式委任的代理人（通知須附上令聯合要約人信納的代理人委任證明）的簽署原件的書面通知。在美國，傳真或其他電子傳輸材料不足以構成通知書。倘閣下為DTC參與者並作為DTC參與者在DTC賬戶中持有陸金所美國存託股份，閣下可通過證券中介機構向DTC發出代理訊息以進行撤回。

聯合要約人已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7，以便根據《交易法》授予陸金所美國要約下的陸金所美國股東及陸金所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撤回權利。

10. 接納陸金所要約的影響

一經接納陸金所非美國要約，相關陸金所股東將被視為保證該名人士根據陸金所非美國要約出售的所有陸金所股份均已繳足股款，且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連同其於綜合文件日期或其後附帶的所有權利及權益，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提出陸金所非美國要約日期（即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可能派付、作出或宣派或就此同意作出或派付或與之有關的所有股息、分派及任何資本回報（如有）的權利。

一經接納陸金所美國要約，相關陸金所美國股東或陸金所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將被視為保證該名人士根據陸金所美國要約出售的所有陸金所股份或陸金所美國存託股份均已繳足股款，且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連同其於美國要約文件日期或其後附帶的所有權利及權益，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提出陸金所美國要約日期（即美國要約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可能派付、作出或宣派或就此同意作出或派付或與之有關的所有股息、分派及任何資本回報（如有）的權利。

一經接納陸金所期權要約，相關陸金所期權持有人將被視為同意註銷該名人士根據陸金所期權要約提交的陸金所期權及其附帶的所有權利，自作出陸金所期權要約日期（即綜合文件寄發日期）起生效。

一經接納陸金所績效股份單位安排，相關陸金所績效股份單位持有人將被視為同意註銷該名人士根據陸金所績效股份單位安排提交的陸金所績效股份單位及其附帶的所有權利，自作出陸金所績效股份單位安排日期（即綜合文件寄發日期）起生效。

陸金所非美國要約、陸金所期權要約及陸金所績效股份單位安排的接納將屬不可撤銷及無法撤回（《收購守則》允許的情況除外）。

11. 香港印花稅

接納陸金所非美國要約之獨立陸金所股東應繳付賣方的香港從價印花稅（如適用），費率按(i)陸金所股份之市值；或(ii)聯合要約人就陸金所非美國要約之有關接納而應付的對價（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第18(2)條使用金融管理專員所釐定的匯率）（以較高者為準）之0.1%計算，有關印花稅將從聯合要約人於接納陸金所非美國要約時應付有關人士之款項中扣除。

聯合要約人將安排代表接納陸金所非美國要約的有關陸金所股東繳付賣方的從價印花稅（如適用），並繳付有關接納陸金所非美國要約之買方的香港從價印花稅（如適用）。

接納陸金所期權要約及陸金所績效股份單位安排毋須繳付印花稅。

12. 稅務意見

獨立陸金所股東、陸金所期權持有人及陸金所績效股份單位持有人如對接納或拒絕陸金所要約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自身之專業顧問。要約人集團、陸金所、摩根士丹利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職員、僱員、代理或聯繫人或任何其他參與陸金所要約的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其接納或拒絕陸金所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義務而承擔責任。

13. 身為香港境外居民的獨立陸金所股東、陸金所期權持有人及陸金所績效股份單位持有人

所有獨立陸金所股東均可接納陸金所非美國要約，不論其身居香港境內或境外。向並非香港居民或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人士提出陸金所非美國要約、陸金所期權要約及陸金所績效股份單位安排，可能會受到其所居住之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影響。身為香港境外司法管轄區之公民、居民或國民的海外陸金所股東及／或海外陸金

所期權持有人及／或海外陆金所績效股份單位持有人應當全面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並(如需要)自行尋求法律意見。有意接納陆金所非美國要約、陆金所期權要約及陆金所績效股份單位安排的海外陆金所股東及／或海外陆金所期權持有人及／或海外陆金所績效股份單位持有人有責任就此全面遵守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法規(包括取得可能需要之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並繳付作出接納的海外陆金所股東及／或海外陆金所期權持有人及／或海外陆金所績效股份單位持有人就該司法管轄區應付之任何過戶或其他稅項)。

本綜合文件將不會根據任何司法管轄區(包括香港或海外)的任何證券法律或法規登記,且根據豁免遵守相關司法管轄區適用證券法律或法規的登記或禁售規定,僅可寄發予海外陆金所股東及／或海外陆金所期權持有人及／或海外陆金所績效股份單位持有人。

任何海外陆金所股東及／或海外陆金所期權持有人及／或海外陆金所績效股份單位持有人接納陆金所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名海外陆金所股東及／或海外陆金所期權持有人及／或海外陆金所績效股份單位持有人向要約人集團及其顧問(包括聯合要約人有關陆金所非美國要約、陆金所期權要約及陆金所績效股份單位安排之財務顧問摩根士丹利)作出已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的聲明及保證。海外陆金所股東及／或海外陆金所期權持有人及／或海外陆金所績效股份單位持有人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14. 一般資料

- (a) 獨立陆金所股東、陆金所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陆金所期權持有人及陆金所績效股份單位持有人送交或發出或向彼等發出的所有通訊、通知、接納表格、股票、期權證書、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書)及匯款,將以郵遞方式由彼等或其指定代理送交或發出或向彼等發出,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而聯合要約人、陆金所、摩根士丹利、陆金所過戶登記處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職員、僱員、代理、聯繫人或參與陆金所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郵遞遺失或可能因此產生的任何其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 (b) 傳送函及接納表格所載條文構成陆金所要約條款的一部分。

- (c) 妥善簽署傳送函或接納表格將構成向聯合要約人及／或摩根士丹利(或彼等各自的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職員、僱員、代理或聯繫人)作出不可撤銷授權，以代表接納陸金所要約的獨立陸金所股東、陸金所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陸金所期權持有人及陸金所績效股份單位持有人填妥及簽署任何文件，並採取可能屬必要或適當的任何其他行動，以便聯合要約人(或其可能指示的一名或多名人士)獲得有關人士接納陸金所要約所涉及的陸金所股份或陸金所美國存託股份或者註銷陸金所期權或陸金所績效股份單位。
- (d) 因無意疏忽而遺漏向任何獲提出陸金所要約的人士寄發本綜合文件、美國要約文件、傳送函及／或接納表格或其中任何一份文件，將不會導致陸金所要約在任何方面失效。
- (e) 在允許的情況下，陸金所要約及其所有接納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據其詮釋。
- (f) 任何獨立陸金所股東、陸金所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陸金所期權持有人或陸金所績效股份單位持有人根據陸金所要約有權收取的對價，將按照陸金所要約的條款悉數進行結算，而不計及聯合要約人可能有權或聲稱有權對該名獨立陸金所股東、陸金所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陸金所期權持有人及陸金所績效股份單位持有人執行的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 (g) 接納陸金所要約的任何獨立陸金所股東、陸金所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陸金所期權持有人或陸金所績效股份單位持有人將負責支付有關人士就相關司法管轄區應付的任何過戶、註銷或其他稅項或稅負。
- (h) 在作出決定時，獨立陸金所股東、陸金所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陸金所期權持有人及陸金所績效股份單位持有人必須以自身對陸金所集團及陸金所要約條款(包括所涉及的裨益及風險)所作的審查為依據。本綜合文件及美國要約文件的內容(包括當中所載的任何一般意見或推薦建議)連同傳送函及接納表格不得被詮釋為聯合要約人、陸金所、摩根士丹利或彼等各自的專業顧問的任何法律或商業意見。獨立陸金所股東、陸金所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陸金所期權持有人及陸金所績效股份單位持有人應諮詢其專業顧問，以獲取專業意見。

- (i) 本綜合文件、美國要約文件、傳送函及接納表格中凡述及陆金所要約均包括其任何延期及／或修訂。
- (j) 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管轄區的人士提出陆金所要約，可能會受到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的影響。身為香港境外司法管轄區的公民、居民或國民的陆金所股份持有人應知悉並遵守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有意接納陆金所要約的任何有關人士有責任就此全面遵守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包括取得可能需要之任何政府或其他方面之同意，或履行其他必要手續並繳付就該司法管轄區應付之任何過戶或其他稅項。
- (k) 要約收購代理Computershare Trust Company, N.A.，代收人Voluntary Corporate Actions，地址為P.O. Box 43011, Providence, RI 02940。

本綜合文件乃為遵守香港適用於陆金所要約的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收購守則》）以及聯交所運作規則而編製。

1. 陸金所集團的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載列陸金所集團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經審計合併財務資料（乃摘錄自陸金所上市文件及相關年度報告）及陸金所集團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合併財務資料（乃摘錄自陸金所中期業績公告）概要：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經審計)	(經審計)	(經審計)
技術平台收入	4,551,892	9,086,070	15,325,826	29,218,432	38,294,317
淨利息收入	5,560,940	6,715,547	12,348,357	18,981,376	14,174,231
擔保收入	1,775,400	2,565,405	4,392,376	7,372,509	4,370,342
其他收入	636,783	537,632	1,143,770	1,238,004	3,875,407
投資收入	415,657	445,007	1,050,453	1,305,625	1,151,753
應佔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淨利潤／(虧損)	(691)	(1,587)	(5,416)	(218)	(31,143)
總收入	12,939,981	19,348,074	34,255,366	58,115,728	61,834,907
銷售及營銷開支	(2,889,635)	(5,570,120)	(9,867,488)	(15,756,916)	(17,993,072)
一般及行政開支	(993,199)	(1,249,416)	(2,304,835)	(2,830,119)	(3,559,323)
運營及服務開支	(2,654,672)	(3,134,026)	(6,118,635)	(6,429,862)	(6,557,595)
技術及分析開支	(527,733)	(685,616)	(1,387,055)	(1,872,454)	(2,083,994)
信用減值損失	(5,421,572)	(6,129,506)	(12,697,308)	(16,550,465)	(6,643,727)
資產減值損失	-	-	(31,246)	(427,108)	(1,100,882)
融資成本	(71,405)	(324,288)	(414,023)	(1,238,992)	(995,515)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298,990)	172,856	210,336	3,459	499,379
總開支	(12,857,206)	(16,920,116)	(32,610,254)	(45,102,457)	(38,434,729)
除所得稅開支利潤	82,775	2,427,958	1,645,112	13,013,271	23,400,178
減：所得稅開支	(1,642,727)	(691,970)	(610,626)	(4,238,232)	(6,691,118)
期／年內淨利潤／(虧損)	(1,559,952)	1,735,988	1,034,486	8,775,039	16,709,060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以下各方應佔淨利潤：					
陸金所擁有人	(1,662,535)	1,637,325	886,865	8,699,369	16,804,380
非控股權益	102,583	98,663	147,621	75,670	(95,320)
期內淨利潤／(虧損)	(1,559,952)	1,735,988	1,034,486	8,775,039	16,709,060
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扣除稅項：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之公允 價值變動	(2,511)	-	-	-	-
— 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426)	(126,043)	(54,409)	(289,599)	66,501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換算境外業務至列報貨幣的 匯兌差額	(71,732)	(550,592)	(410,572)	(1,291,250)	(38,219)
應佔綜合收益總額：	(1,634,621)	1,059,353	569,505	7,194,190	16,737,342
公司擁有人	(1,736,911)	959,564	421,275	7,118,117	16,832,782
非控股權益	102,290	99,789	148,230	76,073	(95,440)
每股盈利(以每股人民幣元表示)					
— 每股基本盈利	(1.45)	1.43	0.77	7.60	14.22
— 每股攤薄盈利	(1.45)	1.43	0.77	7.58	13.38
— 每股美國存託股份基本盈利	(2.90)	2.86	1.54	15.20	28.44
— 每股美國存託股份攤薄盈利	(2.90)	2.86	1.54	15.16	26.76

於2022年3月7日，陸金所董事會批准向截至2022年4月8日紐交所收盤時記錄在冊的陸金所股東宣派每股陸金所股份0.68美元的現金股息，合計1,144,226,418股陸金所股份。該年度股息已於2022年4月派付。

於2022年8月3日，陸金所董事會批准向截至2022年10月13日紐交所收盤時記錄在冊的陸金所股東宣派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每股陸金所股份0.34美元的中期現金股息，合計1,145,926,797股陸金所股份。該中期股息已於2022年10月派付。

於2023年3月13日，陸金所董事會批准向截至2023年4月7日紐交所收盤時記錄在冊的陸金所股東宣派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每股陸金所股份0.1美元的中期現金股息，合計1,146,108,643股陸金所股份。該中期股息已於2023年4月派付。

於2023年8月22日，陸金所董事會批准向截至2023年10月12日紐交所收盤時記錄在冊的陸金所股東宣派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每股陸金所股份0.078美元的中期現金股息，合計1,146,282,721股陸金所股份。該中期股息已於2023年10月派付。

於2024年3月21日，陸金所董事會議決自陸金所儲備下的股份溢價賬派付特別股息，金額為每股陸金所股份1.21美元或每股陸金所美國存託股份2.42美元，有關特別股息已於2024年7月派付予陸金所股東及於2024年8月派付予陸金所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

合併財務狀況表

	截至6月30日		截至12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經審計)	(經審計)	(經審計)
資產					
銀行存款	37,113,898	46,927,978	39,598,785	43,882,127	34,743,188
受限制現金	10,683,924	16,525,118	11,145,838	26,508,631	30,453,53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9,249,592	23,174,613	28,892,604	29,089,447	31,023,21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1,739,416	-	-	-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2,918,120	3,628,947	3,011,570	4,716,448	3,784,613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	-	5,527,177

	截至6月30日		截至12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					
合同資產	5,410,456	10,245,741	7,293,671	15,758,135	22,344,773
客戶貸款	112,708,888	163,236,747	129,693,954	211,446,645	214,972,110
遞延稅項資產	5,476,280	4,991,199	5,572,042	4,990,352	4,873,370
物業及設備	162,426	248,284	180,310	322,499	380,081
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	37,684	2,609	39,271	459,496
無形資產	1,016,210	879,258	874,919	885,056	899,406
使用權資產	349,884	557,225	400,900	754,010	804,990
商譽	9,171,729	8,911,445	8,911,445	8,911,445	8,918,108
其他資產	929,279	1,517,147	1,444,362	1,958,741	1,249,424
資產總值	216,930,102	280,881,386	237,023,009	349,262,807	360,433,486
負債					
應付平台投資者款項	781,083	1,436,543	985,761	1,569,367	2,747,891
借款	41,002,213	31,813,817	38,823,284	36,915,513	25,927,417
客戶存款	3,126,937	–	–	–	–
應付債券	–	1,151,921	–	2,143,348	–
即期所得稅負債	447,523	544,309	782,096	1,987,443	8,222,68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					
合同負債	15,188,201	7,558,070	6,977,118	12,198,654	8,814,255
應付合併結構性實體投資者款項	61,693,369	121,523,513	83,264,738	177,147,726	195,446,140
融資擔保負債	3,507,405	4,720,097	4,185,532	5,763,369	2,697,109
遞延稅項負債	427,332	648,329	524,064	694,090	833,694
租賃負債	342,671	545,060	386,694	748,807	794,544
應付可轉換本票	5,898,783	5,556,909	5,650,268	5,164,139	10,669,498
選擇性可轉換本票	–	8,726,033	–	8,142,908	7,405,103
其他負債	1,838,182	1,839,112	1,759,672	2,000,768	2,315,948
負債總額	134,253,699	186,063,713	143,339,227	254,476,132	265,874,283

	截至6月30日		截至12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權益					
股本	75	75	75	75	75
股份溢價	22,306,417	31,290,230	32,142,233	32,073,874	33,365,786
庫存股份	(5,642,768)	(5,642,769)	(5,642,768)	(5,642,769)	(5,560,104)
其他儲備	544,621	1,439,763	155,849	2,158,432	9,304,995
留存收益	63,824,564	66,237,559	65,487,099	64,600,234	55,942,943
陸金所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81,032,909	93,324,858	92,142,488	93,189,846	93,053,695
非控股權益	1,643,494	1,492,815	1,541,294	1,596,829	1,505,508
權益總額	82,676,403	94,817,673	93,683,782	94,786,675	94,559,203
負債及權益總額	216,930,102	280,881,386	237,023,009	349,262,807	360,433,486

陸金所集團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合併財務報表乃由普華永道審計。陸金所集團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並無載有任何保留意見或修改意見，亦無強調有關持續經營之事項或重大不確定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陸金所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合併財務業績而言，概無任何重大收入或開支項目。

2. 陸金所集團合併財務報表

陸金所須於本綜合文件內載列或提述陸金所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所示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財務狀況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及任何其他主要報表以及陸金所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財務報表，連同對理解上述財務資料具有重大意義之相關已刊發財務報表附註。

陆金所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合併財務業績載於陆金所於2024年8月22日刊載於聯交所(<http://www.hkexnews.hk>)、美國證監會(<http://www.sec.gov/>)及陆金所(<https://ir-hk.lufaxholding.com/>)網站的中期業績公告(「**2024年中期業績**」)第20至56頁，並可通過以下超鏈接獲取：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822/2024082200014_c.pdf)

陆金所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載於陆金所於2024年4月23日刊載於聯交所(<http://www.hkexnews.hk>)、美國證監會(<http://www.sec.gov/>)及陆金所(<https://ir-hk.lufaxholding.com/>)網站的2023年年度報告(「**2023年年度報告**」)第103至238頁，並可通過以下超鏈接獲取：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23/2024042301441_c.pdf)

陆金所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載於陆金所刊載於聯交所(<http://www.hkexnews.hk>)、美國證監會(<http://www.sec.gov/>)及陆金所(<https://ir-hk.lufaxholding.com/>)網站日期為2023年4月11日的上市文件第I-4至I-136頁，並可通過以下超鏈接獲取：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11/2023041100012_c.pdf)

3. 或有負債

先前，陆金所通過利用陆金所的持牌融資擔保子公司以及與第三方增信提供商的合作，與其資金合作夥伴共同承擔信貸風險。於2023年第四季度，陆金所成功完成業務向100%擔保業務模式的轉型，在該模式下，陆金所的持牌融資擔保子公司為每筆新貸款交易提供擔保，而毋須使用第三方增信。截至2024年6月30日，於陆金所未合併相關貸款的融資擔保合同下，陆金所的剩餘承諾結餘為人民幣53,294百萬元。

除上述情況外，截至2024年6月30日，陆金所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4. 債務聲明

截至2024年6月30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就債務聲明而言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陸金所集團有以下未償還債務：

	截至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借款	41,002,213
應付可轉換本票	5,898,783
租賃負債	342,671
總計	<u>47,243,667</u>

借款

截至2024年6月30日，陸金所集團的借款為無抵押銀行借款，而並無有抵押借款。

下表列示截至所示日期借款的明細：

	截至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無抵押銀行借款	40,762,258
應付利息	239,955
借款總額	<u>41,002,213</u>

下表列示截至所示日期借款的利率範圍：

	截至2024年 6月30日
銀行借款－固定利率	2.60%-4.20%
銀行借款－浮動利率	6.33%-7.27%

應付可轉換本票

2015年10月，陸金所以1,953.8百萬美元的本金總額向平安海外控股及安科技術發行平安可轉換本票。截至2024年6月30日，平安可轉換本票50%的未償還本金金額已獲贖回，未贖回的剩餘50%未償還平安可轉換本票可於自2026年4月30日起至2026年10月8日前（不包括當日）五(5)個營業日止期間隨時全部或部分轉換為陸金所股份（或陸金所美國存託股份）。截至2024年6月30日，平安可轉換本票可轉換為合計76,559,561股陸金所股份，約佔截至2024年6月30日已發行及流通在外陸金所股份總數的6.67%。

租賃負債

截至2024年6月30日，陸金所集團的租賃負債為人民幣343百萬元。

除上文所述或本綜合文件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董事確認陸金所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任何銀行透支或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按揭、抵押或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5.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除下文所述者外，自2023年12月31日起（即陸金所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陸金所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變動。

- 誠如陸金所日期為2024年8月22日的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中期業績公告所披露，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陸金所集團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1,560.0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則錄得利潤約人民幣1,736.0百萬元，主要由於(i)技術平台收入減少約49.9%，原因為貸款餘額減少導致零售信貸服務費減少及陸金所退出陸金通業務導致轉介及其他技術平台收入減少；(ii)貸款餘額減少導致淨利息收入減少約17.2%，部分被消費金融業務淨利息收入增加所抵銷；及(iii)為支持派付2024年3月21日宣佈的陸金所特別股息，陸金所的中國子公司支付的一次性股息相關的預扣稅增加人民幣1,050百萬元。

- 誠如陆金所日期為2024年8月22日有關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季度的未經審計財務業績的內幕消息公告所披露，陆金所繼續推行獲取和利用強牌照來推動其業務發展的策略。

作為其「強牌照」策略的一部分，陆金所近期利用其全國性的小額貸款牌照和自有財務資源開展了小額貸款業務，以期進一步優化其業務經營。按照相關會計準則，向小額貸款客戶發放貸款的活動將列為陆金所的經營活動。因此，發放貸款和收取還款均會反映在陆金所的合併現金流量表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中。考慮到該業務處於早期階段，陆金所預期由於小額貸款的發放，在還款週期前開始的一段短時間內，會對其用於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產生初步的負面影響。然而，其將不會對陆金所集團的業務營運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陆金所相信其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開展小額貸款業務，並預期其「強牌照」策略將有助於陆金所集團降低其資金成本，促進產品多樣性及資本管理效率。

1. 責任聲明

平安集團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不包括有關陆金所集團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綜合文件所發表的意見(不包括陆金所、安科技術及平安海外控股的董事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所載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安科技術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不包括有關陆金所集團、平安集團及平安海外控股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綜合文件所發表的意見(不包括陆金所、平安集團及平安海外控股的董事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所載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平安海外控股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不包括有關陆金所集團、平安集團及安科技術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綜合文件所發表的意見(不包括陆金所、平安集團及安科技術的董事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所載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有關要約人集團、Tun Kung及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或控制的陆金所股份、相關陆金所股份及陆金所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權益詳情,請參閱「陆金所董事會函件—陆金所集團的資料—陆金所的公眾持股量及股權」一節。

3. 陆金所證券的安排及買賣

除安科技術及平安海外控股根據陆金所以股代息計劃選擇以股代息外,要約人集團、Tun Kung及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於緊接要約期間前六個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期間並無買賣陆金所股份、陆金所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

要約人集團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除「陆金所董事會函件－陆金所集團的資料－陆金所的公眾持股量及股權」一節所披露者外，要約人集團、Tun Kung及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有權控制或指示陆金所的任何投票權或陆金所股份、陆金所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涉及的權利；
- (b) 除「陆金所董事會函件－陆金所集團的資料－陆金所的公眾持股量及股權」一節所披露者外，要約人集團、Tun Kung及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陆金所股份持有任何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或期權；
- (c) 要約人集團、Tun Kung及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有關陆金所證券的任何尚未行使的衍生工具；
- (d) 概無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約定向任何其他人士轉讓、質押或抵押根據陆金所要約購買的任何證券；
- (e) 要約人集團、Tun Kung或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概無就要約人集團股份或陆金所股份訂立對陆金所要約而言可能具有重大意義的《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任何種類的安排（不論是透過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形式進行）；
- (f) 聯合要約人、Tun Kung及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與陆金所要約有任何關係或依賴陆金所要約之陆金所董事或近期董事、陆金所股東或近期陆金所股東之間並無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薪酬安排）；
- (g) (1)要約人集團、Tun Kung或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與(2)任何人士之間概無任何協議或安排，涉及要約人集團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試圖援引其要約的某項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及其如此援引的後果；
- (h) 要約人集團、Tun Kung及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陆金所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及
- (i) (1)陆金所的任何股東；與(2)要約人集團、Tun Kung及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之間概無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殊交易。

4.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綜合文件載列或提述其函件、意見或建議之專家的名稱及資格：

名稱	資格
摩根士丹利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摩根士丹利就本綜合文件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綜合文件之形式及內容在本綜合文件內轉載其函件、意見或建議及提述其名稱、標誌及／或資格，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5. 其他事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要約人集團的註冊地址為：
 - (a) 平安集團：深圳市福田區益田路5033號平安金融中心47、48、109、110、111、112樓；
 - (b) 安科技術：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2期23樓2353室；及
 - (c) 平安海外控股：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2期23樓2318室。
- (ii) 安科技術是平安金融科技的全資子公司，而平安金融科技由平安集團全資擁有。平安海外控股是平安集團的直接全資子公司。平安集團並無控股股東。
 - (a) 平安集團的執行董事為馬明哲、謝永林、郭曉濤、蔡方方及付欣；平安集團的非執行董事為謝吉人、楊小平、何建鋒及蔡潯；平安集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伍成業、儲一昀、劉宏、吳港平、金李及王廣謙；

- (b) 安科技術的董事為王仕永、黃培恒及張紹敏；及
- (c) 平安海外控股的董事為成建新、鄧斌、童愷及張智淳。
- (iii) 摩根士丹利的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30-32、35-42、45-47樓以及3、8-9樓部分。
- (iv)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6. 展示文件

自本綜合文件日期起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以下文件將刊登於證監會(www.sfc.hk)及陸金所(<https://ir-hk.lufaxholding.com/>)網站：

- (a) 要約人集團各成員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平安集團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合併賬目；
- (c) 摩根士丹利及要約人集團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及
- (d) 本附錄三「4.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

1. 責任聲明

陸金所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不包括有關要約人集團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綜合文件所發表的意見(不包括要約人集團的董事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所載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陸金所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i)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法定	美元
10,000,000,000股 股份	100,000
<i>已發行</i>	
1,146,319,171股 股份	11,463.19171

(i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	美元
10,000,000,000股 股份	100,000
<i>已發行</i>	
1,733,319,204股 股份	17,333.1920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陸金所特別股息已於2024年7月30日派付予陸金所股份持有人及於2024年8月6日派付予陸金所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外，陸金所並無其他尚未派付之股息或仍未支付的其他分派。陸金所無意於陸金所要約的要約期間宣派任何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11,472,990份尚未行使的陸金所期權、1,405,644份未歸屬陸金所績效股份單位及平安可轉換本票外，陸金所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期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陸金所股份或授權要求發行陸金所股份的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亦未就發行該等期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陸金所股份或授權要求發行陸金所股份的證券訂立任何協議。

所有已發行陸金所股份彼此之間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包括（尤其是）於股息、投票權及資本回報方面。

3. 市價

下表載列陸金所股份於(1)有關期間各曆月的最後交易日；(2)初始公告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3)聯合公告日期；及(4)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的收市價：

日期	每股陸金所 股份收市價 (港元)
2023年9月29日	17.22
2023年10月31日	15.92
2023年11月30日	13.8
2023年12月29日	12.2
2024年1月31日	8.5
2024年2月29日	11.58
2024年3月20日（初始公告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	14.90
2024年3月28日	17.38
2024年4月30日	18.32
2024年5月31日	18.04
2024年6月28日	9.23
2024年7月3日（聯合公告日期）	12.3
2024年7月31日	11.2
2024年8月30日	9.02
2024年9月24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9.19

於有關期間，陸金所股份在聯交所報價之最高收市價為2024年5月8日的19.26港元，陸金所股份在聯交所報價之最低收市價為2024年6月5日的8.04港元。

4. 權益披露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陸金所及其聯屬公司證券中的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陸金所董事所知，陸金所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陸金所股份、相關陸金所股份以及陸金所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陸金所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該條所提及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陸金所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根據《收購守則》須於本綜合文件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如下：

陸金所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陸金所股份及／或 已授出尚未行使的 陸金所期權相關 陸金所股份及／或 未歸屬陸金所績效		佔持股權益	
		股份單位數目 ⁽¹⁾	概約百分比 ⁽¹⁾	好倉／淡倉	
趙容爽先生	實益權益	527,150 ⁽²⁾	0.03%	好倉	
計葵生先生	實益權益	604,741.5 ⁽³⁾	0.03%	好倉	

附註：

- (1) 計算依據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的1,733,319,204股陸金所股份總數（不包括陸金所持有的庫存股份，庫存股份包括陸金所根據股份購回計劃購回的陸金所美國存託股份相關的陸金所股份及於行使或歸屬根據陸金所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期權或獎勵後向陸金所存託機構發行的用於大量發行陸金所美國存託股份（留作日後發行）的陸金所股份）。
- (2) 代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於趙容爽先生所持有未歸屬陸金所績效股份單位歸屬後將予發行的27,150股陸金所股份；及(ii)於趙容爽先生所持有陸金所期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500,000股陸金所股份之和。
- (3) 代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計葵生先生持有的31,083股陸金所股份；(ii)於計葵生先生所持有未歸屬陸金所績效股份單位歸屬後將予發行的27,151股陸金所股份；及(iii)於計葵生先生所持有陸金所期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546,507.5股陸金所股份之和。

概無陸金所董事擬就上文所披露之實益權益接納陸金所要約。

主要陸金所股東權益披露

有關陸金所股份及相關陸金所股份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陸金所披露的權益，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以其他方式知會陸金所及聯交所的權益的詳情，請參閱「陸金所董事會函件－陸金所集團的資料－陸金所的公眾持股量及股權」一節。

5. 其他權益

- (a)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4. 權益披露－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陸金所及其聯屬公司證券中的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陸金所董事概無於陸金所股份、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及可轉換或交換為陸金所股份的轉換權或其他類似權利中擁有任何權益。於有關期間，除下文所披露者外，陸金所董事概無買賣任何陸金所股份、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及可轉換或交換為陸金所股份的轉換權或其他類似權利以換取價值。

陸金所董事姓名	日期	交易	平均價格
計葵生先生	2024年5月7日	行使10,702份陸金所期權(行使價為人民幣8.0元) 歸屬26,866份陸金所績效股份單位 出售37,568股陸金所股份	每份 陸金所期權 人民幣8.0元 零 每股 陸金所股份 2.295美元

附註：

於2024年5月7日，計葵生先生(「計先生」)行使10,702份陸金所期權及歸屬26,866份陸金所績效股份單位，並於同日透過公開市場以約86,219美元出售有關37,568股新陸金所股份(相當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陸金所股份總數的0.0022%)(「交易事項」)。同日，計先生以表格144形式向美國證監會提交擬出售證券的通知。其後，計先生於2024年8月提交權益披露表格3A及於2024年9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提交陸金所股份交易披露。未能及時進行交易披露乃由於疏忽大意以及負責的人力資源人員對相關《收購守則》規定缺乏認識及敏感性，且彼等並不知悉交易事項構成《收購守則》項下規則22的披露責任。為防止發生類似事

件，陸金所將(i)審查、加強及繼續監察涉及要約期內交易披露的相關內部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於確保任何潛在交易將及時報告予陸金所負責部門，此舉將確保擬進行交易將按與《收購守則》項下必要規定一致的方式進行；及(ii)為陸金所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負責人安排有關《收購守則》項下的監管及合規事宜，尤其是涉及規則22的交易披露的事宜的培訓(必要時安排線上培訓)，以提高其對《收購守則》的認識及了解。

- (b)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陸金所及陸金所董事均無於要約人集團股份或要約人集團股份所涉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權益。

陸金所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平安集團股份及／ 或相關股份數目 ⁽¹⁾	於平安集團的概約 持股權益百分比 ⁽¹⁾	好倉／ 淡倉
謝永林先生	實益擁有人	1,320,296股A股	0.00725%	好倉
	其他 ⁽²⁾	1,223,278股A股	0.00672%	好倉
		452,992股H股	0.00249%	好倉
付欣女士	實益擁有人	78,509股A股	0.00043%	好倉
	其他 ⁽³⁾	139,893股A股	0.00077%	好倉
		241,596股H股	0.00133%	好倉
黃玉強先生	實益擁有人	4,518股A股	0.00002%	好倉
	其他 ⁽⁴⁾	23,499股A股	0.00013%	好倉
		30,199股H股	0.00017%	好倉

附註：

- (1) 計算依據是截至2024年8月31日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的18,210,234,607股平安集團股份總數。
- (2) 1,223,278股平安集團A股及452,992股平安集團H股乃根據平安集團長期服務計劃授予謝永林先生作為其薪酬的一部分。有關股份乃由一家信託公司持有並將取決於若干條件於其退休後歸屬。
- (3) 139,893股平安集團A股及241,596股平安集團H股乃根據平安集團長期服務計劃授予付欣女士作為其薪酬的一部分。有關股份乃由一家信託公司持有並將取決於若干條件於其退休後歸屬。
- (4) 23,499股平安集團A股及30,199股平安集團H股乃根據平安集團長期服務計劃授予黃玉強先生作為其薪酬的一部分。有關股份乃由一家信託公司持有並將取決於若干條件於其退休後歸屬。

- (c) 於有關期間，除下文所披露者外，陸金所及陸金所董事概無買賣任何股份、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及可轉換或交換為要約人集團股份的轉換權或其他類似權利以換取價值。

陸金所董事姓名	日期	交易	每股最高價格 (人民幣元)	每股平均價格 (人民幣元)
謝永林先生	2024年 6月21日	歸屬377,529股 平安集團A股 ⁽¹⁾	73.13	52.8858
付欣女士	2024年 6月21日	歸屬36,035股 平安集團A股 ⁽²⁾	73.13	49.7418
黃玉強先生	2024年 6月21日	歸屬4,518股 平安集團A股 ⁽³⁾	47.56	46.9102

附註：

- (1) 平均價格為人民幣52.8858元的377,529股平安集團A股乃根據平安集團核心人員持股計劃歸屬予謝永林先生，其中包括分別以每股人民幣73.13元、人民幣47.56元及人民幣46.13元的價格購買的87,059股、139,802股及150,668股平安集團A股。
- (2) 平均價格為人民幣49.7418元的36,035股平安集團A股乃根據平安集團核心人員持股計劃歸屬予付欣女士，其中包括分別以每股人民幣73.13元、人民幣47.56元及人民幣46.13元的價格購買的4,327股、9,315股及22,393股平安集團A股。
- (3) 平均價格為人民幣46.9102元的4,518股平安集團A股乃根據平安集團核心人員持股計劃歸屬予黃玉強先生，其中包括分別以每股人民幣47.56元及人民幣46.13元的價格購買的2,465股及2,053股平安集團A股。
- (d)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陸金所子公司、陸金所或陸金所子公司的退休金基金或根據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別被推定為與陸金所一致行動的人士或根據聯繫人定義第(2)類別屬陸金所聯繫人的人士（惟不包括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概無於陸金所股份、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及可轉換或交換為陸金所股份的轉換權或其他類似權利中擁有任何權益。於有關期間，有關人士概無買賣任何陸金所股份、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及可轉換或交換為陸金所股份的轉換權或其他類似權利以換取價值。

- (e)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人士與陸金所或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第(1)、(2)、(3)及(5)類別被推定為與陸金所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定義第(2)、(3)或(4)類別屬陸金所聯繫人的任何人士概無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型安排。於有關期間，有關人士概無擁有、控制或買賣任何陸金所股份、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及可轉換或交換為陸金所股份的轉換權或其他類似權利以換取價值。
- (f)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陸金所股份、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及可轉換或交換為陸金所股份的轉換權或其他類似權利由與陸金所有關連的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按酌情基準管理。於有關期間，有關人士概無擁有、控制或買賣任何陸金所股份、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及可轉換或交換為陸金所股份的轉換權或其他類似權利以換取價值。
- (g)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陸金所及陸金所董事均無借入或借出（已借出或售出之任何借入陸金所股份除外）任何陸金所股份、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及可轉換或交換為陸金所股份的轉換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 (h)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陸金所董事會函件－陸金所集團的資料－陸金所的公眾持股量及股權」一節所披露者外，(1)任何陸金所股東；與(2)陸金所、其子公司或聯屬公司之間概無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殊交易。

6. 影響陸金所董事的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已向或將向任何陸金所董事提供之利益（法定補償金除外）作為離職補償或與陸金所要約有關的其他補償；
- (b) 任何陸金所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概無訂立以陸金所要約結果為條件或取決於陸金所要約結果或在其他方面與陸金所要約有關連的協議或安排；及
- (c) 要約人集團概無訂立任何陸金所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的重大合同。

7.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陸金所及其任何子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陸金所及其任何子公司亦無任何待決重大訴訟或申索，或由陸金所及其任何子公司提起或針對彼等提起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8. 重大合同

於要約期間開始日期前兩年內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陸金所集團成員公司訂立的重大合同（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如下：

- (a) 併表附屬實體的登記股東（「**登記股東**」）、上海雄國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雄國**」）、上海惠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上海惠康**」）、上海陸金所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上海陸家嘴國際金融資產交易市場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陸金所**」）、西雙版納商品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西雙版納商品**」）與未鯤（上海）科技服務有限公司（前稱上海惠苑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未鯤（上海）科技**」）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2月1日的終止協議，據此終止陸金所若干合同安排，包括日期為2015年3月23日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日期為2015年3月23日的獨家股權購買權協議、日期為2015年3月23日的獨家資產購買權協議、日期為2015年3月23日的投票委託協議及日期為2015年3月23日的股權質押協議；
- (b) 未鯤（上海）科技與上海惠康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2月1日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據此，上海惠康同意以協定服務費為對價委任未鯤（上海）科技為其技術、諮詢及其他服務的獨家供應商；
- (c) 未鯤（上海）科技、上海雄國、上海惠康、登記股東以及新疆同君股權投資有限合夥企業、上海蘭幫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及林芝金生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個人股東（「**個人股東**」）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2月1日的獨家

股權購買權協議，據此，未鯤(上海)科技獲授予不可撤銷的獨家購買權，以按規定價格購買或指定一名或多名人士購買上海雄國當時持有的上海惠康股權；

- (d) 未鯤(上海)科技、上海雄國、上海惠康、登記股東及個人股東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2月1日的獨家資產購買權協議，據此，未鯤(上海)科技獲授予不可撤銷的獨家購買權，以按規定價格購買或指定一名或多名人士購買上海惠康當時持有的資產；
- (e) 上海雄國、未鯤(上海)科技、上海惠康、登記股東及個人股東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2月1日的股權表決權委託協議，據此，上海雄國授權未鯤(上海)科技及未鯤(上海)科技指定的人士代其行使與其股東於上海惠康的股權有關的所有投票權及其他權利；
- (f) 未鯤(上海)科技、上海雄國、上海惠康、登記股東及個人股東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2月1日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上海雄國及個人股東質押上海雄國於上海惠康持有的全部股權，作為上海雄國、上海惠康及個人股東履行於獨家股權購買權協議、獨家資產購買權協議、股權表決權委託協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及個人股東承諾函項下的任何及所有義務，以及彼等各自因任何違約而產生的責任的擔保；
- (g) 楊學連先生簽署的日期為2023年2月1日的承諾函，不可撤銷地承諾其將遵守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股權購買權協議、獨家資產購買權協議、股權表決權委託協議及股權質押協議項下的義務，或在身故、意外、離婚或其他情況下，將其於上海惠康所持的全部股權及與之相關的所有權利轉讓予未鯤(上海)科技或其指定人士；
- (h) 王文君女士簽署的日期為2023年2月1日的承諾函，不可撤銷地承諾其將遵守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股權購買權協議、獨家資產購買權協議、股權表決權委託協議及股權質押協議項下的義務，或在身故、意外、離婚或其他情況下，將其於上海惠康所持的全部股權及與之相關的所有權利轉讓予未鯤(上海)科技或其指定人士；

- (i) 石京魁先生簽署的日期為2023年2月1日的承諾函，不可撤銷地承諾其將遵守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股權購買權協議、獨家資產購買權協議、股權表決權委託協議及股權質押協議項下的義務，或在身故、意外、離婚或其他情況下，將其於上海惠康所持的全部股權及與之相關的所有權利轉讓予未鯤(上海)科技或其指定人士；
- (j) 竇文偉先生簽署的日期為2023年2月1日的承諾函，不可撤銷地承諾其將遵守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股權購買權協議、獨家資產購買權協議、股權表決權委託協議及股權質押協議項下的義務，或在身故、意外、離婚或其他情況下，將其於上海惠康所持的全部股權及與之相關的所有權利轉讓予未鯤(上海)科技或其指定人士；
- (k) 楊學連先生的配偶Hongjiang LI女士簽署的日期為2023年2月1日的配偶同意函，不可撤銷地承諾其放棄對楊學連先生持有的上海惠康股權的任何權利或權益，且不會對有關股權提出任何權利主張。配偶同意並承諾不會採取任何有悖於適當履行合同安排(包括獨家股權購買權協議、獨家資產購買權協議、股權表決權委託協議及股權質押協議)的行動；
- (l) 王文君女士的配偶Xiaozi FENG先生簽署的日期為2023年2月1日的配偶同意函，不可撤銷地承諾其放棄對王文君女士持有的上海惠康股權的任何權利或權益，且不會對有關股權提出任何權利主張。配偶同意並承諾不會採取任何有悖於適當履行合同安排(包括獨家股權購買權協議、獨家資產購買權協議、股權表決權委託協議及股權質押協議)的行動；
- (m) 石京魁先生的配偶Xun QI女士簽署的日期為2023年2月1日的配偶同意函，不可撤銷地承諾其放棄對石京魁先生持有的上海惠康股權的任何權利或權益，且不會對有關股權提出任何權利主張。配偶同意並承諾不會採取任何有悖於適當履行合同安排(包括獨家股權購買權協議、獨家資產購買權協議、股權表決權委託協議及股權質押協議)的行動；

- (n) 竇文偉先生的配偶Zengjie SUN女士簽署的日期為2023年2月1日的配偶同意函，不可撤銷地承諾其放棄對竇文偉先生持有的上海惠康股權的任何權利或權益，且不會對有關股權提出任何權利主張。配偶同意並承諾不會採取任何有悖於適當履行合同安排（包括獨家股權購買權協議、獨家資產購買權協議、股權表決權委託協議及股權質押協議）的行動；
- (o) 未鯤（上海）科技與上海陸金所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2月1日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據此，上海陸金所同意以協定服務費為對價委任未鯤（上海）科技為其技術、諮詢及其他服務的獨家供應商；
- (p) 未鯤（上海）科技、上海雄國、上海惠康、上海陸金所、登記股東及個人股東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2月1日的獨家股權購買權協議，據此，未鯤（上海）科技獲授予不可撤銷的獨家購買權，以按規定價格購買或指定一名或多名人士購買上海雄國及上海惠康當時持有的上海陸金所股權；
- (q) 未鯤（上海）科技、上海雄國、上海惠康、上海陸金所、登記股東及個人股東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2月1日的獨家資產購買權協議，據此，未鯤（上海）科技獲授予不可撤銷的獨家購買權，以按規定價格購買或指定一名或多名人士購買上海陸金所當時持有的資產；
- (r) 上海雄國、上海惠康、未鯤（上海）科技、上海陸金所、登記股東及個人股東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2月1日的股權表決權委託協議，據此，上海雄國及上海惠康授權未鯤（上海）科技及未鯤（上海）科技指定的人士代其行使與其股東於上海陸金所的股權有關的所有投票權及其他權利；
- (s) 未鯤（上海）科技、上海雄國、上海惠康、上海陸金所、登記股東及個人股東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2月1日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上海雄國、上海惠康及個人股東質押上海雄國及上海惠康於上海陸金所持有的全部股權，作為上海雄國、上海惠康、上海陸金所及個人股東履行於獨家股權購買權協

議、獨家資產購買權協議、股權表決權委託協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及個人股東承諾函項下的任何及所有義務，以及彼等各自因任何違約而產生的責任的擔保；

- (t) 楊學連先生簽署的日期為2023年2月1日的承諾函，不可撤銷地承諾其將遵守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股權購買權協議、獨家資產購買權協議、股權表決權委託協議及股權質押協議項下的義務，或在身故、意外、離婚或其他情況下，將其於上海陆金所所持的全部股權及與之相關的所有權利轉讓予未鯤(上海)科技或其指定人士；
- (u) 王文君女士簽署的日期為2023年2月1日的承諾函，不可撤銷地承諾其將遵守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股權購買權協議、獨家資產購買權協議、股權表決權委託協議及股權質押協議項下的義務，或在身故、意外、離婚或其他情況下，將其於上海陆金所所持的全部股權及與之相關的所有權利轉讓予未鯤(上海)科技或其指定人士；
- (v) 石京魁先生簽署的日期為2023年2月1日的承諾函，不可撤銷地承諾其將遵守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股權購買權協議、獨家資產購買權協議、股權表決權委託協議及股權質押協議項下的義務，或在身故、意外、離婚或其他情況下，將其於上海陆金所所持的全部股權及與之相關的所有權利轉讓予未鯤(上海)科技或其指定人士；
- (w) 竇文偉先生簽署的日期為2023年2月1日的承諾函，不可撤銷地承諾其將遵守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股權購買權協議、獨家資產購買權協議、股權表決權委託協議及股權質押協議項下的義務，或在身故、意外、離婚或其他情況下，將其於上海陆金所所持的全部股權及與之相關的所有權利轉讓予未鯤(上海)科技或其指定人士；
- (x) 楊學連先生的配偶Hongjiang LI女士簽署的日期為2023年2月1日的配偶同意函，不可撤銷地承諾其放棄對楊學連先生持有的上海陆金所股權的任何權利或權益，且不會對有關股權提出任何權利主張。配偶同意並承諾不會

採取任何有悖於適當履行合同安排（包括獨家股權購買權協議、獨家資產購買權協議、股權表決權委託協議及股權質押協議）的行動；

- (y) 王文君女士的配偶Xiaozi FENG先生簽署的日期為2023年2月1日的配偶同意函，不可撤銷地承諾其放棄對王文君女士持有的上海陸金所股權的任何權利或權益，且不會對有關股權提出任何權利主張。配偶同意並承諾不會採取任何有悖於適當履行合同安排（包括獨家股權購買權協議、獨家資產購買權協議、股權表決權委託協議及股權質押協議）的行動；
- (z) 石京魁先生的配偶Xun QI女士簽署的日期為2023年2月1日的配偶同意函，不可撤銷地承諾其放棄對石京魁先生持有的上海陸金所股權的任何權利或權益，且不會對有關股權提出任何權利主張。配偶同意並承諾不會採取任何有悖於適當履行合同安排（包括獨家股權購買權協議、獨家資產購買權協議、股權表決權委託協議及股權質押協議）的行動；
- (aa) 竇文偉先生的配偶Zengjie SUN女士簽署的日期為2023年2月1日的配偶同意函，不可撤銷地承諾其放棄對竇文偉先生持有的上海陸金所股權的任何權利或權益，且不會對有關股權提出任何權利主張。配偶同意並承諾不會採取任何有悖於適當履行合同安排（包括獨家股權購買權協議、獨家資產購買權協議、股權表決權委託協議及股權質押協議）的行動；
- (bb) 未鯤（上海）科技與上海雄國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2月1日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據此，上海雄國同意以協定服務費為對價委任未鯤（上海）科技為其技術、諮詢及其他服務的獨家供應商；
- (cc) 未鯤（上海）科技、登記股東、上海雄國及個人股東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2月1日的獨家股權購買權協議，據此，未鯤（上海）科技獲授予不可撤銷的獨家購買權，以按規定價格購買或指定一名或多名人士購買登記股東當時持有的上海雄國股權；

- (dd) 未鯤(上海)科技、登記股東、上海雄國及個人股東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2月1日的獨家資產購買權協議，據此，未鯤(上海)科技獲授予不可撤銷的獨家購買權，以按規定價格購買或指定一名或多名人士購買上海雄國當時持有的資產；
- (ee) 上海雄國、未鯤(上海)科技、登記股東及個人股東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2月1日的股權表決權委託協議，據此，登記股東授權未鯤(上海)科技及未鯤(上海)科技指定的人士代其行使與其股東於上海雄國的股權有關的所有投票權及其他權利；
- (ff) 未鯤(上海)科技、登記股東、上海雄國及個人股東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2月1日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登記股東及個人股東質押登記股東於上海雄國持有的全部股權，作為登記股東、上海雄國及個人股東履行於獨家股權購買權協議、獨家資產購買權協議、股權表決權委託協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及個人股東承諾函項下的任何及所有義務，以及彼等各自因任何違約而產生的責任的擔保；
- (gg) 楊學連先生簽署的日期為2023年2月1日的承諾函，不可撤銷地承諾其將遵守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股權購買權協議、獨家資產購買權協議、股權表決權委託協議及股權質押協議項下的義務，或在身故、意外、離婚或其他情況下，將其於上海雄國所持的全部股權及與之相關的所有權利轉讓予未鯤(上海)科技或其指定人士；
- (hh) 王文君女士簽署的日期為2023年2月1日的承諾函，不可撤銷地承諾其將遵守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股權購買權協議、獨家資產購買權協議、股權表決權委託協議及股權質押協議項下的義務，或在身故、意外、離婚或其他情況下，將其於上海雄國所持的全部股權及與之相關的所有權利轉讓予未鯤(上海)科技或其指定人士；

- (ii) 石京魁先生簽署的日期為2023年2月1日的承諾函，不可撤銷地承諾其將遵守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股權購買權協議、獨家資產購買權協議、股權表決權委託協議及股權質押協議項下的義務，或在身故、意外、離婚或其他情況下，將其於上海雄國所持的全部股權及與之相關的所有權利轉讓予未鯤(上海)科技或其指定人士；

- (jj) 竇文偉先生簽署的日期為2023年2月1日的承諾函，不可撤銷地承諾其將遵守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股權購買權協議、獨家資產購買權協議、股權表決權委託協議及股權質押協議項下的義務，或在身故、意外、離婚或其他情況下，將其於上海雄國所持的全部股權及與之相關的所有權利轉讓予未鯤(上海)科技或其指定人士；

- (kk) 楊學連先生的配偶Hongjiang LI女士簽署的日期為2023年2月1日的配偶同意函，不可撤銷地承諾其放棄對楊學連先生持有的上海雄國股權的任何權利或權益，且不會對有關股權提出任何權利主張。配偶同意並承諾不會採取任何有悖於適當履行合同安排(包括獨家股權購買權協議、獨家資產購買權協議、股權表決權委託協議及股權質押協議)的行動；

- (ll) 王文君女士的配偶Xiaozi FENG先生簽署的日期為2023年2月1日的配偶同意函，不可撤銷地承諾其放棄對王文君女士持有的上海雄國股權的任何權利或權益，且不會對有關股權提出任何權利主張。配偶同意並承諾不會採取任何有悖於適當履行合同安排(包括獨家股權購買權協議、獨家資產購買權協議、股權表決權委託協議及股權質押協議)的行動；

- (mm) 石京魁先生的配偶Xun QI女士簽署的日期為2023年2月1日的配偶同意函，不可撤銷地承諾其放棄對石京魁先生持有的上海雄國股權的任何權利或權益，且不會對有關股權提出任何權利主張。配偶同意並承諾不會採取任何有悖於適當履行合同安排(包括獨家股權購買權協議、獨家資產購買權協議、股權表決權委託協議及股權質押協議)的行動；

- (nn) 竇文偉先生的配偶Zengjie SUN女士簽署的日期為2023年2月1日的配偶同意函，不可撤銷地承諾其放棄對竇文偉先生持有的上海雄國股權的任何權利或權益，且不會對有關股權提出任何權利主張。配偶同意並承諾不會採取任何有悖於適當履行合同安排（包括獨家股權購買權協議、獨家資產購買權協議、股權表決權委託協議及股權質押協議）的行動；
- (oo) 未鯤（上海）科技與西雙版納商品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2月1日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據此，西雙版納商品同意以協定服務費為對價委任未鯤（上海）科技為其技術、諮詢及其他服務的獨家供應商；
- (pp) 未鯤（上海）科技、上海雄國、上海惠康、西雙版納商品、登記股東與個人股東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2月1日的獨家股權購買權協議，據此，未鯤（上海）科技獲授予不可撤銷的獨家購買權，以按規定價格購買或指定一名或多名人士購買上海雄國及上海惠康當時持有的西雙版納商品股權；
- (qq) 未鯤（上海）科技、上海雄國、上海惠康、西雙版納商品、登記股東與個人股東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2月1日的獨家資產購買權協議，據此，未鯤（上海）科技獲授予不可撤銷的獨家購買權，以按規定價格購買或指定一名或多名人士購買西雙版納商品當時持有的資產；
- (rr) 上海雄國、上海惠康、未鯤（上海）科技、西雙版納商品、登記股東與個人股東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2月1日的股權表決權委託協議，據此，上海雄國及上海惠康授權未鯤（上海）科技及未鯤（上海）科技指定的人士代其行使與其股東於西雙版納商品的股權有關的所有投票權及其他權利；
- (ss) 未鯤（上海）科技、上海雄國、上海惠康、西雙版納商品、登記股東與個人股東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2月1日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登記股東及個人股東質押上海雄國及上海惠康於西雙版納商品持有的全部股權，作為上海

雄國、上海惠康、西雙版納商品及個人股東履行於獨家股權購買權協議、獨家資產購買權協議、股權表決權委託協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及個人股東承諾函項下的任何及所有義務，以及彼等各自因任何違約而產生的責任的擔保；

- (tt) 楊學連先生簽署的日期為2023年2月1日的承諾函，不可撤銷地承諾其將遵守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股權購買權協議、獨家資產購買權協議、股權表決權委託協議及股權質押協議項下的義務，或在身故、意外、離婚或其他情況下，將其於西雙版納商品所持的全部股權及與之相關的所有權利轉讓予未鯤(上海)科技或其指定人士；
- (uu) 王文君女士簽署的日期為2023年2月1日的承諾函，不可撤銷地承諾其將遵守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股權購買權協議、獨家資產購買權協議、股權表決權委託協議及股權質押協議項下的義務，或在身故、意外、離婚或其他情況下，將其於西雙版納商品所持的全部股權及與之相關的所有權利轉讓予未鯤(上海)科技或其指定人士；
- (vv) 石京魁先生簽署的日期為2023年2月1日的承諾函，不可撤銷地承諾其將遵守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股權購買權協議、獨家資產購買權協議、股權表決權委託協議及股權質押協議項下的義務，或在身故、意外、離婚或其他情況下，將其於西雙版納商品所持的全部股權及與之相關的所有權利轉讓予未鯤(上海)科技或其指定人士；
- (ww) 竇文偉先生簽署的日期為2023年2月1日的承諾函，不可撤銷地承諾其將遵守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股權購買權協議、獨家資產購買權協議、股權表決權委託協議及股權質押協議項下的義務，或在身故、意外、離婚或其他情況下，將其於西雙版納商品所持的全部股權及與之相關的所有權利轉讓予未鯤(上海)科技或其指定人士；
- (xx) 楊學連先生的配偶Hongjiang LI女士簽署的日期為2023年2月1日的配偶同意函，不可撤銷地承諾其放棄對楊學連先生持有的西雙版納商品股權的任何權利或權益，且不會對有關股權提出任何權利主張。配偶同意並承諾不會採取任何有悖於適當履行合同安排(包括獨家股權購買權協議、獨家資產購買權協議、股權表決權委託協議及股權質押協議)的行動；

- (yy) 王文君女士的配偶Xiaozhi FENG先生簽署的日期為2023年2月1日的配偶同意函，不可撤銷地承諾其放棄對王文君女士持有的西雙版納商品股權的任何權利或權益，且不會對有關股權提出任何權利主張。配偶同意並承諾不會採取任何有悖於適當履行合同安排（包括獨家股權購買權協議、獨家資產購買權協議、股權表決權委託協議及股權質押協議）的行動；
- (zz) 石京魁先生的配偶Xun QI女士簽署的日期為2023年2月1日的配偶同意函，不可撤銷地承諾其放棄對石京魁先生持有的西雙版納商品股權的任何權利或權益，且不會對有關股權提出任何權利主張。配偶同意並承諾不會採取任何有悖於適當履行合同安排（包括獨家股權購買權協議、獨家資產購買權協議、股權表決權委託協議及股權質押協議）的行動；
- (aaa) 竇文偉先生的配偶Zengjie SUN女士簽署的日期為2023年2月1日的配偶同意函，不可撤銷地承諾其放棄對竇文偉先生持有的西雙版納商品股權的任何權利或權益，且不會對有關股權提出任何權利主張。配偶同意並承諾不會採取任何有悖於適當履行合同安排（包括獨家股權購買權協議、獨家資產購買權協議、股權表決權委託協議及股權質押協議）的行動；
- (bbb) 陸金所、平安海外控股與安科技術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12月6日的購股協議及可轉換本票的修訂及補充協議；及
- (ccc) 陸金所、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及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4月11日的保薦人協議，內容有關陸金所就陸金所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聘任彼等擔任聯席保薦人。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綜合文件載列或提述其函件、意見或建議之專家的名稱及資格：

名稱	資格
英高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瑞銀集團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的機構，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瑞銀集團及英高均已就本綜合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綜合文件之形式及內容在本綜合文件內轉載其函件、意見或建議（視情況而定），並引述其名稱、標誌及／或其資格，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10. 董事服務合同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陸金所已與陸金所董事訂立以下服務協議及委任函：

陸金所各執行董事（即趙容爽先生及計葵生先生）已與陸金所訂立董事協議。初始委任期限為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後陸金所的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惟須按陸金所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規定時間退休及輪值）。任何一方均可提前不少於三十(30)日或雙方商定的更短期限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協議。陸金所各執行董事均無權就其獲委任為陸金所執行董事而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根據陸金所的薪酬政策，陸金所執行董事的薪酬包括基本薪資、住房公積金、津貼及實物利益、僱主向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及酌情花紅。陸金所執行董事亦可收取根據陸金所2014年股份激勵計劃及陸金所2019年績效股份單位計劃將獲授的陸金所期權及陸金所績效股份單位。

陸金所各非執行董事（即謝永林先生、付欣女士及黃玉強先生）已與陸金所訂立董事協議。就謝永林先生而言，初始委任期限為自2023年8月8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按陸金所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規定時間退休及輪值）。就付欣女士及黃玉強先生而言，初始委任期限為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後陸金所的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惟須按陸金所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規定時間退休及輪值）。任何一方均可提前不少於三十(30)日或雙方商定的更短期限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協議。陸金所各非執行董事均無權就其獲委任為陸金所非執行董事而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或薪酬。

陸金所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楊如生先生、李偉東先生、張旭東及李祥林先生）已與陸金所訂立董事協議。初始委任期限為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後陸金所的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惟須按陸金所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規定時間退休及輪值）。任何一方均可提前不少於三十(30)日或雙方商定的更短期限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協議。陸金所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為每季度人民幣125,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陸金所董事的酬金（如有）概無涉及浮動薪酬。

11. 其他事項

- (a) 陸金所的註冊辦事處位於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地址為P.O. Box 309, Um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 (b) 陸金所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觀塘道348號宏利廣場5樓。
- (c) 陸金所的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錦繡東路2777弄6號樓。
- (d)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陸金所董事會包括陸金所執行董事趙容奭先生及計葵生先生、陸金所非執行董事謝永林先生、付欣女士及黃玉強先生以及陸金所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如生先生、李偉東先生、張旭東先生及李祥林先生。
- (e) 瑞銀集團於香港的註冊地址為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2期52樓。

- (f) 英高的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2座40樓4001室。
- (g) 本綜合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12.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於本綜合文件日期起直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登載於證監會網站 (<http://www.sfc.hk>)及陸金所網站(<https://ir-hk.lufaxholding.com/>)：

- (a) 陸金所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陸金所日期為2023年4月11日的上市文件、2023年年度報告及2024年中期業績；
- (c) 陸金所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
- (d) 陸金所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
- (e) 陸金所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
- (f) 本附錄「8.重大合同」一段所述重大合同；
- (g) 本附錄「9.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及
- (h) 本附錄「10.董事服務合同」一段所述服務合同。